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ydrotech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 59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木浆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风险	木浆系国际大宗原材料商品，其供需情况受世界经济周期和全球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2年初，受芬兰罢工、加拿大洪水事件等国际事项的影响，全球木浆供应短缺，木浆价格出现反弹，2022年6月木浆价格达到高点；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随着新增产能的投放，全球木浆供应紧张问题有所缓解，木浆价格相对有所下降；2024年1-6月，木浆价格整体相对稳定，未出现明显上涨。报告期内木浆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47.86%、50.40%和54.58%，占比较高。虽然目前木浆价格已趋于稳定，但如果后续因为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全球木浆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该等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通过下游市场进行传导，或未能采取其他有效应对措施，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特种纸方面，在下游较为旺盛的需求的驱动下，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随着产能规模的集中和扩大，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水性墨方面，随着行业内少部分优质企业持续地研发投入和推陈出新，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如公司未来在经营中无法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需求下行的风险	公司水性墨材料直接应用于装饰纸印刷，终端产品通常应用于家居装饰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其市场需求会受到房地产景气程度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形势下行或不及预期，将会给公司水性墨材料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专业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特种纸行业及水性墨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长期的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往往较为缺乏。如果公司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因专业人才流失、技术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研发进程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逆全球化趋势显现。各国逐步重视对制造业生产及供应链本地化，部分国家为保护本国产业，采取提高进口关税、实施进口配额限制等政策，不仅导致国际贸易成本的增加，亦导致市场准入难度加大。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东南亚、俄罗斯、美国等国家和地区，若未来上述主要产品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81%、26.83%和24.33%。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形，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手段实现降本增效或调整产品结构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893.60万元、8,466.03万元和11,776.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1%、16.78%和23.48%（年化），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发生延迟付款或无法支付的情形，将会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不稳定及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贤福和吕德水，合计控制公司73.79%的股份，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双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退出一致行动，或触发协议的解除条款，

	<p>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较高，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不当控制的风险。</p>
房屋权属瑕疵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办理临时建筑物审批备案手续的房产占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49%，主要为生产辅助平台、钢结构雨棚、门卫室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用房。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该部分建筑进行拆除，公司短期内将受到一定影响。</p>

目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1
六、 商业模式	63
七、 创新特征	6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 财务报表.....	9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2
十、 重要事项.....	199
十一、 股利分配	20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5
第六节 附表	20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主办券商声明.....	22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6

审计机构声明.....	22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8
第八节 附件.....	2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华大海天	指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系华大海天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浙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东大	指	衢州东大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衢州市东大特种纸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润意科技	指	杭州润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华大海天贸易	指	杭州华大海天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润畅数码	指	杭州润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已注销），曾为公司子公司
华大海天分公司	指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衢州东大分公司	指	衢州东大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宜启新	指	宜启新（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宜启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宜启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荷塘	指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纪元	指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嘉沁	指	嘉兴嘉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大科技园	指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433.SH）
仙鹤股份	指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603733.SH）
五洲特纸	指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007.SH）
恒达新材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469.SZ）
蓝宇股份	指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585.SZ）
杭华股份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688571.SH）
长联科技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618.SZ）
天威新材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74018.NQ）
Felix Schoeller	指	Felix Schoeller Holding GmbH & Co. KG，德国古楼集团，一家德国特种纸生产企业，公司的竞争对手
Coldenhove	指	Coldenhove Holding B.V.，一家荷兰特种纸生产企业，公司的竞争对手
ARCOLOR	指	ARCOLOR AG，一家瑞士油墨制造商，公司的竞争对手
Sun Chemical	指	Sun Chemical Corporation，一家美国油墨制造商，公司的竞争对手
Hartmann	指	Sun Chemical 旗下的装饰纸油墨品牌
南京瀚润	指	南京瀚润纸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 ²	指	平方米
CAGR	指	复合年均增长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的简写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原纸	指	由木浆经抄造工艺生产的纸，根据功能的不同需要再经二次加工制成各种纸产品
热升华转印	指	转移印花，先将颜料墨水打印在数码热升华转印纸材料上，并与介质材料贴合，通过加热到一定温度使颜料分子升华进入到介质中，使花纹转移到织物上的一种印花方法
烫画	指	热转印烫画，先将图案印刷到纸基或塑基膜上，通过一定温度烫到纺织服装面料上，撕离废膜留下图案，完成烫画过程
水性功能材料	指	以水作为溶剂一类功能材料，是指通过热、光、电、磁、化学、生化热、升华等作用后具有特定功能的材料
水性墨/水性油墨	指	以水为溶剂，与水溶性树脂和助剂等组分，通过砂磨等工艺将颜料或染料分散在载体中形成稳定的墨体系，通常称为水性墨或水性油墨
溶剂型油墨	指	以有机溶剂、助剂和溶剂型高分子成膜剂为组分，通过砂磨等工艺将颜料或染料分散在载体中形成稳定的油墨体系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和其他添加剂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在标准状态下具有较高饱和蒸气压、低沸点、小分子量，且在常温下易于挥发的有机化合物，是大气的主要污染物之一，常用 VOC 或 VOCs 来表示
连接料	指	一种树脂，是油墨中的流体组成部分，它能使各种颜料粒子相互关联，油墨的流动性、粘度、印刷性能、成膜性能等，皆主要取决于连接料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英文缩写，俗称涤纶树脂，一种工程塑料，主要用生产制造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涤纶薄膜、饮料瓶，应用于包装业、电子电器、医疗卫生等

自组装	指	基本结构单元（分子、纳米材料或更大尺度的物质）自发形成一个稳定、具有一定规则几何外观有序结构的技术
克重	指	纸或纸板每平方米的质量，以 g/m^2 表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729135882A	
注册资本（万元）	5,500.00	
法定代表人	林贤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6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599号	
电话	0571-69918463	
传真	0571-69918463	
邮编	311500	
电子信箱	ir@huadahaitian.onaliyu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夏桂玲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2	造纸
	C2223	加工纸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5	纸类与林业产品
	11101511	纸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2	造纸
	C2223	加工纸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大海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林贤福	20,203,000	36.73%	是	是	否	0	0	0	0	5,050,750
2	吕德水	14,883,772	27.06%	是	是	否	0	0	0	0	3,720,943
3	宜启新	5,5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1,833,333
4	陈志春	4,272,000	7.77%	是	否	否	0	0	0	0	1,068,000
5	杭州荷塘	1,500,000	2.73%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6	林春梅	1,483,328	2.70%	否	是	否	0	0	0	0	1,483,328
7	吴起	1,453,672	2.64%	否	否	否	0	0	0	0	1,453,672
8	浙富桐君	1,420,000	2.58%	否	否	否	0	0	0	0	1,420,000
9	国弘纪元	1,300,000	2.36%	否	否	否	0	0	0	0	1,300,000
10	蔡碧瑜	1,068,000	1.94%	否	是	否	0	0	0	0	1,068,000
11	嘉兴嘉沁	780,000	1.42%	否	否	否	0	0	0	0	780,000
12	吴雄彪	771,328	1.40%	否	是	否	0	0	0	0	771,328
13	付玉芳	364,900	0.66%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1,449,354

注：付玉芳系公司 2024 年 11 月离任的监事，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半年内（2025 年 5 月之前）不得转让。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3.80	5,15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5.42	4,800.32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00.32 万元和 7,845.4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2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5.42	4,800.32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3%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7.9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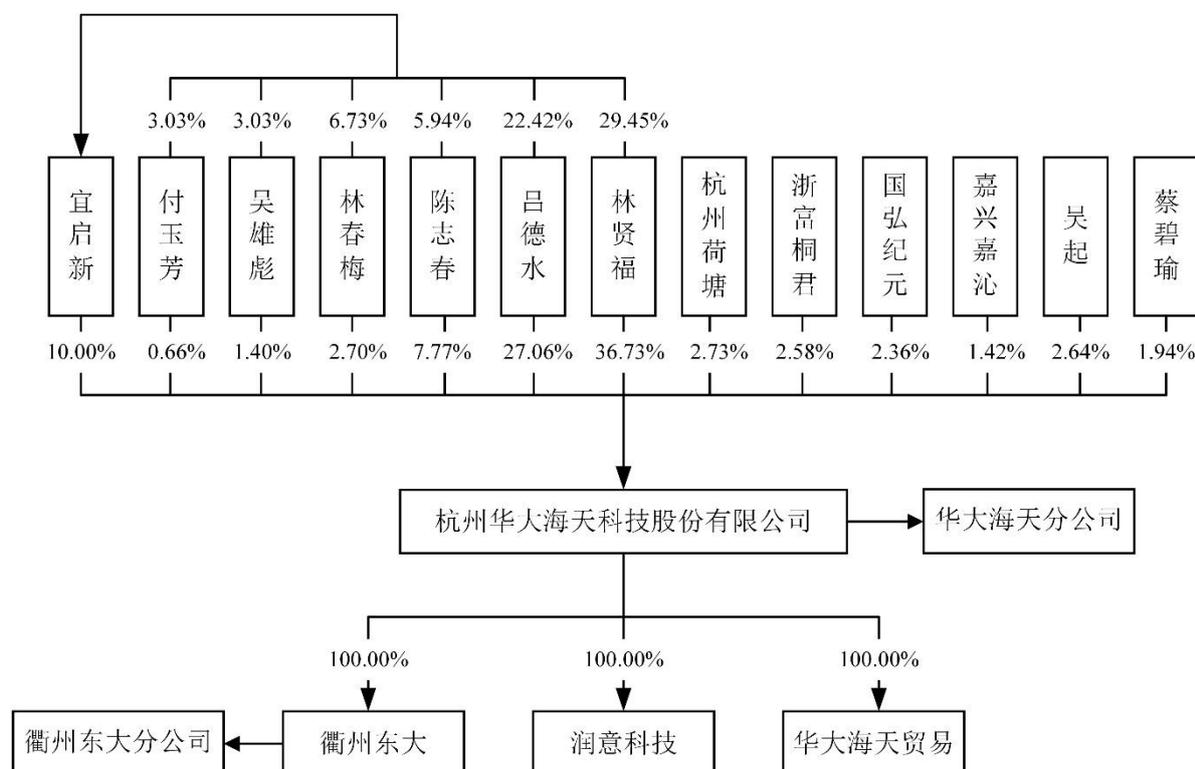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计算依据)分别为 4,800.32 万元和 7,845.4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95%,不低于 6%;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贤福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020.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3%，并通过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启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50 万股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2,570.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3%；吕德水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488.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6%。

林贤福、吕德水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林贤福、吕德水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数为 4,058.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9%，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贤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2月1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4年7月至1986年9月，任华侨大学化学系助教；1989年9月至2023年2月，历任浙江大学化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华大海天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华大海天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吕德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5月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大学教师；2001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华大海天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华大海天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贤福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020.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3%，并通过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启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550万股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2,570.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3%；吕德水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488.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

林贤福、吕德水已于2020年8月18日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林贤福、吕德水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数为4,05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9%，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年8月18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林贤福（作为甲方）与吕德水（作为乙方）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杭州华人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主要安排如下：

条款	具体约定
一致行动具体安排	双方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双方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见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双方同意在该协议生效后继续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见表示，无论双方中任何一方是否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4）促使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双方在实施上述应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前应通过充分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进行充分沟通后，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按照甲方（林贤福）的意见为最终一致意见进行意思表示。
协议的解除	1、除非法律规定及双方另行约定，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2、双方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即限售期）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若任何一方存在同时担任董事及高管的、担任数个高管职务的，辞去其中之一职务的，不受此限）。 3、自限售期满起三年内，双方如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得退出一致行动。 4、双方如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况下）方可辞去。在此之后，在公司运营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方可退出一致行动。 5、双方中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直至本协议自动失效。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甲方及乙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2、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退出一致行动，本协议自动失效。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林贤福	20,203,000	36.73%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吕德水	14,883,772	27.06%	境内自然人	否
3	宜启新	5,500,000	10.00%	合伙企业	否

4	陈志春	4,272,000	7.77%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杭州荷塘	1,500,000	2.73%	合伙企业	否
6	林春梅	1,483,328	2.7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吴起	1,453,672	2.64%	境内自然人	否
8	浙富桐君	1,420,000	2.58%	合伙企业	否
9	国弘纪元	1,300,000	2.36%	合伙企业	否
10	蔡碧瑜	1,068,000	1.9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3,083,772	96.51%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 1、林贤福、吕德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
- 2、林贤福为宜启新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吕德水、陈志春、林春梅、吴雄彪、付玉芳均为宜启新的有限合伙人。
- 3、林春梅系林贤福的妹妹，吴雄彪系林春梅的配偶。
- 4、蔡碧瑜系吕德水的配偶。
- 5、浙富桐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同一控制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宜启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宜启新（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CGF7JX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贤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199号科技孵化园B座22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贤福	4,860,000.00	4,860,000.00	29.45%
2	吕德水	3,700,000.00	3,700,000.00	22.42%
3	林春梅	1,110,000.00	1,110,000.00	6.73%
4	陈志春	980,000.00	980,000.00	5.94%
5	余金山	500,000.00	500,000.00	3.03%
6	付玉芳	500,000.00	500,000.00	3.03%
7	闻柳萍	500,000.00	500,000.00	3.03%
8	夏桂玲	500,000.00	500,000.00	3.03%
9	雷德华	500,000.00	500,000.00	3.03%
10	吴雄彪	500,000.00	500,000.00	3.03%
11	杨小芳	300,000.00	300,000.00	1.82%
12	廖赛芬	300,000.00	300,000.00	1.82%
13	柯金良	300,000.00	300,000.00	1.82%
14	陈学未	300,000.00	300,000.00	1.82%
15	姚瑜丹	300,000.00	300,000.00	1.82%
16	卓莺	300,000.00	300,000.00	1.82%
17	吕杭	300,000.00	300,000.00	1.82%
18	陈耀坤	300,000.00	300,000.00	1.82%
19	朱金金	250,000.00	250,000.00	1.52%
20	张根宝	100,000.00	100,000.00	0.61%
21	杨柏松	100,000.00	100,000.00	0.61%
合计	-	16,500,000.00	16,500,000.00	100.00%

注:如无特别说明,机构股东出资结构均系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相关信息,下同。

(2) 杭州荷塘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M0RH9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201-1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2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3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4	徐鹏	30,000,000	30,000,000	6.00%

5	袁利平	30,000,000	30,000,000	6.00%
6	陈坚	20,000,000	20,000,000	4.00%
7	莫贵春	20,000,000	20,000,000	4.00%
8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00%
9	蒋杰	15,000,000	15,000,000	3.00%
10	罗俊	10,000,000	10,000,000	2.00%
11	汤洪波	10,000,000	10,000,000	2.00%
12	戚建良	10,000,000	10,000,000	2.00%
13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
14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2.00%
15	杭州侃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
16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上表实缴资本数据来源于杭州荷塘提供的实收资本凭证和说明，非财务报表口径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杭州荷塘资产负债表中所载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416,671,015.64 元。

（3） 浙富桐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WK0F9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	27,146,793.77	23.00%
2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3,605,907.63	20.00%
3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14,753,692.27	12.50%
4	杭州光典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14,753,692.27	12.50%
5	杭州瑞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4,753,692.27	12.50%
6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14,753,692.27	12.50%
7	桐庐产业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5,901,476.91	5.00%

8	浙江浙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360,590.76	2.00%
合计	-	200,000,000	118,029,538.14	100.00%

(4) 国弘纪元

1) 基本信息:

名称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X4JM37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A栋207B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9,655.40	132,029,882.88	33.33%
2	舟山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46,436.93	88,019,921.92	22.22%
3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82,145.64	29,339,973.97	7.41%
4	上海晓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468,662.87	22,738,479.83	5.74%
5	上海佳橙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1,609.23	22,004,980.48	5.56%
6	张怡方	22,711,609.23	22,004,980.48	5.56%
7	叶善群	15,141,072.82	14,669,986.98	3.70%
8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12,858.26	11,735,989.59	2.96%
9	宁波新艾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9,084,643.69	8,801,992.19	2.22%
10	刘维林	9,084,643.69	8,801,992.19	2.22%
11	舟山维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0,536.41	7,334,993.49	1.85%
12	海南翊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0,536.41	7,334,993.49	1.85%
13	上海汇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56,429.13	5,867,994.80	1.48%
14	上海班提酒业有限公司	4,542,321.85	4,400,996.10	1.11%
15	吕华	3,785,268.21	3,667,496.75	0.93%
16	黑龙江泓瑞科技有限公司	3,785,268.21	3,667,496.75	0.93%
17	施贤梅	3,785,268.21	3,667,496.75	0.93%

合计	-	408,808,966.19	396,089,648.64	100.00%
----	---	----------------	----------------	---------

(5) 嘉兴嘉沁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嘉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MHBX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4室-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平阳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00	7,000,000.00	58.3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000.00	3,990,000.00	33.27%
3	贾灿辉	1,250,000.00	1,000,000.00	8.33%
4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7%
合计	-	15,000,000	12,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私募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1	杭州荷塘	股权投资基金	2017-04-27	SS8974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浙富桐君	股权投资基金	2016-02-02	SE7960	浙江浙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国弘纪元	股权投资基金	2018-11-15	SEP891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嘉兴嘉沁	创业投资基金	2020-11-27	SNG707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但相关条款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时间	权利人	现有股东/ 历史股东	股东特殊权利	对赌是否涉 及华大海天
1	2020年12月	国弘纪元	现有股东	股份回购安排、合售权、新增投资者进入限制	否
2	2020年11月	嘉兴嘉沁	现有股东	股份回购安排、合售权、新增投资者进入限制	否
3	2020年11月	浙富桐君	现有股东	股份回购安排、合售权、新增投资者进入限制	否
4	2020年11月	杭州荷塘	现有股东	股份回购安排、合售权、新增投资者进入限制、最优惠待遇	否

(2)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1) 对赌条款不涉及华大海天，且其他涉及公司义务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对赌当事人与公司股东之间约定了对赌条款的情形。就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4年11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国弘纪元、嘉兴嘉沁、浙富桐君、杭州荷塘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各方涉及公司义务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终止，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附带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

2) 涉及华大海天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附恢复条款

如前所述，2024年11月，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各方涉及华大海天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终止，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对赌安排以及对应的股权回购利息计算方法条款约定的内容自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对除公司以外的相关方自动恢复效力，且该等效力将追溯至前述条款生效之日，但无论何种情况公司均不对该等条款承担任何权利义务：①公司未在2026年2月19日前向相关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②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林贤福	是	否	-
2	吕德水	是	否	-
3	宜启新	是	是	-
4	陈志春	是	否	-
5	杭州荷塘	是	否	-
6	林春梅	是	否	-
7	吴起	是	否	-
8	浙富桐君	是	否	-
9	国弘纪元	是	否	-
10	蔡碧瑜	是	否	-
11	嘉兴嘉沁	是	否	-
12	吴雄彪	是	否	-
13	付玉芳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更名情况

2001 年 6 月 19 日，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张斌和浙大科技园共同出资设立华大有限，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

同日，华大有限设立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贤福	20.00	40.00
2	吕德水	15.00	30.00
3	陈志春	5.00	10.00
4	张斌	5.00	10.00

5	浙大科技园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6年6月，公司更名为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6月22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10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1〕997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4月30日，华大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7,852,670.35元。同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1〕71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1年4月30日，华大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13,256,439.70元。

2021年10月31日，华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7,852,670.35元为基础，按照4.14277582:1的比例折为5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172,852,670.3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1月15日，华大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华大海天第一届董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监事会成员。

同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54号），截至2021年11月15日，华大海天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4月30日华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27,852,670.35元，并已按照公司折股方案折合实收资本55,000,000元，资本公积172,852,670.35元。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华大海天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贤福	2,020.30	36.73
2	吕德水	1,488.38	27.06
3	宜启新	550.00	10.00
4	陈志春	427.20	7.77
5	杭州荷塘	150.00	2.73
6	林春梅	148.33	2.70
7	吴起	145.37	2.64
8	浙富桐君	142.00	2.58
9	国弘纪元	130.00	2.36
10	蔡碧瑜	106.80	1.94
11	嘉兴嘉沁	78.00	1.42
12	吴雄彪	77.13	1.40

13	付玉芳	36.49	0.66
	合计	5,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激励于 2019 年实施，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出资

2018 年 8 月 1 日，华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同比例增资 8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3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缴。2018 年 8 月 2 日，华大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20 年 1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第 724 号”《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华大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8,0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华大有限本次增资时，在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出资方式与实际出资方式不符，备案显示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系由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但实际为公司按各股东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针对上述瑕疵，本次增资所涉股东均确认其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税款均已由公司按照规定缴纳。此外，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复函》，确认公司本次增资登记备案的出资方式与实际出资方式不一致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撤销该次变更登记，不会予以行政处罚。

除前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情况。

2、出资瑕疵

（1）基本情况概述

2019 年 3 月，华大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4,450 万元，全体股东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吴起、付玉芳、吴雄彪、林春梅、蔡碧瑜、徐立恒分别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等比例出资合计 2,150 万元。前述增资款系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前的无票收入，存在出资瑕疵。

2019 年 8 月、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启新向公司进行两次增资，按照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350 万元、200 万元，合计支付增资资金 1,650 万元。宜启新前述增资过程中，合伙人林贤福、吕德水、林春梅、陈志春和付玉芳向宜启新的出资款合计 1,000 万元系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前的无票收入，存在出资瑕疵。

（2）整改情况

如前所述，2019 年股东向公司增资资金中的 3,150 万元实质上来源于公司，相关股东存在出资瑕疵。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2023 年 12 月，公司相关股东补足了出资并向公司支付了对应出资应缴未缴期间的利息。

因出资瑕疵的资金来源系报告期前的无票收入，华大海天已对公司报告期初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补充申报并足额缴纳了对应期间的税款及滞纳金，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华大海天：“已全额补缴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及滞纳金，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不会就上述事项给予该企业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天健会计师就前述出资补足情况出具天健验[2024]470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综上，前述出资瑕疵得以补正，天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复核验证且华大海天已经完成税款补缴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前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资情况

(1) 基本情况概述

浙大科技园系浙江大学于 2000 年 10 月出资 6,000 万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6 年 3 月股东变更为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控股”），承担对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开发建设工作，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均为浙江大学教师，经相关方协商一致，于 2001 年 6 月共同设立了公司。

2007 年 6 月 19 日，浙大科技园与吕德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按照浙大科技园产权管理单位浙大控股以及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的参考评估价格确定的 10.5 万元转让给吕德水，并向吕德水出具了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的收据，双方确认本次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对本次转让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

(2) 程序瑕疵及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未按照转让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等程序瑕疵，但由于转让股权的价格已经评估，且转让行为及价格已经浙大控股以及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交易双方已适当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相关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造成实质影响。

4、分立、合并事项

润畅数码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原为公司生产数码纸基新材料的生产型子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被华大海天吸收合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注销。

2022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华大海天吸收合并润畅数码。双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润畅数码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华大海天无条件承受，原润畅数码所有的债务由华大海天承担，债权由华大海天享有。润畅数码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成为华大海天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2023 年 5 月 5 日，润畅数码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明润畅数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3 年 5 月 18 日，润畅数码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期间，润畅数码在市场监管、税务、消防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2023 年 8 月 1 日，润畅数码完成工商注销。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衢州东大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二路1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实缴资本	13,00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华大海天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大海天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122.76	27,233.62
净资产	12,371.98	12,218.73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261.13	25,370.32
净利润	153.25	2,183.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润意科技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董家路152号1号车间（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曾向公司销售少量助剂等辅助材料，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大海天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31	28.60
净资产	29.31	28.6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69	-
净利润	0.71	0.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华大海天贸易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3004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数码纸基新材料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华大海天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大海天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3.32	842.94
净资产	275.88	293.94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87.74	906.45
净利润	-18.06	-2.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林贤福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2月	博士	教授
2	吕德水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5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陈志春	董事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2月	博士	副教授
4	张大同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5月	博士	副教授
5	戴李宗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59年12月	博士	教授

6	叶雪芳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66年6月	硕士	教授
7	潘传勤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8月	本科	二级律师、高级经济师
8	吕杭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9	朱金金	监事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9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0	杨小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1月12日	2027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2月	大专	无
11	夏桂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7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2	彭彩霞	财务总监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9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林贤福	1984年7月至1986年9月，任华侨大学化学系助教；1989年9月至2023年2月，历任浙江大学化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华大海天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华大海天董事长、总经理。
2	吕德水	1991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大学教师；2001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华大海天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华大海天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志春	1999年4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化学系讲师、副教授；2001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华大海天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华大海天董事。
4	张大同	1998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浙江省临安市大地化工厂实验室主任；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任浙江捷马化工有限公司出口资料注册员；2005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副教授；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膜分离与水科学技术研究院院士秘书、合作交流办主任；2013年1月至今，任杭州技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杭州思棒奇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华大海天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华大海天董事。
5	戴李宗	1983年9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材料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华大海天独立董事。
6	叶雪芳	1989年8月至1991年7月，任杭州农业学院经济管理教研室教师；1994年4月至1996年8月，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科长；1996年9月至1999年1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二部项目经理；1999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3年10月至今，历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副所长、顾问；2013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3年6月，任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2023

		年10月，任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华大海天独立董事。
7	潘传勤	1982年9月至1988年8月，任福建平潭中楼学区教师；1988年10月至1993年6月，任福建平潭海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3年7月至1998年3月，任福州东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1998年4月至今，历任福建共与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高级合伙人；2007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福建华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广西北海华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慧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海南中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中辉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福建力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华大海天独立董事。
8	吕杭	2010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华大海天品管部检验员、研发部研发员、研发部经理助理、研发部副经理；2016年9月至2022年6月，历任润畅数码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助理、技术副总监；2022年7月至今，历任华大海天技术副总监、生产副总监、生产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华大海天监事。
9	朱金金	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任杭州桐庐洪风新技术新燃料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1年10月至今，历任华大海天研发人员、研发部副经理、生产部副总监等岗位；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华大海天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华大海天监事。
10	杨小芳	2009年2月至今，历任华大海天综合部专员、综合部副经理、综合部经理、行政部经理、研发部办公室主任；2024年11月至今，任华大海天监事。
11	夏桂玲	2009年4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华大海天检验员、研发部经理助理、研发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年3月至今，任华大海天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任华大海天副总经理。
12	彭彩霞	2001年6月至2005年12月期间，曾在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亚伦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从事财务工作；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任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专员；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华大海天财务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华大海天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191.19	68,703.99	55,304.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299.71	42,621.85	33,885.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299.71	42,621.85	33,885.45
每股净资产（元）	8.24	7.75	6.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4	7.75	6.16
资产负债率	33.57%	37.96%	38.73%
流动比率（倍）	1.74	1.60	1.73
速动比率（倍）	1.22	1.20	1.29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079.99	50,457.29	44,570.23
净利润（万元）	2,677.86	8,533.80	5,15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7.86	8,533.80	5,15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21.12	7,845.42	4,80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21.12	7,845.42	4,800.32
毛利率	24.13%	26.55%	22.6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09%	22.37%	1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42%	20.56%	1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1.55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1.55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6.17	6.02
存货周转率（次）	3.43	3.72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38.78	2,687.73	3,42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49	0.6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49.62	2,242.06	2,142.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8%	4.44%	4.8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4年1-6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4年1-6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O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1、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基本每股收益=PO/S； $S=S_0+S_1+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O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	------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21-68801570
传真	021-68801551
项目负责人	鄢让
项目组成员	王建海、孙泉、马忆南、何海畅、董辰昱、俞栋淳、杜一帆、廖磊、赵一铭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邵潇潇、蒲舜勃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陆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50
传真	0571-8720678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祥、胡悠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数码纸基新材料	主要从事数码纸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数码热升华转印纸和数码热转印纸基烫画膜
主营业务-水性墨材料	主要从事水性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装饰纸水性印刷墨
主营业务-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主要从事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食品包装原纸和热转印原纸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专注于水性功能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主营业务包括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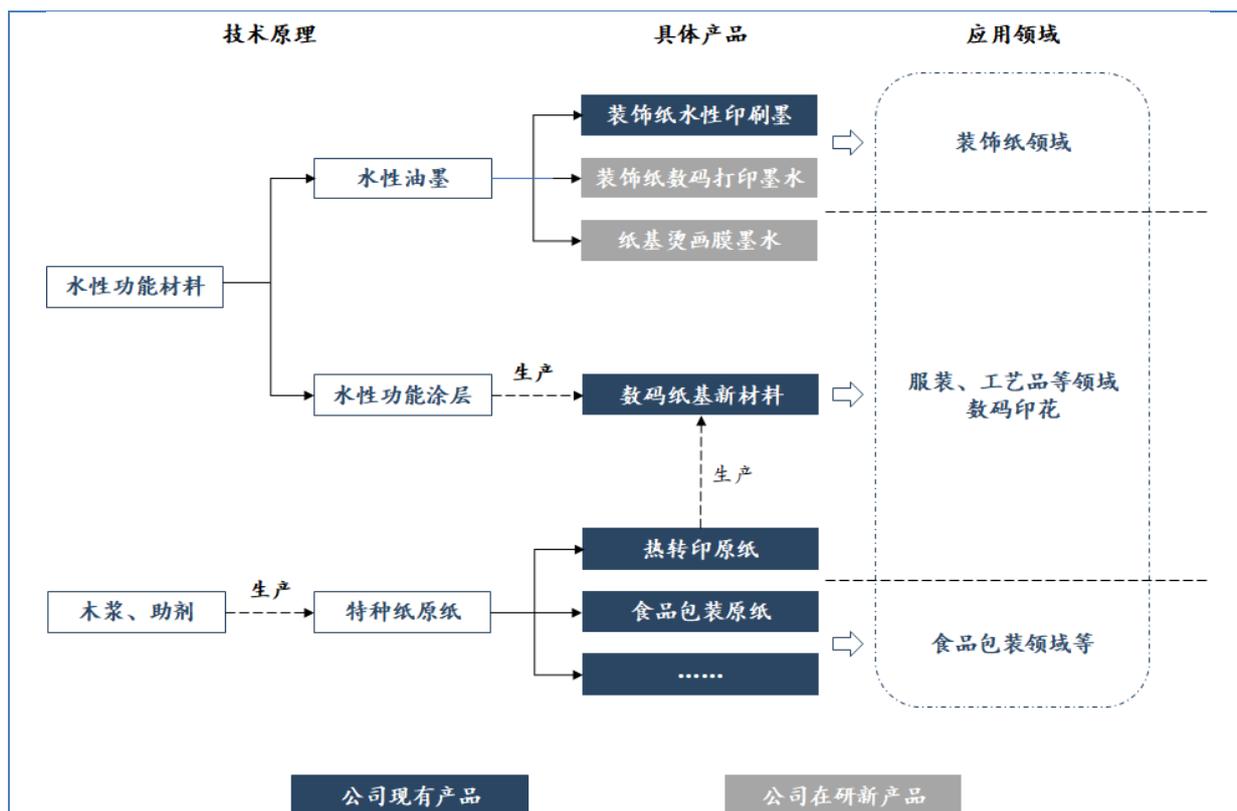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均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战略。数码纸基新材料主要用于数码印花领域，对应的数码印花技术可替代传统印花技术实现无污水印花，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优先鼓励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水性墨材料相对于溶剂型油墨在使用过程中可显著降低 VOCs 等污染物排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优先鼓励的“水性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食品包装材料旨在提供更加环保和可循环利用的以纸代塑解决方案，符合国家“限塑令”政策下的环保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深度契合我国绿色环保的发展思想，践行国家“双碳”目标和青山绿水可持续发展战略。

公司核心产品具有创新性、领先性。针对数码纸基新材料上的水性功能材料涂层，公司创新性设计了多层膜结构和对应的材料配方；水性墨材料方面，公司自主设计制备关键原材料并开发出高效的颜料组合分散技术。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根据相关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公司的即干型热升华转印数码纸基功能膜、装饰纸用高性能水性印刷墨产品被认定为国际先进；热粘性快干型热升华转印纸基数码膜、高耐晒水性印刷油墨、珠光亮彩水性印刷油墨产品被认定为国内领先。

公司长期坚持以技术驱动发展，以创新引领市场，秉承做强做专再做大做全的发展理念，将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置于公司发展的首要位置。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设立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 2023 年度杭州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和未来工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主持或参与制定了 10 项行业标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1、数码纸基新材料

数码纸基新材料是数码印花领域的关键材料。数码印花是新型印花工艺技术，应用了计算机集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通过数码印花机将墨水喷射到数码纸基新材料上形成图案，再通过加热加压的方式将图案转印至承印物表面。相较于传统印花，数码印花是一种无需制版、非接触式印花方式，精度高、色彩表现丰富、可个性化定制、生产周期短、节能环保。近年来数码印花市场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工艺品以及户外广告等领域。

公司数码纸基新材料包括数码热升华转印纸和数码热转印纸基烫画膜具体情况如下：

(1) 数码热升华转印纸

公司数码热升华转印纸产品类型如下：

类别	产品特性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即干型	满足 1,000 米/小时以上的打印速度，出墨即干、吸墨容量大、转移率高、打印性能好		 服装衣物
快干型	满足 1,000 米/小时以下的打印速度，吸墨容量大、转移率高、干燥快、打印性能好		

经济型	产品性价比高、转移率高、打印性能好，一般应用于墨量较低的数码印花		 工艺品印花
自粘型	主要用于弹性面料转印使用，粘性温度敏感、转移率高、打印性能好		 户外广告

(2) 数码热转印纸基烫画膜

热升华转印技术主要应用于涤纶、化纤等面料，不能用于纯棉面料印花，而数码热转印纸基烫画膜可以解决该问题。

目前市场上烫画膜材料主要为 PET 塑料基材和纸塑复合基材，使用溶剂型涂层，通过多次涂布工艺进行生产，过程较复杂。公司的数码热转印纸基烫画膜产品以纸作为基材，使用水性涂层，两层涂布，生产工艺简单，环保优势突出，有望逐步替代现有市场上的塑基烫画膜。

公司数码热转印纸基烫画膜产品类型如下：

类别	产品特性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秒撕型	转印后轻松热撕，真实还原图案色彩，衣物耐水洗；打印过程不返水不返油，无静电现象且吸墨能力强；使用后的纸张完全可回收		主要应用于纯棉面料，下游终端应用场景为纺织服装、工艺品印花等
高光型	转印后图案色彩有光泽，耐湿擦性能优异，衣物耐水洗；打印过程不返水不返油，且吸墨能力强；使用后的纸张完全可回收		

2、水性墨材料

公司水性墨材料主要为装饰纸水性印刷墨，主要应用于家居装饰行业装饰纸的印刷，具有清晰度高、质感强、印刷适应性强、耐光耐热性好等特点。装饰原纸经过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印刷后得到装饰纸，再通过浸胶、压板等工艺后制成人造板，广泛用于家居、地板、建材等产业。

公司装饰纸水性印刷墨产品类型如下：

类别	产品特性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有色墨系列	有色墨包括红、黄、蓝、黑、白等主要颜色，色彩饱和度高，印刷适性好，印刷网点清晰，木纹印刷色彩还原性好，耐光色牢度等级大于 6 级		主要应用于装饰纸印刷。下游终端应用场景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家居装饰装修等内部装饰

其他系列	具有金属效果等个性化功能的水墨产品以及后加工过程所需要的功能性产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应用于不同场景		
------	---	--	---

3、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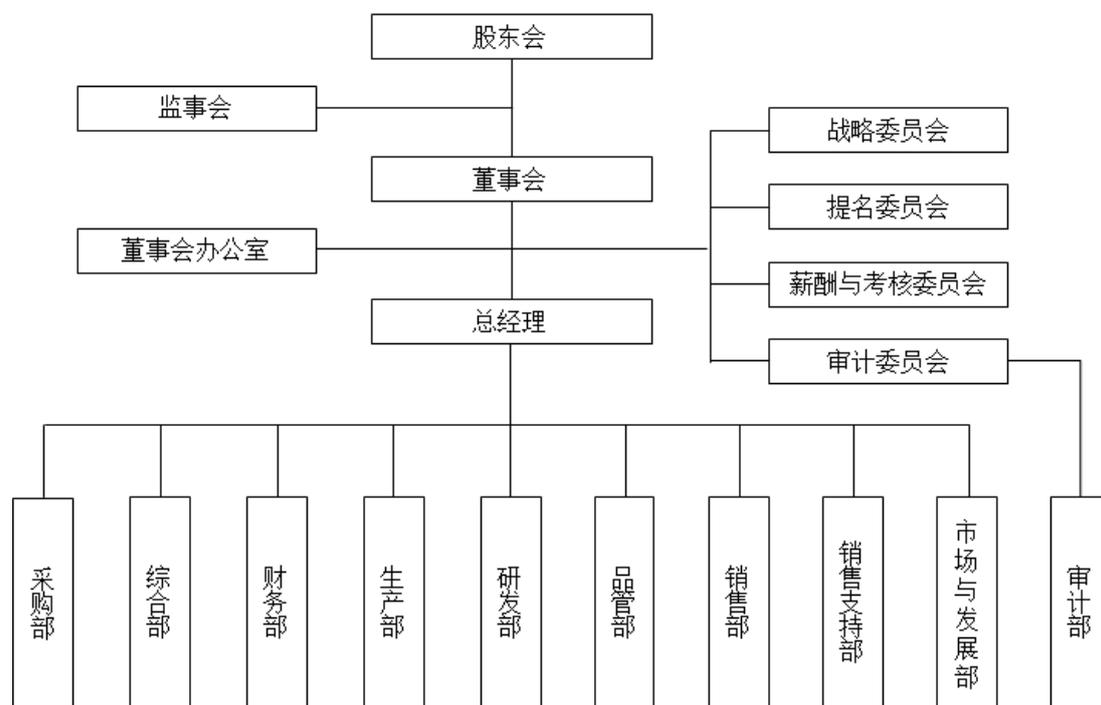
公司的食品包装材料主要为食品包装原纸，包括防油纸、牛皮纸等。食品包装原纸经下游客户淋膜、分切、印刷等工序处理后加工成食品包装纸。公司的其他原纸产品主要为热转印原纸，以自用为主，少量对外销售。

公司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包含的主要产品类型如下：

系列	产品特性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食品包装原纸	主要包括普通防油纸、无氟防油纸及牛皮纸。普通防油纸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刚度；优异的防油防水性能。无氟防油纸是新型防油纸产品，相对于普通防油纸具有环保优势。牛皮纸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刚度适合淋膜，良好的印刷能力，可定制阻隔特性		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纸的生产加工，下游终端应用场景包括连锁餐饮、外卖茶饮、方便速食等  食品包装纸
热转印原纸	具备较高的抗张强度、耐热性能以及较快的干燥速度		主要应用于数码纸基新材料的生产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负责对外重大信息的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支持，落实合同管理。

2、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工作，编制及完善采购制度和流程，编制和执行采购计划，开发和维护供应商，完善供应商管理，签订采购合同，保障物资供给。

3、综合部：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关系管理、档案文书管理、非生产类资产管理、后勤管理、信息化管理、安全环保的相关工作。

4、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财务筹划、制度建设、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税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做好财务风险控制工作。

5、生产部：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围绕“提质、降耗、稳定、安全”，对生产过程、质量、安全、现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设备技改进行全面管理，优化成本落实改进措施，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6、研发部：负责公司的产品优化和技术创新相关工作，包括产品研发、技术改进、工艺设计、质量问题分析、标准与规范的制定。

7、品管部：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并贯彻实施，制定修订产品标准；负责整体的产销计划控制，编制生产计划，协调各部门资源，合理安排生产，确保订单按期交付；负责公

司售后服务管理工作。

8、销售部：负责公司的销售管理工作，包括销售策划、方案设计、国内外市场拓展、销售计划执行、货款回收、客户的维护与管理等，完成公司整体销售与收款目标。

9、市场与发展部：负责市场调研、市场推广活动、展会及网站管理、品牌建设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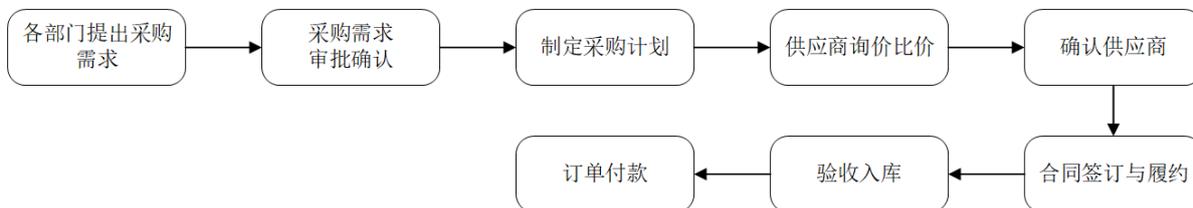
10、销售支持部：负责为销售团队提供支持与服务，协助销售团队进行销售流程优化及销售合同、订单等文件的档案管理，客户信息维护数据库管理以及销售相关数据整理及分析工作；接受和处理销售订单，并跟进订单执行进度，包括发货核对、物流安排、物流跟踪及运费结算，物流回单收取等仓库全面的仓储物流管理；负责仓库货物的收、发、存及“6S”管理、仓库安全管理、物料保障管理，协助财务部门做好定期盘点。

11、审计部：建立健全公司内审制度并执行，牵头对公司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推进内控建设与审计整改落实，对公司各部门及下属机构实施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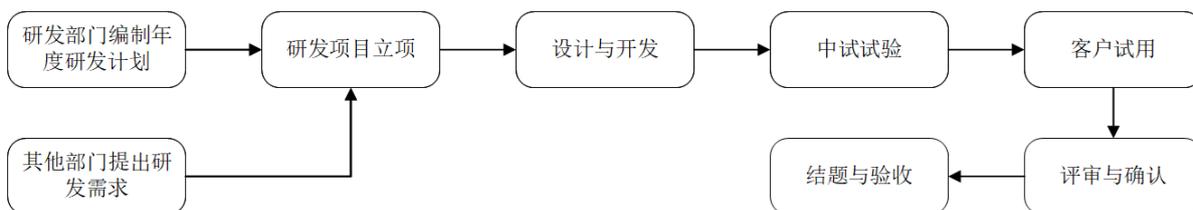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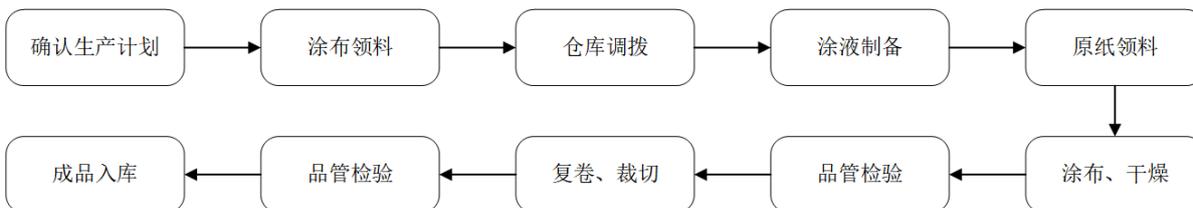


（2）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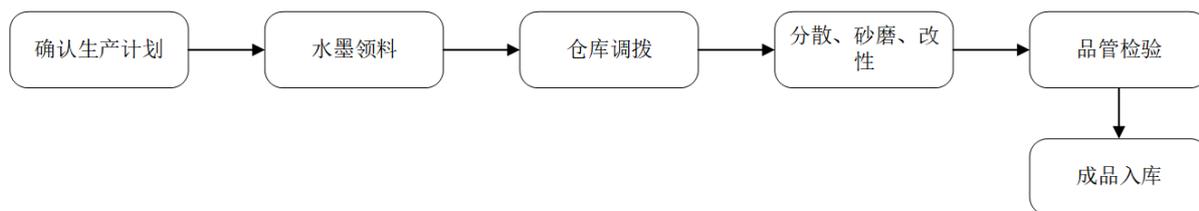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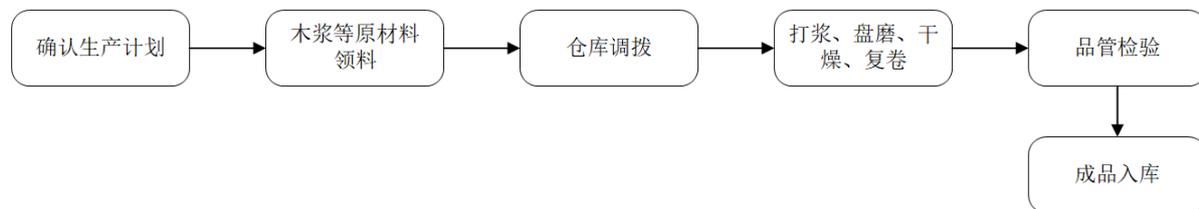
① 数码纸基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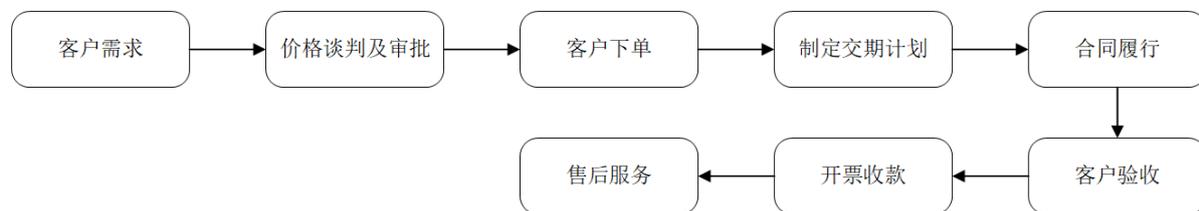
② 水性墨材料



③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4) 销售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互穿网络结构技术	互穿网络结构具有强吸墨性，可以快速吸墨，吸墨后会膨胀，吸墨量充足，对于各种深色图案的加工时间大大缩短，生产效率高；疏水层可以防止染料分子进入纸纤维中，提高转移率；表面层又可以保持图文色彩鲜艳、丰富，经久耐用，图像不会脱落、龟裂和褪色。	自主研发	数码纸基新材料	是
2	温敏粘性技术	表面粘性层结构有利于打印过程的墨水快速吸收，而在转印过程中，网状表面层可以实现与介质材料最大化粘合，解决了打印墨水吸收与转印时容易移位产生的图案模糊重影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	数码纸基新材料	是
3	多孔结构修饰技术	多孔网兜层通过调节树脂组成与控制网络密度提高透水性，实现水分子快速进入吸水透水层，具有吸墨容量大、吸墨速度快、打印即干、转印效果好等特点，能满足各种深色面料的快速打印与高效制作的需求。	自主研发	数码纸基新材料	是
4	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通过自组装的方式对多孔吸墨材料表面进行改性，使表面带有聚阴离子负电荷，在保证出机即干的同时，减少多孔吸墨材料对升华染料的强吸附，提高了产品的转移率，减少纸面残留。	自主研发	数码纸基新材料	是
5	涂布多层结构控制技术	通过改进设备的涂布头及其涂布工艺实现多层功能结构的涂布生产，控制干燥速度与空隙率，在纸张的平整性、性能稳定性方面有较大的提升。	自主研发	数码纸基新材料	是
6	原纸内部结构重构技术	应用于热升华转印原纸填料改性环节和纸张抄造环节，将填料由疏水性转变为亲水性，构建纸张内部水分子通道，提高纸张的干燥速率。	自主研发	热转印原纸	是
7	有机颜料层层组装技术	在颜料表面分步层层自组装上阴阳离子聚电解质，实现颜料的高效分散，纳米粒子稳定化；颜料粒子层层包覆，增强与连接树脂相容性，提高颜色稳定性和耐老化性能。	自主研发	水性墨材料	是
8	基材表面包覆改性技术	通过表面包覆处理，提升珠光云母亮彩效果和分散稳定性，增强蓝色、金色效应和视觉效果，提高印刷适应性。	自主研发	水性墨材料	是
9	填料表面改性技术	通过对微孔或介孔材料表面处理，提高对颜料粒子的相容性，固定颜料，缩小比表面积，稳定颜料颗粒；通过表面处理，降低表面亲水性能，减少氢键聚集，提高分散稳定性，改善填料沉降缺点。多孔材料增加涂层透气性能，提高干燥速度，有利于提高印刷清晰度。	自主研发	水性墨材料	是

10	树脂结构交联改性技术	树脂进行非极性改性，形成具有互穿网络结构的连接树脂，该树脂具有较强保水性能，减少渗透，提升印刷清晰度；同时浸渍时可以快速吸胶，吸胶后会膨胀，吸胶量充足，提高各种深色图案板材表面性能。表面层抗刮耐磨，不会脱落、龟裂，经久耐用。	自主研发	水性墨材料	是
11	颜料纳米化技术	采用超细化研磨设备将高性能颜料纳米化，通过层层组装工艺，实现颜料纳米级稳定化，在低粘度下，保证颜料粒子悬浮，实现数字化喷头打印，真实还原，形成照片级图案用于装饰纸数码印刷。	自主研发	水性墨材料	否
12	水性墨自动化生产工艺	稳定的大批量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数据化，提升产品的稳定性。油墨粒径控制均匀，着色力浮动小，粘度稳定，印刷适用性更强。	自主研发	水性墨材料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uadahaitian.top	-	浙 ICP 备 2024108541 号-1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企业微信域名
2	chinahdht.com	www.chinahdht.com	-	-	使用境外服务器，不涉及备案审核
3	ddcmt.com	www.ddcmt.com	浙 ICP 备 2024087815 号-1	2024 年 4 月 16 日	-

注 1：以上域名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

注 2：以上域名均不存在他项权利。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 (2021) 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2539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华大海天	10,566.00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 669 号	2020.01.20-2070.01.1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浙 (2024)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31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华大海天	32,683.00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 599 号	2008.01.15-2058.01.1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浙 (2022) 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1845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华大海天	18,289.00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董家路 152 号	2021.09.06-2071.09.0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4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725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华大海天	18,153.00	桐庐县开发区马家路与陈山路交叉口	2023.11.17-2053.11.1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5	浙(2024)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56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衢州东大	41,022.84	衢州市衢江区天湖二路1号1幢	2011.02.24-2061.02.2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0,829,098.30	35,110,628.75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436,541.32	910,023.21	正常使用	外购
3	商标	3,600.00	-	正常使用	注册
合计		42,269,239.62	36,020,651.9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 AQBQG III 202300497	华大海天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	2026年4月1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30122729135882A001Q	华大海天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5日	2029年3月4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30122729135882A002U	华大海天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0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220131246	华大海天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5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1966324	华大海天	钱江海关驻富阳办事处	2013年8月1日	2099年12月31日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5-00102	衢州东大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4日	2027年5月19日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衢 AQBQGHIII202300011	衢州东大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3日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H2162]	衢州东大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23日	2028年3月22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30803566956757Y001P	衢州东大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2029年12月25日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8960049	衢州东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2011年8月4日	2099年12月31日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1962L59	华大海天贸易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	2017年8月23日	2099年12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2,734,197.76	27,523,649.64	95,210,548.12	77.57%
机器设备	169,947,876.52	58,081,060.27	111,866,816.25	65.82%
运输工具	3,732,615.40	2,370,380.10	1,362,235.30	36.50%
其他设备	4,249,205.57	2,124,033.39	2,125,172.18	50.01%
合计	300,663,895.25	90,099,123.40	210,564,771.85	70.0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涂布1号线	1	6,341,659.75	5,931,116.87	410,542.88	6.47%	否
涂布2号线	1	3,022,354.34	1,973,522.72	1,048,831.62	34.70%	否
涂布3号线	1	4,173,646.98	2,203,593.29	1,970,053.69	47.20%	否
涂布4号线	1	3,868,933.88	1,420,659.78	2,448,274.10	63.28%	否
涂布5号线	1	3,089,679.93	752,086.12	2,337,593.81	75.66%	否
水墨1号线	1	7,814,604.46	1,647,527.46	6,167,077.00	78.92%	否
原纸1号线	1	11,743,446.83	10,681,539.89	1,061,906.94	9.04%	否
原纸2号线	1	62,042,009.44	1,475,301.74	60,566,707.70	97.62%	否
原纸3号线	1	34,830,887.79	16,267,096.10	18,563,791.69	53.30%	否
合计	-	136,927,223.40	42,352,443.97	94,574,779.43	69.0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3118号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599号	28,440.29	2024年4月25日	非住宅

2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25390号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669号	10,180.21	2021年12月7日	非住宅
3	浙(2022)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18452号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董家路152号	22,184.91	2022年11月22日	非住宅
4	浙(2024)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568号	衢州市衢江区天湖二路1号1幢	24,077.48	2024年3月1日	工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历史上未办理报建手续，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房产总面积为4,040.51平方米，其中1,829.16平方米已由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临时建筑物审批备案手续（自2023年12月起两年），剩余部分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2.49%，占比较小。

其中，华大海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为生产辅助平台、钢结构雨棚、门卫室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倘若上述建筑物被拆除，公司能够及时寻找到替代性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华大海天取得了《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建筑市场监管、房产开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衢州东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及配电房，均已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办理其他建设手续因此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已于2024年3月14日出具《证明》，证明衢州东大厂区内配电房和生产辅助性用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产权证明的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法建筑，不会因此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智造新城分局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衢州东大前述生产辅助用房及配电房不会被强制拆除。此外，衢州东大存在部分钢结构围挡等，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衢州东大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贤福、吕德水就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的事宜，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未取得权属证明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如未来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也不会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华大海天贸易	林贤福、吕德水、李晓军、蔡碧瑜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857号悦江商	360.37	2024.01.01-2024.12.31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业中心 33004 室			
华大海天分公司	林贤福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3005 室	106.67	2024.01.01-2024.12.31	办公
衢州东大	衢州市澳凯渔具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三路 26 号	3,380.00	2024.04.01-2025.03.31	仓库

注 1：前述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注 2：上述办公租赁房产到期后继续承租，租赁合同安排续签中。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9	30.96%
41-50 岁	117	26.06%
31-40 岁	113	25.17%
21-30 岁	76	16.93%
21 岁以下	4	0.89%
合计	44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0.67%
硕士	8	1.78%
本科	62	13.81%
专科及以下	376	83.74%
合计	44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1	15.81%
研发人员	46	10.24%
销售人员	28	6.24%
生产人员	304	67.71%
合计	449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449 人。公司已为 40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89.98%。未缴纳的 45 人中，包括无需缴纳的 35 名退休返聘人员，9 名试用期或当月办理入职人员，此外，还有 1 人因系统问题当月只缴纳医保，后续月份补缴。公司已为 37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84.19%，未缴纳的 71 人中，包括无需缴纳的 35 名退休返聘人员，30 名试用期、当月办理入职人员及 2 名次月离职人员，以及 3 名自愿放弃人员，此外，还有 1 人因公司人力部门操作失误没有缴纳。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或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挂牌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庸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林贤福	61 岁	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	教授
2	吕德水	56 岁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张大同	49 岁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	副教授
4	夏桂玲	38 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吕杭	37 岁	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林贤福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拥有多年水性功能材料、转印材料产品研发、经营管理经验，主导或参与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作为发明人之一，拥有“即干型高吸墨量热升华转印数

码纸”“一种具有蓝色效应的云母钛银白颜料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已获授权的专利。

吕德水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拥有多年水性功能材料、转印材料产品研发、经营管理经验，主导或参与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作为发明人之一，拥有“即干型高吸墨量热升华转印数码纸”“即干型热升华转印数码纸”“吸油型防油纸”“一种具有蓝色效应的云母钛银白颜料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已获授权的专利。

张大同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拥有多年水性功能材料、转印材料产品研发经验，拥有“中性笔用蓝色墨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伸缩性小的热升华转印原纸”等多项已获授权的专利。

夏桂玲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拥有多年水性功能材料、转印材料产品的研发经验，拥有“一种可降解吸油型防油纸”“一种快干型热升华转印原纸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具有蓝色效应的云母钛银白颜料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已获授权的专利。

吕杭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拥有多年水性功能材料、转印材料产品研发经验，拥有“即干型热升华转印数码纸”“阻隔型防油纸”等多项已获授权的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林贤福	董事长、总经理	21,823,000	36.73%	2.95%
吕德水	董事、副总经理	16,117,105	27.06%	2.24%
夏桂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6,667	0%	0.30%
吕杭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	0.18%
合计		38,206,772	63.79%	5.6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衢州东大将部分食堂、保洁、厂区安保等辅助性工作外包，涉及人数较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分别为7人、6人和8人，占用工总比例分别为1.93%、1.39%和1.78%。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相应的服务协议，公司所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不涉及特别资质要求，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商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已包含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超越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二、劳务派遣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针对个别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部分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为热转印纸的裁切翻箱工作，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0人、4人和0人，占用工总比例分别为0%、0.92%和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较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码纸基新材料	10,731.75	42.79%	21,371.11	42.35%	18,968.76	42.56%
水性墨材料	8,910.89	35.53%	19,020.96	37.70%	16,387.48	36.77%
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5,167.02	20.60%	9,466.91	18.76%	8,806.51	19.76%
主营业务收入	24,809.66	98.92%	49,858.98	98.81%	44,162.75	99.09%
其他业务收入	270.33	1.08%	598.31	1.19%	407.48	0.91%
合计	25,079.99	100.00%	50,457.29	100.00%	44,57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09%、98.81%和98.92%，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91%、1.19%和1.08%，占比较低，主要系销售废纸、废料及海运费收入，对经营结果影响较小。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数码纸基新材料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工艺品以及户外广告等领域，下游客户包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最终使用群体为存在数码印花需求的企业，如服装企业、工艺品生产企业等。

公司水性墨材料主要应用于家装行业装饰纸的印刷，下游客户主要为从事装饰纸印刷生产的企业，也是该类产品的最终使用群体。

公司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主要为食品包装原纸。食品包装原纸经下游客户淋膜、分切、印刷等工序处理后加工成食品包装纸，主要用于食品包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包装生产企业，终端应用场景包括连锁餐饮、外卖茶饮、方便速食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印美达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码纸基新材料	1,828.02	7.29%
2	XARION INDUSTRIES INC.	否	数码纸基新材料	1,151.29	4.59%
3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水性墨材料	744.04	2.97%
4	南京瀚润	否	数码纸基新材料	696.35	2.78%
5	天津华彩顺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水性墨材料	654.01	2.61%
合计		-	-	5,073.71	20.23%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印美达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码纸基新材料	3,293.89	6.53%
2	XARION INDUSTRIES INC.	否	数码纸基新材料	1,886.63	3.74%
3	南京瀚润	否	数码纸基新材料	1,621.65	3.21%
4	天津华彩顺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水性墨材料	1,610.65	3.19%

5	广西中林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水性墨材料	1,518.22	3.01%
合计		-	-	9,931.04	19.6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印美达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码纸基新材料	2,119.22	4.75%
2	天津华彩顺成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水性墨材料	1,900.11	4.26%
3	Electronic Sign Supply Corp.	否	数码纸基新材料	1,661.88	3.73%
4	XARION INDUSTRIES INC.	否	数码纸基新材料	1,613.53	3.62%
5	广西中林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水性墨材料	1,329.88	2.98%
合计		-	-	8,624.61	19.35%

注 1：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合并口径列示。具体如下：

（1）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含：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斑斓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南京瀚润包含：南京瀚润、南京泽之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天津华彩顺成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广东华彩顺成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彩顺成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广西中林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广西中林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智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尚品世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报告期内，菲律宾企业 XARION INDUSTRIES INC. 委托货代公司 TWIN J DRAGON MARKETING SERVICES 与公司签署订单并从公司采购产品。公司名义客户为 TWIN J DRAGON MARKETING SERVICES，实际客户为 XARION INDUSTRIES INC.。2024 年 2 月开始，XARION INDUSTRIES INC. 已停止通过 TWIN J DRAGON MARKETING SERVICES 下单，以自身名义与公司签署订单。上表合并列示公司与 TWIN J DRAGON MARKETING SERVICES、XARION INDUSTRIES INC. 的交易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数码纸基新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功能助剂、填料等。其中，木浆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的功能助剂、填料种类较多，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水性墨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颜料、连接料、功能助剂等。其中，颜料为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的颜料包括钛白粉（一种白色颜料）和其他颜色颜料。我国是颜料产品的生产大国，品质丰富、供应充足。公司采购的连接料、功能助剂种类较多，市场供应充足。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木浆	1,655.59	10.79%
2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否	木浆	1,357.95	8.85%
3	山东加林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木浆	1,331.70	8.6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木浆	1,324.34	8.63%
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木浆	992.20	6.46%
合计		-	-	6,661.77	43.41%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木浆	5,474.41	18.91%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木浆	2,757.50	9.52%
3	山东加林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木浆	1,335.72	4.61%
4	杭州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颜料	1,236.48	4.27%
5	甘肃华羚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连接料	1,133.31	3.91%
合计		-	-	11,937.42	41.23%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加林国际贸易发展有限	否	木浆	4,627.37	17.05%

	公司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木浆	2,127.63	7.84%
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木浆	1,884.36	6.94%
4	嘉兴浙宇贸易有限公司	否	颜料	1,198.28	4.42%
5	甘肃华羚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连接料	1,163.27	4.29%
合计		-	-	11,000.92	40.54%

注 1：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合并口径列示。具体如下：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南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旺新材料（海南）有限公司；

（2）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上海建发纸业有限公司、黑龙江三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森虹贸易有限公司；

注 2：山东加林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FOREST STAR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同时向公司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销售		2024 年 1-6 月采购	
	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南京瀚润	696.35	数码纸基新材料	-	-
公司名称	2023 年销售		2023 年采购	
	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南京瀚润	1,621.65	数码纸基新材料	2.56	低克重数码热升华转印纸
			4.85	打印机、抖粉机
公司名称	2022 年销售		2022 年采购	
	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南京瀚润	1,134.37	数码纸基新材料	2.74	低克重数码热升华转印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主要客户南京瀚润零星采购的情形，采购金额较小。公司从南京瀚润采购低克重的数码热升华转印纸，主要原因系公司数码纸基新材料——数码热升华转印纸——以高克

重为主，而公司合作客户有低克重产品采购需求，公司便从南京瀚润处采购其代理销售的低克重产品，再销售给其他客户。2023年公司从南京瀚润采购打印机和抖粉机，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更好地展示数码纸基新材料中的新产品——数码热转印纸基烫画膜——的打印和应用过程，向南京瀚润采购一套适配性更好的打印机和抖粉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同时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销售		2024年1-6月采购	
	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	-	992.20	木浆
公司名称	2023年销售		2023年采购	
	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50.73	木浆	2,757.50	木浆
公司名称	2022年销售		2022年采购	
	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	-	2,127.63	木浆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木浆。因2023年期间，公司判断木浆将出现较明显的下行趋势，因此将部分富余木浆存货出售，待行情低位时再根据业务需求购入。

公司重叠的供应商、客户发生的采购、销售交易，均由相关部门按照公司采购和销售规定单独决策，收付款分开进行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形。上述业务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300.00	0.00%	24,517.00	0.00%	52,251.70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300.00	0.00%	24,517.00	0.00%	52,251.70	0.01%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废料收入及少量自然人客户回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

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 和 0.00%，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上述款项金额均已及时完整入账，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7,800.00	0.00%	77,008.00	0.02%	270,656.88	0.08%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7,800.00	0.00%	77,008.00	0.02%	270,656.88	0.08%

注：占比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工资薪金、报销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8%、0.02% 和 0.00%，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上述款项金额均已及时完整入账，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数码纸基新材料产品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3 加工纸制造”，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产品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水性墨材料产品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生产的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数码纸基新材料及

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主要采用进口木浆为原材料，不涉及污染较为严重的自制纸浆环节，水性印刷油墨技术可显著降低 VOCs 等污染物排放，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生产经营及建设的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验收情况
1	华大海天	年产数码相纸 10 亿平方米扩建项目	杭环桐备(2020)3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2	华大海天	年产 2 万吨水性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杭环桐备(2021)18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衢州东大	年产 4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衢环建(2021)22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华大海天	年产 10 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	杭环桐批(2024)35号	建设中
5	衢州东大	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	衢环建(2021)44号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6	华大海天	技术创新中心与总部大楼	办理中	建设中
7	衢州东大	衢州东大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43308030000061	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不涉及

注：前述“年产 10 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技术创新中心与总部大楼”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前述项目均未安装生产设备，均未投产使用，虽存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始土建工程建设的情形，但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并未造成环境污染，上述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华大海天	91330122729135882A001Q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03.04
2	华大海天	91330122729135882A002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11.10
3	衢州东大	91330803566956757Y001P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12.25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态安全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数码纸基新材料产品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3 加工纸制造”，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产品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水性墨材料产品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15/24Q9517R01，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生产型子公司衢州东大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CN16/21276，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1) 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由销售部门将销售订单汇总到计划部门，计划部门结合原辅材料库存情况和到货周期形成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并根据物料需求填写申购单。采购部门根据申购单制定采购计划，经过充分的询比价后，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部门跟进订单执行状态以及物料到货时间，并在到货后通知品管部门对原辅材料进行验收，检验合格后入库。

对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大宗原材料木浆和钛白粉，公司会持续跟踪行情变动，根据市场供需变动以及公司库存情况进行适当备货。

(2) 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购物料均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进行选择。公司对于每类原材料会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门每年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对于新的供应商，公司会要求其提供样品由公司的品管部门及研发部门确认，样品检验合格后，采购部门联合品管部门和生产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评审通过后，经过数次小批量采购后再次对供应商进行评定，评定通过可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对于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定期对其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及评定，从而确保公司上游供应保持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将月度订单明细提供给计划部门，计划部门根据交付时间、生产周期、物料采购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有计划地开展生产，确保生产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

生产部门按照公司的生产操作流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根据生产计划以及生产工艺准备物料并安排生产。生产车间内安排质量管理员对车间现场生产情况进行督查和巡检，同时在关键工序后均设置过程检验环节，最后由品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对产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根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用途，将客户的类型分为生产型和贸易型两大类，并以生产型客户为主。公司对各类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1) 数码纸基新材料业务

公司数码纸基新材料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类型如下：

客户类型	定义
生产型客户	采购数码纸基新材料进行印花生产或者分切、复卷、背印等加工后销售的企业
贸易型客户	采购数码纸基新材料后以直接转售为主要目的的企业

公司产品主要以自有品牌或中性品牌进行包装销售，公司数码纸基新材料产品存在部分按照客户要求，在客户指定外观样式上印刷客户标识或品牌，然后进行包装、销售的情形。

（2）水性墨材料业务

公司水性墨材料业务对应的客户主要为生产型客户，即从公司采购水性墨材料后进行印刷产出装饰纸及人造板产品后对外销售的企业。此外，公司存在少量助剂产品销售给贸易型客户的情形。

（3）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业务

公司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业务对应的客户均为生产型客户，客户主要为从公司采购食品包装原纸后进行淋膜、裁切、印刷等加工工序后产出食品包装产品对外销售的企业。

公司销售部门在取得客户订单后会进行汇总统计，并提供给计划部门形成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完成后会密切跟踪产品的发货运输及客户签收情况，并督促客户回款。对于客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销售部门会及时了解客户反馈，并会同品管部门、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处理客户问题，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销售服务。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全国众多省市，并出口销往东南亚、俄罗斯、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业务系客户通过线上方式下单完成，线上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水性功能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逐渐形成了以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及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为主的业务体系。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设立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 2023 年度杭州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和未来工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主持或参与制定了 10 项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42.83 万元、2,242.06 万元和 1,149.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4.44%和 4.58%。公司形成了以实际控制人为核心、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贤福先生系水性功能材料领域知名专家，曾担任浙江大

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获得了国家发明奖、中国科技成就奖、浙江省科技进步奖等奖项，发表 SCI 学术论文 220 余篇，系爱思唯尔 2020 年中国高被引学者，并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浙江省 151 人才、浙江省卓越工程师等荣誉。

公司核心产品具有创新性、领先性。针对数码纸基新材料上的水性功能材料涂层，公司创新性设计了多层膜结构和对应的材料配方；水性墨材料方面，公司自主设计制备关键原材料并开发出高效的颜料组合分散技术。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根据相关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公司的即干型热升华转印数码纸基功能膜、装饰纸用高性能水性印刷墨产品被认定为国际先进；热粘性快干型热升华转印纸基数码膜、高耐晒水性印刷油墨、珠光亮彩水性印刷油墨产品被认定为国内领先。

此外，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不断推出新品，完善产品矩阵。公司开发的数码热转印纸基烫画膜主要用于纯棉面料服装印花，可以替代现有的塑基烫画膜，符合以纸代塑的环保趋势，同时公司已开发完成数款烫画膜墨水，配合纸基烫画膜的销售。公司开发的无氟防油纸符合食品纸领域内禁氟的环保趋势。公司储备的装饰纸打印墨水技术，符合数码打印代替传统印刷的技术方向。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7
2	其中：发明专利	23
3	实用新型专利	14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究开发实行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发展需要，确定项目研发方向。公司研发部门主要由研发部经理及若干研发项目组构成，其中每个研发项目组由数名研发工程师组成。

研发部经理负责年度研发计划和需求部门提交的研发项目建议书的审批，并将研发项目分配至各研发项目组。研发工程师负责新产品开发实施工作：根据部门要求制定新产品开发工作计划，按计划进行产品原材料评价，跟踪观察产品质量，总结分析研发数据，解决开发过程中出现问题，形成稳定产品和工艺；负责对国内外同行产品的评价分析对比，改进产品性能。

(2) 研发模式

根据公司《研发流程管理制度》，公司研发活动具体环节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实验室研究、研发中试、结题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①项目立项环节

公司每年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同时销售、生产等部门也会提出研发需求。研发部门对研发需求进行评估之后可以进行立项。公司研发项目包括会形成产品销售的研究和基础技术或工艺研究，研发部门会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对于研发项目会形成产品的，市场部会提前进行调研。

②实验室研究环节

在项目确认立项后，研发部门会做一些前期准备工作，例如设计多种实验方案，包括原材料等配方设计和分析，在理论方案确定后会开展实验室试制，实验室试制是在实验室中对配方设计等生产方案进行探索，过程中会尝试多种实验方案。

③研发中试环节

实验方案通过实验室试制评价后，研发部门会进一步申请中试。中试过程中研发人员会及时跟踪项目研发进度，确定生产装置流程、对生产配方、工艺进行反复调整并记录试产情况。

④结题验收环节

中试完成后，研发部出具中试生产报告，对研发产品性能进行评估并给客户试样，后续根据客户反馈情况进行补充和更新。产品更新确认后，由项目组负责人对项目进行总结，申请结题和验收，由项目组组长编写结题报告并组织公司内外部专家进行验收。

(3) 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和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42.83 万元、2,242.06 万元和 1,149.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4.81%、4.44%、4.58%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6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 10.24%，研发人员的职能和学历构成分布合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性能环保防油纸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1,199,042.57	1,975,952.99	1,830,092.40
高性能数码热升华转印纸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1,208,665.46	1,627,893.26	36,000.00
透明型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890,668.26	404,324.43	-
秒撕型纸基烫画膜（HP1308）涂层配方及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890,557.77	-	-
高性能粘性纸的设计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	802,947.29	651,725.52	-
新型防水剂在食品包装原纸防水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自主研发	779,950.06	1,177,211.48	1,755,692.48
高光型纸基烫画膜（HP2108）涂层配方及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770,950.05	-	-
CCK 无塑涂布离型原纸涂层配方及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699,314.41	-	-
装饰纸打印墨水的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81,030.73	1,229,063.68	9,000.00
高性价比冲淡剂配方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84,445.63	301,742.19	-
生物基防油纸的开发与研发评价	自主研发	578,835.43	-	-
低克重防油纸工艺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549,356.63	-	-
可降解纸基功能复合膜的设计与微观结构研究	自主研发	477,747.50	1,222,285.58	5,000.00
热转印用涂料墨水配方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65,612.80	1,095,822.51	-
纸基功能热升华 SPS 膜的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89,840.00	-	-
纤维素基新颖功能膜构筑设计及其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25,842.49	93,708.74	-
高载墨型热升华原纸的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	123,464.30	-	-
植物蛋白质的改性方法与结构特征及其功能化研究	自主研发	93,150.16	100,611.40	-
非对称型无氟防油纸的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84,736.52	-	-
热转印纸基烫画膜的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2,511,006.37	-
热升华转印用膜转移涂液配方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2,304,481.36	-
高清晰冲淡剂的材料与合成研究	自主研发	-	1,274,522.69	-
高性能纤维基透析原纸的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158,174.04	-
聚丙烯酰胺增强机理研究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	1,084,951.35	-
5000 系列装饰纸水性墨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072,389.24	-
纸吸管原纸配方设计与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1,066,699.43	1,398,023.35
一种抗水防潮热升华转印原纸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058,480.44	-
高性价比白墨材料与配方研究	自主研发	-	1,009,506.25	-

装饰纸高清晰冲淡剂配方设计	自主研发	-	-	1,749,407.03
防金属划痕速干纸的关键技术与研究	自主研发	-	-	1,554,523.30
一种提高热升华原纸表面强度的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	-	1,524,191.51
一种复合生物酶改性淀粉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1,512,745.85
装饰纸印刷韧性黑墨配方设计	自主研发	-	-	1,388,974.63
气刀涂布工艺匹配性研究	自主研发	-	-	1,081,016.02
消除热升华转印纸“泡泡纱”纸病的关键技术与研究	自主研发	-	-	1,075,479.34
超高转移率温敏粘性纸的设计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	-	-	1,116,333.79
经济型刮刀涂布热升华转印纸的设计开发及研究	自主研发	-	-	1,126,970.77
水性亮彩珠光悬浮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	-	1,096,848.62
高耐晒装饰纸水性印刷白墨配方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1,047,744.53
气刀涂布涂层配方设计与研究	自主研发	-	-	1,017,590.12
高耐晒黄相红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681,790.62
高性能快干型热升华转印原纸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	-	420,856.59
合计	-	11,496,158.04	22,420,552.95	21,428,280.9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58%	4.44%	4.8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个别项目的部分环节采取委托高校、企业等单位研发的形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企业项目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研究开发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金额（万元）	研究周期
1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衢州分院	一种提高热升华原纸表面强度的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1) 热升华转印原纸浆料筛选、配浆、打浆工艺研究；(2) 热升华原纸表胶工艺、压光工艺研究	公司所有	12.00	2022.01.03-2022.12.31
2	浙江理工大学	高性能数码热升华转印纸关键技术	(1) 高性能快干型热转印原纸研究；(2) 热转印涂层研究：HP-CNF/CMC 纤维素基胶黏剂体系构建、高比表面积大孔容颜料选择与工艺优化、快干型辅助添加剂选择与优化；(3) 纸张抗卷曲工艺研究	公司所有	20.00	2022.10.10-2025.12.31
3	浙江科技学院	高性能数码热升华转印纸关键技术	(1) 高性能快干型热转印原纸研究；(2) 热转印涂层研究：HP-CNF/CMC 纤维素基胶黏剂体系构建、高比表面积大孔容颜料选择与工艺优化、快干型辅助添加剂选择与优化；(3) 纸张抗卷曲工艺研究	公司所有	16.00	2022.10.10-2025.12.31

上述委托研发均为公司研发项目的部分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工艺。委托研发的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工艺的研发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对委托研发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2、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详细情况	1、2022年，公司荣获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2、2024年，公司获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4096，有效期三年； 3、2024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4、2014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中数码纸基新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属于特种纸产品，水性墨材料属于水性墨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054-2017），公司特种纸产品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其中数码纸基新材料属于“C2223 加工纸制造”，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属于“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水性墨产品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纸产品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超过 50%，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战略及规划, 指导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 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作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定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 推动重大技术设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制定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监测行业日常运行, 强化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加快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等工作
3	生态环境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重大生态环境问题, 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以及生态环境准入,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监督执法等
4	中国造纸协会	主要负责参与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指导意见、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掌握行业发展动态, 对造纸行业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收集、发布行业信息, 为行业和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和修订, 并组织贯彻实施等
5	中国造纸学会	主要负责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组织开展各种学术活动和技术推广活动; 组织开展造纸科学技术普及和继续教育, 举办技术培训; 承担有关科技咨询服务, 包括项目论证、评审和科技评价等
6	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要负责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市场、技术和管理等咨询服务, 组织行业性交流与合作以及人员培训等活动。下设特种纸委员会, 负责提出与特种纸专业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发展规划, 进行行业市场调查, 建立特种纸行业信息网和数据库, 组织特种纸方面的学术和技术交流等
7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主要负责调查研究轻工行业经济运行, 组织开展行业统计, 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 组织制定行业规划、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贯彻实施; 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等
8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 提出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 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 承担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 参与和组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并组织宣贯、落实等
9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研, 协调各方关系; 编制行业发展规划, 引导行业发展方向; 跟踪行业运行动态, 分析、研判并发布行业运行情况; 开展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推动产品研发和质量管理; 参与产业政策法规的研究与制定, 并开展相关宣贯工作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4年2月	将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包括数码喷墨印花)列入鼓励类产业; 将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列入鼓励类产业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22〕2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	推动制造业结构低碳化调整。组织实施造纸等高耗能行业碳达峰专项行动。培育发展低碳高新产业，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低碳转型。强化重点用能企业管理，严格节能监察执法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	2022年6月	将高等级绝缘纸，高纯度溶解浆生产技术，特种纸基复合材料，纤维素、半纤维素、木素基等生物质新材料，医疗卫生用纸基材料等列入造纸行业关键技术研发工程
4	《关于发布<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的通知》	中纸协〔2021〕20号	中国造纸协会	2021年12月	定位自身竞争优势，科学制定行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战略，做好中长期规划，打造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纸业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6	《中国油墨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年）》	/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2021年10月	生产出资源绿色、无污染、无VOCs的油墨产品，生物质基油墨、水性油墨、UV油墨等环保型油墨仍是发展的主力产品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1298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1年9月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等
8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年6月	将高速数码印花加工技术列为重点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
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浙环函〔2021〕64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	为加快浙江省纺织印染行业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应用，鼓励采用技术含量高、污染排放少、能源消耗低的技术与装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浙江省纺织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对符合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要求的纺织印染建设项目，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措施
10	《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经信厅	2021年3月	将特种纸基材料列入先进基础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

11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	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生态环境部	2020年6月	针对原材料使用指标的要求，A级企业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要达30%及以上；B级企业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要达20%及以上；C级企业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要达10%及以上；D级企业未做要求
1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生态环境部	2019年6月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重点鼓励和推广使用新型水基喷印油墨所在的“新材料产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 特种纸领域

公司数码纸基新材料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数码热升华转印纸、数码热转印纸基烫画膜等，属于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于2022年6月发布的《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经信厅于2021年3月发布的《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到的特种纸基材料，系造纸行业的先进基础材料和关键技术研发工程之一，为我国产业政策支持的重点领域技术创新产品。

2024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包括数码喷墨印花）列入鼓励类产业。

②水性墨领域

公司水性墨材料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为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属于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于2021年10月发布的《中国油墨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年）》提出未来主要发展的资源绿色、无污染、无VOCs的油墨产品。

2024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水性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列入鼓励类产业。

综上，我国陆续出台的环保能耗治理政策和产业鼓励发展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一定积极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特种纸行业发展情况

①数码纸基新材料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生产的数码纸基新材料属于工业用特种纸，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工艺品以及户外广告的印花，其中纺织服装印花是数码纸基新材料目前的主要应用领域。

A、数码印花市场情况

印花属于印染的中间工序。印染是纺织品深加工和提高附加值的关键环节，其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染色、印花、溢流等，通过印花和染色技术，将染料或颜料印花或染色于各种纺织品及相关材料上。

印花技术可以分为数码印花、传统印花，具体情况如下：

印花工艺		技术简介
数码印花	数码转移印花	将图案通过数字形式输入计算机，经过图像软件处理后，在计算机控制下将墨水喷射到数码纸基新材料上形成图案，再通过加热加压的方式将图案转印至承印物表面
	数码直喷印花	将图案通过数字形式输入计算机，经过图像软件处理后，在计算机控制下将墨水精准喷射到承印物表面形成所需图案
传统印花		利用丝网、滚筒直接将着色用的颜料印制到织物上形成印花图案

传统印花属于使用丝网或滚筒等印花技术，适用于大批量和单一化的印花生产需求，而对于小批量多种类的印花需求则由于制版成本较高而提高了单位成本。

数码印花是通过计算机技术预先处理好印花图案，通过打印设备将图案打印到数码纸基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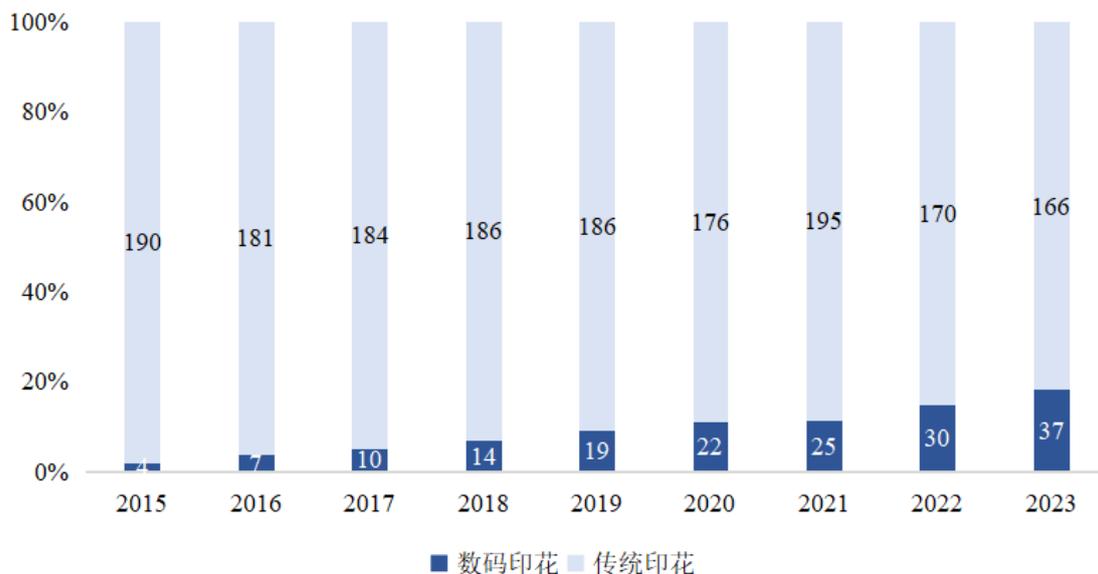
上再转移至织物上的印花方式或者直接打印到织物上，是一种无需制版、非接触式印花方式。数码印花技术集智能制造、柔性制造和绿色制造为一体，契合科技化、个性化和绿色化的行业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纺织服装印花市场是数码印花应用的重要领域，目前我国纺织服装印花市场仍以传统印花为主，但是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产业环保重视度的提升，以及下游市场对于终端消费品质量款式的要求提升，数码印花技术在产业内的应用不断扩大。数码印花技术不仅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及时交货的需求，也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与降低环境污染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的数据，我国纺织服装领域数码印花产量占比由 2015 年的 2.1% 大幅提高至 2023 年的 18.2%，数码印花产量规模由 2015 年的 4 亿米增长到 2023 年的 37 亿米，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2.06%。

2015-2023 年国内纺织服装领域数码印花和传统印花产量

单位：亿米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B、数码纸基新材料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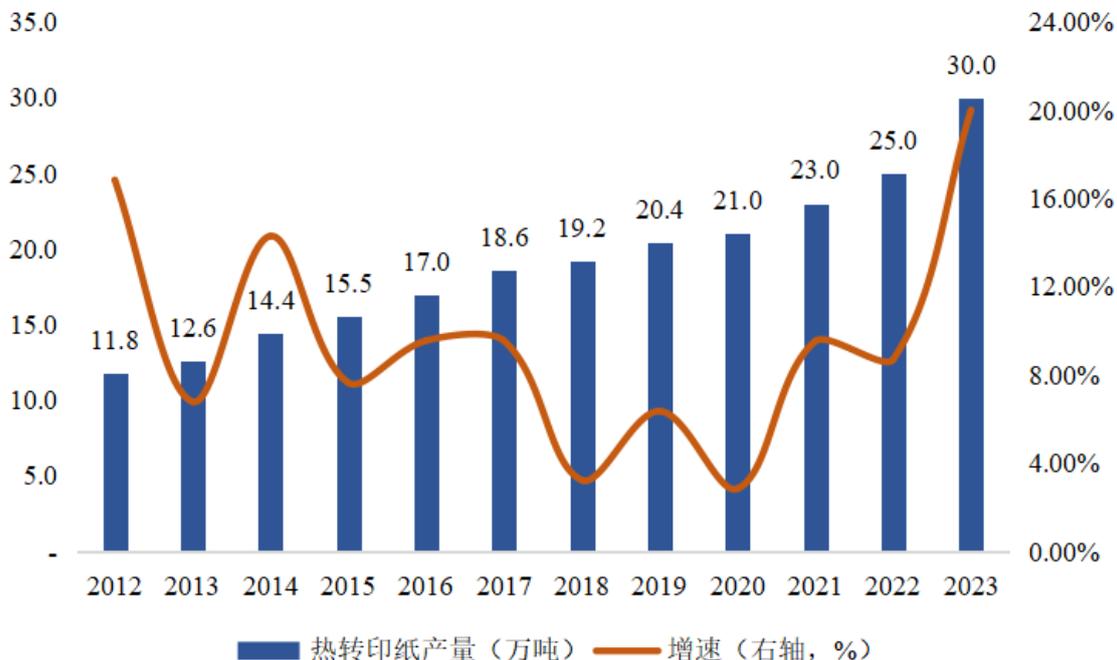
数码印花技术可以进一步分为数码转移印花和数码直喷印花，数码转印是将墨水打印在转印纸上形成特定的花型图案，再通过高温和压力转移到织物上。公司生产的数码纸基新材料属于数码转印的关键材料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的数据，数码印花中数码直喷产量占比在 25% 左右，数码转印的产量占比在 75% 左右，数码转印是数码喷墨印花市场中的主要技术。2023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印花总产量 37 亿米，其中数码直印产量 9.5 亿米，数码转印产量 27.5 亿米，占比在 74.3%。

伴随数码印花的蓬勃发展和广泛应用，数码印花技术的核心承印材料转印纸市场需求呈稳步增

长的态势。根据中国造纸学会特纸委数据，2015-2023年，我国热转印纸产量由15.5万吨增长至30.0万吨。

2012-2023年国内热转印纸产量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造纸学会特纸委。

2015-2023年中国热转印纸的产量由15.5万吨左右增长至30.0万吨左右，CAGR为8.60%，市场规模增速较快。

C、数码纸基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对纺织服装等产品种类、工艺等多样化需求也逐步提升；同时在环保政策推动下，传统重污染性印染产业持续转型升级，具有环保绿色和即时交付优势的数码印花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未来数码印花技术将逐步实现对传统印花技术的替代，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高，市场需求加速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 节能环保，绿色制造，受到政策鼓励支持

数码印花和传统印花生产工艺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数码印花	传统印花
染料使用量	比传统印花节约染料用量20%-30%	需调制色浆，存在剩余色浆的浪费
能源、环保	比传统印花节约用水20%-30%，节约蒸汽10%-15%	墨水使用量较难准确控制，存在印后浮色问题，水洗用水量和时间较长，而且需要清洗印刷设备
印制过程	无需制版，直接印制图案	需经过分色、制版/制网、调浆后才能上机印制图案
生产周期	生产周期短，工艺路线短	生产周期长

生产灵活性	柔性生产，快速反应	灵活性有限，难以快速反应
图案设计	无制版限制	图案设计需考虑花回大小和套色数，具有局限性，且受制版限制
自动化程度	全过程由计算机控制，高度自动化	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
印花精度	印花精度高，色域宽广、色彩鲜艳	印花精度一般
订单成本	小批量生产成本低	适合大批量生产，小批量生产成本较高
数据资料及存储	直接保存在计算机中，方便提取	保存不便，耗费空间与人力，易损坏

数码印花采用绿色清洁喷印技术，具有无需制版、节能环保等显著优点，其中数码直喷会产生少量污水，数码转印则基本不产生污水。而传统印染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污水，有机污染物含量高，且污水中常含有染料、浆料、各种助剂等，致使其处理较为困难。数码印花更符合我国目前对纺织印染行业环保低碳、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近年来相关政策大力支持数码印花产业的发展，为数码印花行业的稳步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数码印花技术市场占比不断提升，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的数据，我国纺织服装领域数码印花产量占比由 2015 年的 2.1% 大幅提高至 2023 年的 18.2%，增长速度较快。

(b) 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加快数码印花技术的普及

数码印花是随着计算机技术不断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一种集计算机集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为一体的高新技术，相较于传统印花，数码印花是一种无需制版、非接触式印花方式，精度高、色彩表现丰富、可个性化定制、生产周期短、节能环保、小批量定制化的生产灵活性更高，在小批量生产中更具有优势。

随着我国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及生活水平的提高，纺织品市场消费理念已经发生重大变革，多品种、个性化、短周期、注重文化创意与环保的纺织品消费需求与日俱增，零库存、个性化定制成为市场发展方向，印花方式将由大批量生产更多转向小批量柔性生产。

数码印花能够满足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需求，缩短从设计到生产的周期，契合了个性化、时尚化和快速变化的消费趋势，符合高品质、个性化、柔性化的印花纺织品发展方向，在小批量多种类生产方式上具有比较优势，发展空间广阔。因此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和审美意识发展，个性化和定制化需求的增加将加快数码印花技术的普及。

(c) 数码印花成本持续下降

随着数码印花技术不断成熟和国内厂商生产配套能力的提升，数码印花成本也随之降低，进一步驱动数码印花对传统印花的技术替代。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的相关报告，2007-2023 年，数码转移印花加工费下降 90% 以上，到 2023 年，数码转移印花的加工成本在 2 元/米左右，已与传统印花成本较为接近。

2007-2023 年数码转印印花加工费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因此，随着数码印花技术的不断发展，数码印花技术在成本方面预计将具备比较优势。此外，考虑到下游应用领域的生产模式由大批量生产转为小批量柔性生产，以及污水处理等环保投入成本，从而进一步实现对传统印花技术的替代。

数码印花技术是数字技术与传统印染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在数字化、网络化的时代背景下，数码印花代表着未来印染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数码印花技术的不断完善，给印花行业带来了一个全新的理念，其先进的生产原理及手段，给印花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随着数码印花的逐步推广、印花速度不断提高、耗材成本不断下降，数码印花产品的普及程度会越来越高，数码印花将成为未来印花行业发展的趋势。

②食品包装材料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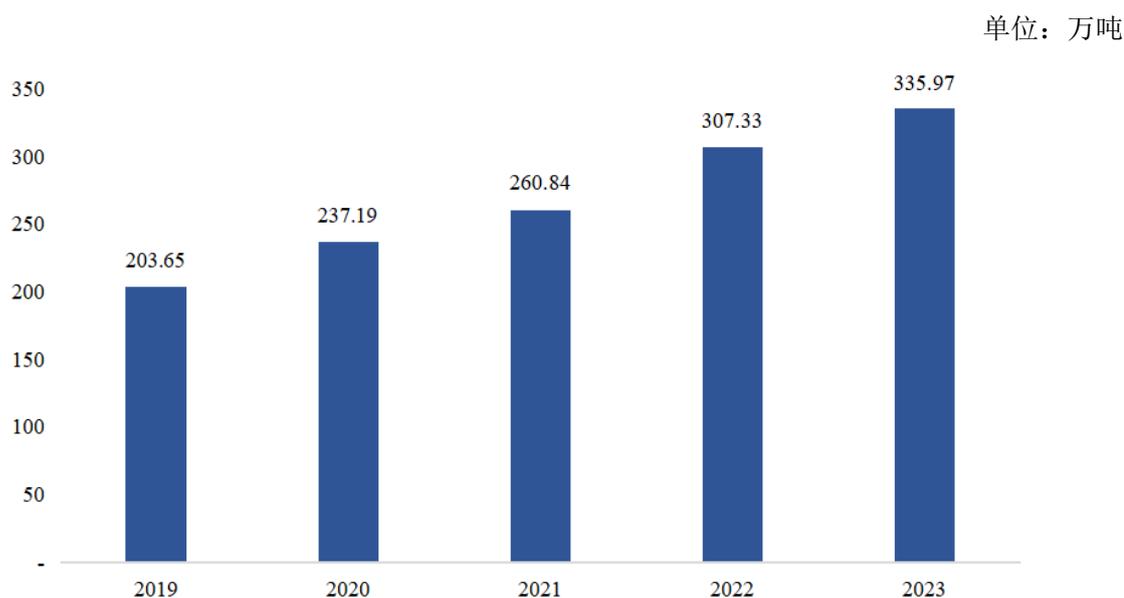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食品包装材料主要为食品包装原纸，食品包装原纸经下游客户淋膜、分切、印刷等工序处理后加工成食品包装纸，主要用于食品包装。

A、食品包装原纸市场情况

现代食品工业加工技术丰富，产品种类繁多，对食品包装材料的要求也非常多样化，如防霉保鲜、防油防水、透气防潮、阻菌抗菌、烹饪适应性等。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多元化，食品包装纸的应用范围正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食品包装原纸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根据智研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9-2023年我国食品包装特种纸产量从203.65万吨增长至335.97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3.33%。2019-2023年我国食品包装纸产量如下：

2019-2023 年国内食品包装纸产量



注：数据来源为智研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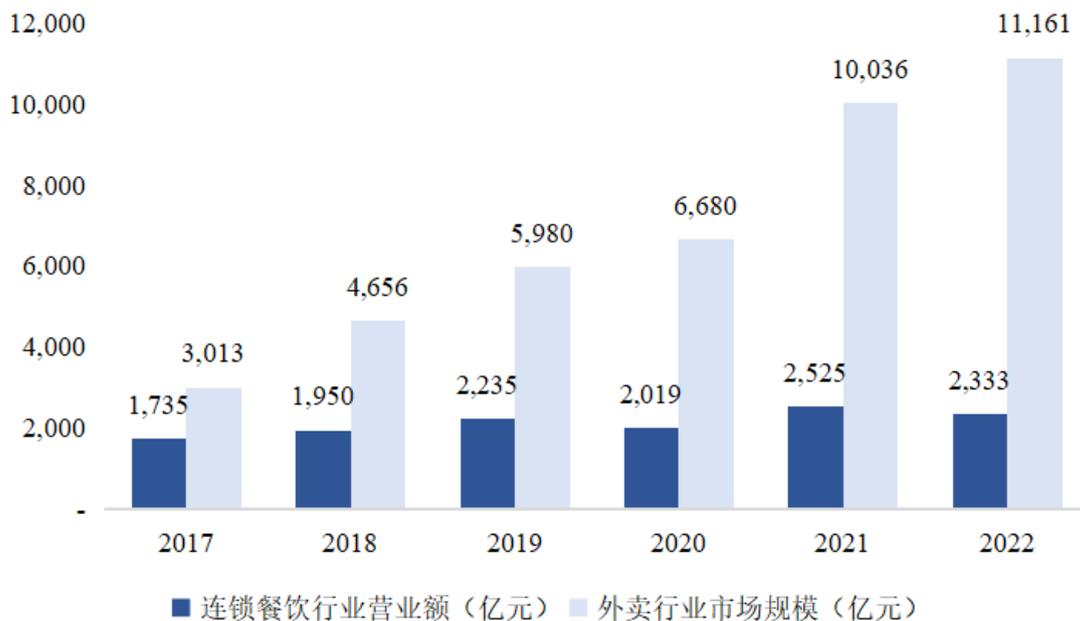
B、食品包装原纸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食品包装原纸近几年产量增速较快，且未来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a) 连锁快餐和外卖消费模式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22 年，我国连锁餐饮企业收入从 1,120.39 亿元增长至 2,332.8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89%。同时由于外卖方便、快捷的特点以及餐饮信息化水平的提高，我国外卖餐饮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和饿了么即时电商研究中心的统计数据，2017-2022 年，我国外卖行业市场规模从 3,013 亿元上升至 11,16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94%。

2017-2022 年国内连锁餐饮行业营业额和外卖行业市场规模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国家信息中心和饿了么即时电商研究中心。

(b) 环保政策趋严，限塑令全面推行

近年来限塑令在欧盟、美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印度等全球主要国家或地区迅速开展，降低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率，大力发展纸基替代材料成为全球环保政策共识。随着环境保护要求提高，我国限塑令亦全面升级。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 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了 2020 年至 2025 年“三步走”的塑料污染治理的具体时间表和路线图。限塑令的推行将会在更多行业领域、更大城市范围限制塑料制品的使用，替代品使用率以及开发应用水平有望得到明显提升。随着限塑令政策推行，规范化、绿色化、安全化的纸质食品包装需求将逐渐增加。

(2) 水性墨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公司的水性墨材料主要为装饰纸水性印刷墨，主要应用于家居装饰行业装饰纸的印刷。

①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市场情况

装饰纸水性印刷墨是装饰纸生产过程中印刷在装饰原纸上的水性墨，与装饰原纸同为装饰纸产业链的重要原材料。装饰原纸的使用量与装饰纸水性印刷墨的使用量密切相关。装饰原纸经过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印刷后得到装饰纸，再通过浸胶、压板等工艺后制成人造板，广泛使用于家居、地板、建材等产业。装饰纸主要用途是在高温高压的环境下压贴在刨花板、纤维板等人造板表面，起到提供花纹图案的装饰作用和防止基材透色的覆盖作用，具有良好的装修效果。

近年来，我国装饰原纸销量呈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数据，2015-2023 年国内印刷用装饰原纸销量由 49.00 万吨增长至 103.25 万吨，CAGR 为 9.76%。

2015-2023 年国内印刷用装饰原纸销量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出具的证明，2023 年我国装饰纸水性印刷墨的产量为 10.84 万吨。

②装饰纸水性印刷墨行业的发展趋势

A、下游行业稳定复苏

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国家房地产刺激政策密集发布，支持装饰纸下游房地产和家居行业的复苏，近期我国房地产和家居消费行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影响	发布单位	时间
1	《关于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	对房企存量融资展期等部分政策进行延期，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预期房地产调控政策将继续宽松，更多利好刺激政策和措施将陆续出台，限贷限购政策进一步放松，有利于推动房地产向结构优化的新发展模式过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7 月
2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加大优惠力度，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旧房装修。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对家居消费的信贷支持	商务部	2023 年 7 月
3	《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推动落实购买首套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政策措施，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8 月
4	《关于组织开展	广泛动员行业协会、家居卖场、家居产品和家装	商务部	2023 年

	“家居焕新消费季”活动的通知》	企业、电商平台、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各方积极参与，统筹城乡，线上线下联动，丰富家居消费场景，提升家居消费供给，营造浓厚消费氛围		9月
5	《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	围绕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支持各类主体新建、改建和运营长期租赁住房，盘活存量房屋，有效增加保障性和商业性租赁住房供应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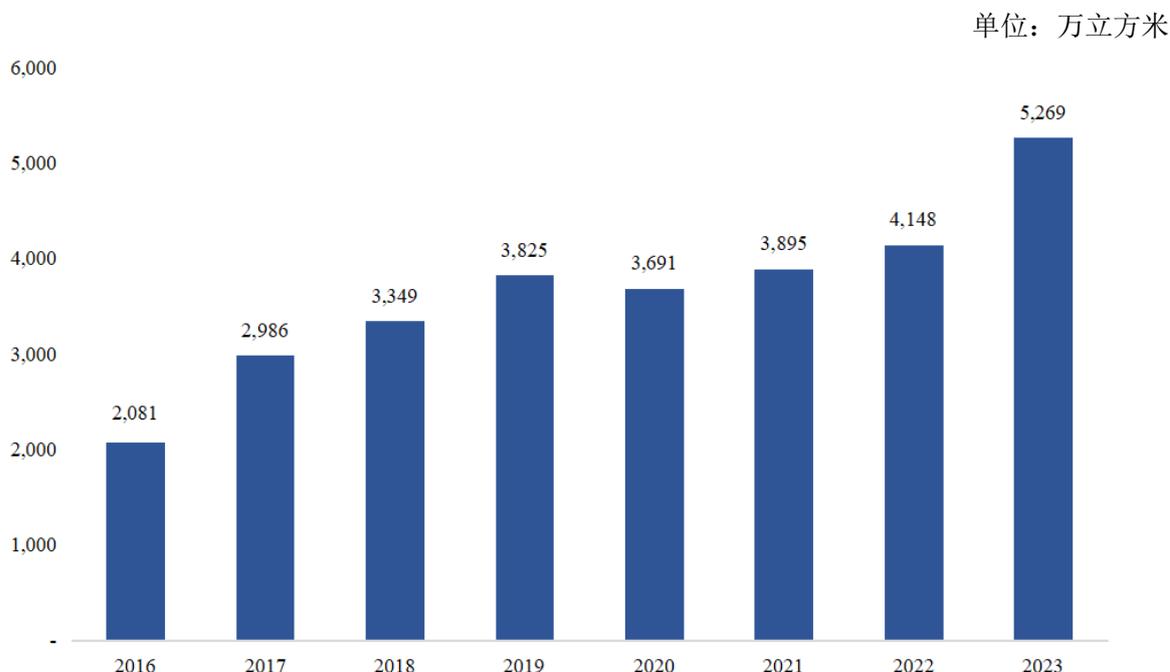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居民人均收入持续增长，城市新住宅的建造和旧城改造产业的稳步发展带来的房地产建筑装饰行业复苏，将进一步推动个性化、轻量化、外表美观的定制家具市场需求，由此带动中高端装饰纸需求高增。此外，在森林资源日益紧缺的情况下，人造板可以提升木材综合利用率，缓解木材供需矛盾。因此，相对于传统的实木材料，基于人造板的家具、地板和木门等产品拥有更大的市场潜力，居民对住房、装修的刚性消费需求将拉动装饰纸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从而带动配套的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市场需求。

B、人造板产品结构性变化

人造板根据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可分为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等。其中刨花板、纤维板和细木工板主要使用装饰纸作为装饰材料，以增强其使用性能，对装饰纸的需求量相对更大。刨花板、纤维板经浸胶的装饰纸贴面后可制成三聚氰胺板，是建筑装饰装修、制造强化木地板和板式家具的主要原料。

近年来我国人造板产量中刨花板产量增长较快，2016-2023年我国刨花板的产量情况如下：

2016-2023年国内刨花板产量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人造板》。

在全球可采伐森林资源日渐短缺的背景下，人造板工业已成为缓解木材供需矛盾的重要产业，

特别是刨花板、纤维板产品，其充分利用了木材加工剩余物、次小薪材、植物纤维等资源替代了大径级木材产品，是环保的建筑装饰材料。预计未来刨花板、纤维板和细木工板占人造板比例将稳步提升，从而进一步驱动装饰纸的用量增长。装饰纸在人造板表面装饰中的使用比例逐渐提高将增加装饰纸水性印刷墨的用量。

（3）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特点

①特种纸行业

A、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

特种纸行业属于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制造业类型，现代化特种纸生产线通常由多种设备组合而成，通过智能化控制设备实时调控各项参数。随着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特种纸生产呈现出高效率、高质量的特点，规模化效应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产品的性能及标准化程度也均有较大幅度增强。

B、定制化及功能化特种纸发展迅速

随着国内特种纸企业自主研发的投入不断增加，其产品逐步深入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细分领域，呈现多样化、高端化的发展态势。同时随着国内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加深，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渐渐增多，定制化及功能化产品发展较为迅速。

C、环保节能及功能性特种纸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造纸行业因受到资源、环境等方面的约束，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需要满足高效、高质量、低耗能、低排放的要求。随着国内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高能耗高污染的造纸企业正在不断被淘汰，节能环保生产成为特种纸行业的发展趋势。

D、特种纸出口持续增长

我国特种纸出口量近年来逐年增长，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的数据，2014-2023年，特种纸出口量由72万吨增长至179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10.65%，其中2023年同比增长15.48%，特种纸出口量占生产量的40.22%。我国造纸企业的特种纸造纸工艺和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基本接近国际水平，预计未来特种纸出口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②水性墨行业

A、产品配方及结构复杂

水性墨产品与下游应用领域关系密切，例如装饰纸、纺织服装、电子产品、药品等。不同应用领域对应的水性墨产品组成成分差异较大，细分行业企业需根据下游应用场景需求选择水性墨成分，并通过色度学、流变学、高分子化学等多学科知识的交叉运用来确保产品性能指标合格，技术含量较高。

B、自动化生产程度逐渐提高

水性墨行业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逐渐提高，主要是为了尽量避免因生产环境问题导致产品质量稳定性受到影响，以及通过对反应过程的自动化计量和程序化控制，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废水排放。

C、环境友好型油墨成为长期发展趋势

水性墨通常采用水作为油墨的分散介质，印刷性能好，挥发性有机溶剂相对较少，不污染环境，而且也能降低印刷品表面残留毒性物质，是环境友好型油墨的典型代表。随着环保要求的逐步提升，油墨及其下游行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监管，促使市场选择使用更绿色环保的油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以满足更高的环保标准。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数码纸基新材料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数码印花技术不断进步，数码印花技术相对于传统印花技术优势不断显现，市场应用面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的数据，2015年至2023年我国纺织服装领域数码印花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以上。数码纸基新材料作为数码印花领域内的关键材料，其市场需求也快速增加。数码纸基新材料中的高克重产品可应用于高墨量印花，产品质量好、单价通常较高。

目前数码纸基新材料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国内从事数码纸基新材料的公司包括华大海天、冠豪高新、仙鹤股份和五洲特纸等。在高克重领域，主要厂家为华大海天及冠豪高新。国际上从事数码纸基新材料的公司主要为Felix Schoeller、Coldenhove等。

未来随着产能规模的集中和扩大，具备品牌与技术优势的企业能更有效的进行差异化竞争，维持产品溢价和份额的平稳增长。

（2）水性墨材料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的水性墨材料主要为装饰纸水性印刷墨，主要应用于装饰纸的印刷。近年来，我国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呈稳步增长态势。

目前国内主要供应商有华大海天和杭州海维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国内装饰纸水性印刷墨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国际市场上主要供应商包括Sun Chemical和ARCOLOR等。目前国内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拥有核心技术、强大产能和完善渠道的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3）食品包装材料行业竞争格局

限塑令的推行将会在更多行业领域限制塑料的使用，纸质食品包装是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优良

替代品，市场规模较大。

由于食品餐饮行业本身较为分散，导致食品包装原纸的竞争格局也较分散。大量市场参与者为中小民营企业，产能规模普遍较小，技术装备比较落后，主要在中低端市场进行简单价格竞争。食品包装原纸行业主要生产厂商包括仙鹤股份、五洲特纸和恒达新材等。

（4）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①特种纸业务领域

A、冠豪高新（600433.SH）

国内大型涂布新材料研发和生产企业，成立于1993年，2003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特种纸产品包括热敏纸、不干胶标签、热升华转印纸、无碳纸等。冠豪高新主要在数码纸基新材料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

B、仙鹤股份（603733.SH）

国内大型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企业，成立于2001年，2018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特种纸产品包括日用消费、商务交流及出版印刷材料、食品与医疗包装材料、烟草行业配套、电气及工业用纸等多个系列。仙鹤股份主要在数码纸基新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

C、五洲特纸（605007.SH）

国内规模较大的特种纸生产企业，成立于2008年，2020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特种纸产品包括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描图纸和热转印纸。五洲特纸主要在数码纸基新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

D、恒达新材（301469.SZ）

国内规模较大的特种纸原纸生产企业，成立于2002年，2023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专业从事特种新型纸基包装材料生产与研发企业，产品涵盖医疗包装、食品包装、工业配套原纸（包括木纹原纸和热转印原纸）和卷烟配套原纸四大系列，其中以医疗包装原纸和食品包装原纸为主。恒达新材主要在食品包装材料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

E、Felix Schoeller（德国古楼集团）

Felix Schoeller（德国古楼集团）是一家成立于1895年的德国特种纸生产企业。Felix Schoeller主要从事特种新型纸基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涵盖摄影和数字打印纸、装饰纸、离型纸、热升华纸和包装用柔性纸复合材料等。Felix Schoeller主要在数码纸基新材料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

F、Coldenhove

Coldenhove 是一家成立于 1661 年的荷兰特种纸生产企业。Coldenhove 主要从事高端特种纸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涵盖升华转印纸、微生物屏障纸和颜料转印纸等。Coldenhove 主要在数码纸基新材料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

②水性墨业务领域

A、杭州海维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维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装饰纸水性印刷油墨及 PVC 水性印刷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海维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水性墨材料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

B、ARCOLOR（瑞士艾克洛）

ARCOLOR 是一家成立于 1996 年的瑞士特种水性印刷油墨制造商，总部位于瑞士的瓦尔德施塔特。ARCOLOR 主要从事应用于装饰印刷、包装印刷和工业喷墨的油墨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覆盖装饰纸印刷油墨、数码印刷油墨等。ARCOLOR 在水性墨材料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

C、Sun Chemical

Sun Chemical 是一家成立于 1818 年的美国知名油墨制造商，其下属品牌 Hartmann 装饰纸油墨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印刷、装饰印刷和工业印刷等多个领域。Sun Chemical 在水性墨材料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在数码纸基新材料和装饰纸水性印刷墨领域，华大海天是行业内最早一批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的公司，依托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效应。

（1）数码纸基新材料行业地位

公司是数码纸基新材料领域的主要生产厂商，产品以高克重产品（60g/m²以上）为主。根据中国造纸学会特纸委出具的说明推算，公司高克重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30% 以上，在高克重领域行业地位突出。高克重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市场，产品质量好、单价通常较高。

公司在数码纸基新材料领域技术积累深厚，产品系列覆盖即干、快干、经济、粘性等不同功能以及大卷、小卷、散片等各式规格。除常见服饰、工艺品及户外广告外，公司数码纸基新材料还可应用在深色服饰、高档服饰、骑行服等功能性服装、地毯、滑板等对转印效果要求较高的领域。

（2）水性墨行业地位

公司的水性墨材料主要为装饰纸水性印刷墨，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证明，2023年公司在国内装饰纸水性印刷墨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为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具有广泛的行业影响力。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创新型研发团队，技术队伍具有教授、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等职称，技术人员结构合理，并与浙江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长期合作，共同承担国家科技部、浙江省科技厅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多个自主研发项目已被列入浙江省科技厅和杭州市科技局的计划项目，承担重大项目的研发工作有助于保持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的领先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数码纸基新材料以及装饰纸水性印刷墨领域内的主要生产企业，注重运用先进技术对产业进行改造提升，保持持续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着力研究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突出改造和优化传统工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发表 5 篇相关学术论文，掌握多项非专利技术，并正在研发多项前沿技术。

（2）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数码纸基新材料以及装饰纸水性印刷墨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持续发挥技术优势，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材料改性、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在数码纸基新材料方面，公司运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创新型多层结构与互穿网络材料设计，与市场现有的单层结构相比，具有吸墨量大、转移率高的优点；在装饰纸水性印刷墨方面，公司运用有机颜料高效分散与层层组装技术，在颜料表面层层组装聚电解质，实现颜料粒子的层层包覆，增强与连接树脂的相容性，达到颜料粒子的高效分散与稳定化，从而提高颜色稳定性和耐晒性能。

（3）产品优势

数码纸基新材料方面，公司创新设计的数码热升华转印纸具有四层功能结构，在纸基材层的基础上，增加了高吸水树脂组成的吸水透水层，并与多孔无机材料复合控制其内孔修饰量，形成吸墨分离层，最后通过自组装方式对多孔吸墨材料进行表面改性，构筑表面通道层，从而实现了在提高转移率的情况下，尽量加快干燥速度和吸墨容量。公司产品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此外，公司数码纸基新材料产品覆盖 30-100 克的规格，产品体系与规格齐全，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装饰纸水性印刷墨方面，公司设计的以改性干酪素树脂、自组装颜料分散体、水和助剂等组成的装饰纸水性墨体系，同时协同超分散剂、表面活性剂等稳定颜料分散体系，使产品达到高耐晒水性墨要求，并具有良好印刷适应性和色彩饱和度，其技术具有创新性。此外，公司装饰纸水性印刷墨产品能够覆盖高中低端市场，以及其他特殊用途产品，例如珠光系列和防伪系列等。公司在国内装饰纸水性印刷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为行业第一。

近年来，公司已获 16 项省级科技厅认证的创新产品；主持起草或参与国家、行业和浙江制造标准 10 项。

（4）品牌优势

特种纸和水性墨行业由于产品功能化强、下游应用定制化程度高，对产品要求较高，尤其是对于中高端客户而言，更关注产品性能和质量表现。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特种纸和水性墨行业，公司的产品已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并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品牌优势逐渐凸显，为公司持续积累优质客户资源与实现业绩长期稳定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管理优势

公司组建了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责任心管理团队，相关主要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公司的管理和科研团队多次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编写发明专利和发表学术论文，具有高素质、专业化的特征。

公司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56005《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1 级）等多项认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地运用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才激励等方面，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对采购、生产、包装、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对公司资源进行了充分的利用，既有效控制了成本，又为客户提供了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

3、公司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伴随着全行业环保要求提升、限塑令的全面推行及下游行业规范化升级，数码印花替代传统印花、水性墨替代溶剂型油墨、以纸代塑成为行业发展大趋势，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均有明显提升，但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一定限制。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投入，积极开发新的产品条线，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总体资金实力有限，现有的资金实力和单一的融资方式使公司的增长受限，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和扩大经营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进一步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未来的经营目标

公司着力研究解决关键的行业共性技术问题，突出改造和优化传统工艺，凭借实力强大的研发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实现对核心产品技术条件、工艺方法的精准把握，从而提高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立足国内，面向世界，依托所处领域的先进工艺技术、研发实力和行业地位，围绕企业核心价值观“领导标新、泰和山水、创造财富、福润家国”，努力发展成为数码纸基新材料及水性墨材料行业引领者。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对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以及食品包装材料行业的政策支持，依托现有的研发、技术、产品和品牌等优势，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做大做强。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

1、提升研发创新水平计划

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取得丰富的自主创新研发成果，核心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夯实研发技术基础，进一步完善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及食品包装材料从配方设计到工业化生产的完整研发体系，增强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将不断深化水性功能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持续推动技术升级，并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未来的新产品规划主要包括数码热转印纸基烫画膜及其配套墨水的推广，装饰纸打印墨水的开发以及无氟防油纸的开发推广等。

2、加强市场开发力度计划

公司销售部门将深入开展客户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市场信息收集反馈等工作，加快布局国际市场，产品出口市场以东南亚、北美洲等地区为支点持续向外拓展，进一步加强对国外客户的发展、联络与服务。

同时，公司会在继续深耕纺织服装、家居装饰、食品包装等产品现有主要应用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领域的商业机会，构建更宽广的产品终端应用场景，从而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3、优化专业队伍计划

科学的人员结构和充足的人才储备是公司稳定发展持续成长的重要保障。公司坚持培养、引进与储备相结合的原则，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不断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根基。

4、强化公司品牌影响计划

公司努力打造“华大海天”品牌，积极实施品牌策略，强化品牌在产品营销、市场拓展、人才吸引中的积极作用，将品牌建设融入到公司发展壮大的步伐中。通过良好的企业形象、过硬的产品质量、独具特色的品牌文化，持续推进品牌国际化战略，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将品牌优势与技术优势、市场优势进行有机结合。

5、完善组织结构及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组织管理职能，合理分工，明确责任，优化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和效率，强化内控管理。此外，公司将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和企业运营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 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

2、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

华大海天报告期初至今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

综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管理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除林贤福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宜启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宜启新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51.88%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贤福、吕德水等相关主体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处置资产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林贤福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823,000	36.73%	2.95%
2	吕德水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17,105	27.06%	2.24%
3	陈志春	董事	公司董事	4,598,667	7.77%	0.59%
4	吕杭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100,000	-	0.18%
5	朱金金	监事	公司监事	83,333	-	0.15%
6	杨小芳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100,000	-	0.18%
7	夏桂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66,667	-	0.30%
8	林春梅	公司行政专员，实际控制人林贤福的妹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1,853,328	2.70%	0.67%
9	吴雄彪	公司销售副总监，林春梅的配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937,995	1.40%	0.30%
10	蔡碧瑜	实际控制人吕德水的配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1,068,000	1.94%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贤福、吕德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以及《保密责任书》《竞业限制协议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的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林贤福	董事长、总经理	宜启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志春	董事	浙江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张大同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技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戴李宗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否	否
戴李宗	独立董事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戴李宗	独立董事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戴李宗	独立董事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叶雪芳	独立董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顾问	否	否
叶雪芳	独立董事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叶雪芳	独立董事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否	否

		公司			
潘传勤	独立董事	福建共与和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否
潘传勤	独立董事	中辉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林贤福	董事长、总经理	宜启新	29.4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吕德水	董事、副总经理	宜启新	22.4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志春	董事	宜启新	5.9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大同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技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批发零售及服务业务	否	否
潘传勤	独立董事	福建华冠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投资咨询	否	否
吕杭	监事会主席	宜启新	1.8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朱金金	监事	宜启新	1.5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杨小芳	职工代表监事	宜启新	1.8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夏桂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宜启新	3.0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付玉芳	监事	离任	-	退休
雷德华	副总经理	离任	-	退休
杨小芳	-	新任	监事	换届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10,285.38	92,323,956.32	98,540,493.6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1,011.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0,390,538.35	105,593,307.49	78,036,559.76
应收账款	111,304,604.75	80,034,043.73	74,703,060.00
应收款项融资	3,788,346.50	13,042,059.32	8,244,927.36
预付款项	15,370,678.51	4,861,465.80	5,121,447.4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65,128.71	401,944.82	14,697.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15,810,893.11	101,844,178.02	94,069,015.0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87,511.21	8,569,044.35	5,071,981.36
流动资产合计	391,727,986.52	410,671,011.31	363,802,181.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0,608,600.71	156,678,031.66	118,849,258.79
在建工程	16,836,635.08	58,342,951.95	29,008,60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238,561.85
无形资产	36,020,651.96	36,370,722.05	28,653,819.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44,776.38	2,076,196.71	1,439,67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0,800.73	2,407,306.32	1,985,74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82,436.69	20,493,717.19	9,066,00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183,901.55	276,368,925.88	189,241,670.07
资产总计	681,911,888.07	687,039,937.19	553,043,85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69,222.21	25,824,826.39	22,673,24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1,747,452.09	71,195,633.90	55,880,646.91
应付账款	63,631,257.48	62,859,674.31	40,133,863.9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517,539.88	2,076,498.61	3,705,14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25,892.83	7,675,823.19	5,792,645.82
应交税费	4,569,697.01	16,786,881.77	13,726,242.99
其他应付款	900.00	6,499,095.49	206,921.2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01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705,297.67	64,329,796.24	59,600,323.06
流动负债合计	225,667,259.17	257,248,229.90	209,730,03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29,266.95	1,147,968.93	2,071,49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8,251.52	2,425,220.30	2,387,86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7,518.47	3,573,189.23	4,459,364.01
负债合计	228,914,777.64	260,821,419.13	214,189,39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3,060,883.13	193,060,883.13	157,044,847.5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035,672.69	15,035,672.69	8,366,389.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9,900,554.61	163,121,962.24	118,443,21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997,110.43	426,218,518.06	338,854,455.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997,110.43	426,218,518.06	338,854,45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911,888.07	687,039,937.19	553,043,851.9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0,799,855.55	504,572,920.70	445,702,270.01
其中：营业收入	250,799,855.55	504,572,920.70	445,702,270.0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7,563,169.53	420,532,524.63	389,781,877.10
其中：营业成本	190,285,509.38	370,594,379.03	344,768,189.2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765,535.45	3,351,253.83	2,506,796.37
销售费用	2,610,045.06	5,257,312.48	4,413,545.93
管理费用	11,639,924.62	18,939,466.57	16,024,760.67
研发费用	11,496,158.04	22,420,552.95	21,428,280.96
财务费用	-234,003.02	-30,440.23	640,303.88
其中：利息收入	573,124.21	818,694.30	202,962.56
利息费用	487,888.74	908,861.65	814,566.00
加：其他收益	2,573,663.20	10,515,008.29	5,112,06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206.28	817,142.46	584,82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11.46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839,803.79	-415,286.64	-359,389.47
资产减值损失	-1,224,414.80	-1,079,725.08	-929,142.9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9.40	64,400.64	4,513.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26,597.51	93,942,947.20	60,333,269.19
加：营业外收入	30,956.72	100,990.06	108,71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4.69	251.58	231.37
减：营业外支出	2,474,667.30	59,457.38	1,418,18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82,886.93	93,984,479.88	59,023,791.57
减：所得税费用	3,704,294.56	8,646,452.94	7,491,70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78,592.37	85,338,026.94	51,532,085.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6,778,592.37	85,338,026.94	51,532,085.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78,592.37	85,338,026.94	51,532,085.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78,592.37	85,338,026.94	51,532,08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78,592.37	85,338,026.94	51,532,08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1.55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1.55	0.9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209,108.66	338,056,642.67	329,119,272.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6,001.70	-	2,352,16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291.11	6,562,257.60	7,665,87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17,401.47	344,618,900.27	339,137,31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651,748.47	217,460,137.08	236,723,440.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13,194.71	42,334,793.02	37,659,63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1,341.52	26,150,409.88	19,558,28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8,940.46	31,796,235.30	10,928,27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05,225.16	317,741,575.28	304,869,63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7,823.69	26,877,324.99	34,267,67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70,000.00	464,963,520.00	458,795,4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217.74	823,047.41	615,48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800.00	80,347.33	196,788.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47,017.74	465,866,914.74	459,607,67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8,800.58	33,932,163.93	16,907,01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70,000.00	468,963,520.00	458,795,40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58,800.58	502,895,683.93	475,702,42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782.84	-37,028,769.19	-16,094,74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15,235.6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4,000,000.00	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38,015,235.63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26,2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44,745.84	820,398.60	603,969.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8,52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4,745.84	27,020,398.60	10,852,49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745.84	10,994,837.03	15,147,50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005.26	-23,073.04	234,556.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46,347.11	820,319.79	33,554,99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74,411.12	69,854,091.33	36,299,09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8,064.01	70,674,411.12	69,854,091.3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77,513.08	78,945,949.33	76,782,03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1,011.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2,336,730.93	96,565,665.10	66,687,461.96
应收账款	96,785,617.74	78,801,513.65	61,060,704.68
应收款项融资	3,063,254.26	13,475,773.56	8,244,927.36
预付款项	8,080,798.63	1,591,223.94	1,732,194.49
其他应收款	57,407,721.99	35,684,611.63	50,134,113.10
存货	50,211,515.62	46,796,499.23	45,796,789.7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4,456.99	529,128.09

流动资产合计	318,263,152.25	355,936,704.89	310,967,356.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400,000.00	133,400,000.00	83,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3,829,016.41	87,098,844.05	72,633,915.66
在建工程	8,317,194.27	302,773.12	18,470,195.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213,099.88	25,415,621.33	17,403,621.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57,184.82	1,161,752.50	545,96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7,601.90	1,857,102.20	1,819,74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21,416.69	20,400,067.19	36,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955,513.97	269,636,160.39	194,310,346.07
资产总计	593,218,666.22	625,572,865.28	505,277,70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56,388.88	10,009,013.8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3,175,845.03	53,543,104.86	34,450,866.50
应付账款	35,591,017.92	40,248,982.89	35,957,965.4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202,673.67	1,519,219.76	2,647,050.40
应付职工薪酬	3,284,018.70	5,185,254.84	3,987,219.60
应交税费	4,164,414.81	16,092,620.43	12,200,875.53
其他应付款	-	6,498,195.49	205,393.2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2,792,476.81	57,687,963.60	49,999,606.16
流动负债合计	133,466,835.82	190,784,355.76	139,448,97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4,070.68	427,339.68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2,580.12	1,629,564.14	1,415,98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6,650.80	2,056,903.82	1,815,986.42
负债合计	135,293,486.62	192,841,259.58	141,264,963.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0,735,707.30	200,735,707.30	164,719,671.6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035,672.69	15,035,672.69	8,366,389.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7,153,799.61	161,960,225.71	135,926,67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925,179.60	432,731,605.70	364,012,73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218,666.22	625,572,865.28	505,277,703.0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371,183.00	409,173,865.78	264,807,199.00
减：营业成本	145,307,025.98	305,577,378.30	189,269,064.58
税金及附加	1,323,371.60	2,541,342.12	1,227,742.47
销售费用	1,812,130.10	3,818,755.82	2,703,108.99
管理费用	8,632,677.69	13,852,636.98	10,332,390.67
研发费用	6,973,051.12	15,077,839.30	10,590,604.53
财务费用	-570,109.50	-675,782.60	385,663.68
其中：利息收入	513,603.46	663,498.00	12,485.47
利息费用	216,333.33	135,069.45	40,853.32
加：其他收益	1,420,367.26	7,137,332.39	3,194,27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114.07	753,874.34	1,883,67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11.46	-
信用减值损失	-1,722,250.34	-501,813.83	-1,668,371.50
资产减值损失	-556,187.77	-444,083.82	-966,042.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9.40	30,439.40	1,219.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95,339.83	75,958,455.80	52,743,376.55
加：营业外收入	26,695.00	-	-

减：营业外支出	2,361,186.90	58,722.38	76,876.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60,847.93	75,899,733.42	52,666,499.62
减：所得税费用	3,667,274.03	9,206,903.05	6,268,23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93,573.90	66,692,830.37	46,398,263.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193,573.90	66,692,830.37	46,398,263.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93,573.90	66,692,830.37	46,398,263.98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715,666.35	283,265,347.18	171,727,56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90,51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681.64	5,528,653.16	18,967,82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23,347.99	288,794,000.34	190,985,90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869,707.77	185,997,267.51	91,586,98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71,143.22	25,695,216.93	16,650,91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19,365.60	23,762,670.03	10,682,01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9,092.90	26,738,643.16	5,443,92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09,309.49	262,193,797.63	124,363,84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961.50	26,600,202.71	66,622,06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300,000.00	408,393,520.00	245,151,29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125.53	4,881,052.44	356,17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00.00	79,757.33	117,08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56,000,000.00	5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55,125.53	469,354,329.77	299,624,55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8,921.39	11,529,703.09	7,486,45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300,000.00	462,393,520.00	285,151,29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0,000.00	45,557,178.10	2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48,921.39	519,480,401.19	322,137,75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3,795.86	-50,126,071.42	-22,513,19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15,235.6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4,015,235.6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8,158.34	45,888.8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8,158.34	45,888.8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158.34	23,969,346.7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105.01	-22,696.15	147,470.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83,810.69	420,781.88	44,256,33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40,474.08	64,419,692.20	20,163,36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56,663.39	64,840,474.08	64,419,692.2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衢州东大	100%	100%	13,240.00	2022.01.01-2024.06.30	全资子公司	股权收购
2	润畅数码	100%	100%	-	2022.01.01-2023.08.01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润意科技	100%	100%	50.00	2022.01.01-2024.0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华大海天贸易	100%	100%	50.00	2022.01.01-2024.0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润畅数码。润畅数码已于2023年8月1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水性墨材料、数码纸基新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5,079.99万元,其中销售水性墨材料、数码纸基新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910.89万元、10,731.75万元和5,167.02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53%、42.79%和20.60%。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50,457.29万元,其中销售水性墨材料、数码纸基新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9,020.96万元、21,371.11万元和9,466.9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70%、42.35%和18.76%。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44,570.23万元,其中销售水性墨材料、数码纸基新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6,387.48万元、18,968.76万元和8,806.5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77%、42.56%和19.76%。

由于营业收入是华大海天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华大海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大海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1,776.34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645.88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130.4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大海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8,466.03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462.6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03.4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大海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893.60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423.2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470.31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①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⑥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⑧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①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具体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此外，还包括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

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同一家单位有多次收款和付款的，按照先进先出法计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①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

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A、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B、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

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	7.92-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0-50 年	直线法摊销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摊销
商标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水性墨材料、数码纸基新材料和食品包装原纸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内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 线下销售模式：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② 线上平台

零售模式（阿里巴巴）：线上销售收入在公司根据平台交易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在平台上确认交易完成、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4、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确认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

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

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9,957.47	35,784.28	1,985,741.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2,084.52	35,784.28	2,387,868.8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 年-202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4 年-2026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润畅数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 年-202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衢州东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2024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

① 2022 年度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公司子公司华大海天贸易以及润意科技 2022 年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华大海天贸易以及润意科技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报告期关于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技术企业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4）报告期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公司子公司衢州东大符合申请条件，享受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0,799,855.55	504,572,920.70	445,702,270.01
综合毛利率	24.13%	26.55%	22.65%
营业利润（元）	32,926,597.51	93,942,947.20	60,333,269.19
净利润（元）	26,778,592.37	85,338,026.94	51,532,08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22.37%	1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211,239.84	78,454,235.40	48,003,247.90

2. 经营成果概述

在数码印花技术持续进步，数码纸基新材料行业空间不断增长以及装饰纸水性印刷墨业务客户不断取得突破的背景下，公司凭借产品质量、行业口碑、服务品质不断取得市场认可，数码纸基新材料和水性墨材料产品收入均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中有进，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2 年的 44,570.23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50,457.29 万元。受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等产品毛利率波动上涨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上涨，分别为 22.65%、26.55%和 24.13%。

受营业收入增长和毛利率上涨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033.33 万元、9,394.29 万元和 3,292.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0.32 万元、7,845.42 万元和 2,821.12 万元，增长态势良好。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公司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作为确认收入时点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内线下销售、境外线下销售和境外线上销售三种销售方式，公司收入确

认方法和依据如下：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境内线下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客户或其指定的物流签收公司产品	以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单、客户签收确认的物流信息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境外线下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货交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	以货运提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境外线上销售	公司根据平台交易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在平台上确认交易完成、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线上平台显示客户已经确认收货	以线上平台确认交易已经完成的记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码纸基新材料	107,317,540.20	42.79%	213,711,095.81	42.35%	189,687,570.15	42.56%
水性墨材料	89,108,871.28	35.53%	190,209,625.07	37.70%	163,874,827.14	36.77%
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51,670,183.00	20.60%	94,669,065.62	18.76%	88,065,072.59	19.76%
主营业务收入	248,096,594.48	98.92%	498,589,786.50	98.81%	441,627,469.88	99.09%
其他业务收入	2,703,261.07	1.08%	5,983,134.20	1.19%	4,074,800.13	0.91%
合计	250,799,855.55	100.00%	504,572,920.70	100.00%	445,702,270.0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70.23 万元、50,457.29 万元和 25,079.9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9%、98.81%和 98.92%，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等三类产品。公司凭借产品质量、行业口碑、服务品质不断取得市场认可，公司各类产品收入 2023 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1、数码纸基新材料

报告期内，数码纸基新材料收入分别为 18,968.76 万元、21,371.11 万元和 10,731.75 万元，保持增长。

	<p>2023年，数码纸基新材料收入同比增长2,402.35万元，增幅为12.66%，主要原因为（1）公司与原有客户合作加深及新开拓客户取得进展，2023年数码纸基新材料销量较上年增长8.17%；（2）部分产品提价及售价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提升，2023年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增长4.11%。上述综合因素导致数码纸基新材料收入较上年增长。</p> <p>2、水性墨材料</p> <p>报告期内，水性墨材料收入分别为16,387.48万元、19,020.96万元和8,910.89万元，保持增长。</p> <p>2023年，水性墨材料收入同比增长2,633.48万元，增幅为16.07%，主要得益于产品销量的上涨，2023年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20.8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水性墨材料市场客户的开拓及产品的研发，凭借水性墨材料产品的质量、行业口碑、服务品质赢得新老客户认可，销量稳步上升。</p> <p>3、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p> <p>报告期内，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收入分别为8,806.51万元、9,466.91万元和5,167.02万元，保持增长。</p> <p>2023年，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收入同比增长660.40万元，增幅为7.50%，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原有客户合作加深及新开拓客户取得进展，2023年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销量较上年增长7.34%。</p>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17,581,690.83	86.76%	441,547,977.69	87.51%	385,224,408.26	86.43%
其中：华东地区	167,951,461.67	66.97%	333,213,727.80	66.04%	287,163,594.00	64.43%
华南地区	31,376,366.03	12.51%	58,095,234.80	11.51%	47,253,847.86	10.60%
西南地区	9,718,672.79	3.88%	29,622,040.25	5.87%	22,910,035.90	5.14%
其他地区	8,535,190.34	3.40%	20,616,974.84	4.09%	27,896,930.50	6.26%
境外	33,218,164.72	13.24%	63,024,943.01	12.49%	60,477,861.75	13.57%
合计	250,799,855.55	100.00%	504,572,920.70	100.00%	445,702,270.0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境内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营业收入分别为38,522.44万元、44,154.80万元和21,758.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43%、87.51%和86.76%，境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其收入合</p>					

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03%、77.55%和 79.48%，主要原因是国内纺织印花企业和装饰纸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6,047.79 万元、6,302.49 万元和 3,321.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7%、12.49%和 13.24%，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和美国、墨西哥等北美洲国家。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国家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2024 年 1-6 月	1	XARION INDUSTRIES INC.	菲律宾	1,149.26	4.58%
	2	YUNYI ZHU（注 1）	墨西哥	470.85	1.88%
	3	Electronic Sign Supply Corp.	美国	452.28	1.80%
	4	schattdecor LLC	俄罗斯	329.07	1.31%
	5	R iütschi Digital Service Provider	瑞士（注 2）	182.40	0.73%
	合计			-	2,583.86
2023 年度	1	XARION INDUSTRIES INC.	菲律宾	1,885.58	3.74%
	2	Electronic Sign Supply Corp.	美国	1,319.54	2.62%
	3	R iütschi Digital Service Provider	瑞士	521.65	1.03%
	4	YUNYI ZHU	墨西哥	448.73	0.89%
	5	SISCOPRINT SA DE C.V.	墨西哥	266.89	0.53%
	合计			-	4,442.39
2022 年度	1	Electronic Sign Supply Corp.	美国	1,661.72	3.73%
	2	XARION INDUSTRIES INC.	菲律宾	1,576.47	3.54%
	3	R iütschi Digital Service Provider	瑞士	487.64	1.09%
	4	YUNYI ZHU	墨西哥	388.70	0.87%
	5	Photolock inc.	菲律宾	369.79	0.83%
	合计			-	4,484.31

注 1：报告期内，YUNYI ZHU 存在直接下单与公司交易情形，以及通过 ARCOIRIS INKJET MEXICO SA DE CV、CAPITALZEER SA DE CV、REINN PANDG MANAGEMENT LOGISTICS SA DE CV、ESTEBKER MEXICO SA DE CV、ALBECA LOGISTICS SOLUTIONS SA DE CV 等向公司下单的情形。在后者情形中，实际客户为 YUNYI ZHU。上表中，YUNYI ZHU 的销售收入为上述两类交易金额合计。

注 2：R iütschi Digital Service Provider 注册地在瑞士，但其从公司采购的产品从中国直接出口至泰国。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均签订了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模式均为线下直销模式。公司通过展会、客户介绍、阿里巴巴国际站等渠道开拓境外客户并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境外客户存在采购需求时，通常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公司下单。对于境外销售，

公司综合考虑成本、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定价。公司结合境外客户综合实力经公司评估贸易风险，通常是在客户付款后再发货，以电汇方式结算为主，对于长期合作且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对部分账款给予 30-60 天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益分别为-8.15 万元、-24.14 万元和-24.08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汇率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毛利率	24.19%	27.05%	23.40%
外销毛利率	25.26%	25.32%	19.04%

2022-2023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外销产品以数码纸基新材料为主，内销业务包含了水性墨材料这类毛利率较高的产品。2024 年 1-6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超过内销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内销的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产品因新产品上市销售整体毛利率下降，拉低了内销毛利率。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数码纸基新材料——数码热升华转印纸属于纸制品，不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征税税率为 13%，该产品亦未列入进口国的反倾销、反补贴等产品目录。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境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8,096,594.48	98.92%	498,589,786.50	98.81%	441,627,469.88	99.09%
其中：直销模式	248,096,594.48	98.92%	498,589,786.50	98.81%	441,627,469.88	99.09%
其他业务收入	2,703,261.07	1.08%	5,983,134.20	1.19%	4074800.13	0.91%
合计	250,799,855.55	100.00%	504,572,920.70	100.00%	445,702,270.0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年1-6月	多名客户	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退换货	2,196,038.35	2024年1-6月及以前年度
2023年	多名客户	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退换货	6,231,791.16	2023年及以前年度
2022年	多名客户	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退换货	3,374,564.73	2022年及以前年度
合计	-	-	-	11,802,394.24	-

报告期内，公司因客户退换货导致的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337.46 万元、623.18 万元和 219.60 万元。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收入冲回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1.24% 和 0.88%，整体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因客户生产应用条件与公司产品型号不适配进行调换货，或产品质量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退换货，不存在异常或者重大的跨期收入冲回情况，退换货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整体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按照产品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制造费用。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计入相关制造费用，并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配。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按照产品品种归集、分配直接材料。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领料，在 ERP 系统中生成领料单。财务人员根据领料单以生产订单进行归集，物料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2）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对于华大海天本部生产的数码纸基新材料产品，按照车间归集，按照不同产成品的计件工资和入库产量设定定额因子，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对于水性墨材料产品，按照入库产量进行分摊；对于衢州东大生产的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产品、数码纸基新材料，按照各产品标准机器工时作为定额因子进行分摊。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对于华大海天本部生产的数码纸基新材料和水性墨材料产品，按照车间归集，主要按照入库产量进行分摊，包材和燃气按照产品定额因子分摊；对于衢州东大生产的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产品、数码纸基新材料，水、电、燃气按照产品定额因子分摊，共耗人工和共耗费用主要按照入库产量进行分摊，折旧费用按照各产品标准机器工时分摊。

(4) 营业成本结转方法

产成品完工入库时，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工单中各种产品归集或分配的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销售出库时，根据出库并确认销售收入的产成品存货数量和单位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7,733,908.46	98.66%	364,798,761.86	98.44%	340,881,905.98	98.87%
其中：数码纸基新材料	84,317,306.85	44.31%	166,561,130.07	44.94%	158,121,263.21	45.86%
水性墨材料	51,661,717.11	27.15%	109,943,636.22	29.67%	99,397,915.00	28.83%
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51,754,884.50	27.20%	88,293,995.57	23.82%	83,362,727.77	24.18%
其他业务成本	2,551,600.92	1.34%	5,795,617.17	1.56%	3,886,283.31	1.13%
合计	190,285,509.38	100.00%	370,594,379.03	100.00%	344,768,189.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4,088.19万元、36,479.88万元和18,773.39万元，占比分别为98.87%、98.44%和98.66%。各类主营业务产品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且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7,733,908.46	98.66%	364,798,761.86	98.44%	340,881,905.98	98.87%
其中：直接材料	149,942,568.14	78.80%	298,447,153.20	80.53%	280,416,887.96	81.33%
直接人工	6,148,597.55	3.23%	11,076,753.16	2.99%	9,665,102.04	2.80%
制造费用	27,785,316.82	14.60%	47,806,531.77	12.90%	43,326,220.65	12.57%

运输费用	3,857,425.94	2.03%	7,468,323.73	2.02%	7,473,695.33	2.17%
其他业务成本	2,551,600.92	1.34%	5,795,617.17	1.56%	3,886,283.31	1.13%
合计	190,285,509.38	100.00%	370,594,379.03	100.00%	344,768,189.2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具体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系生产过程中领用的木浆、颜料、连接料、功能助剂等原材料，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各类构成部分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符。</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数码纸基新材料	107,317,540.20	84,317,306.85	21.43%
水性墨材料	89,108,871.28	51,661,717.11	42.02%
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51,670,183.00	51,754,884.50	-0.16%
主营业务	248,096,594.48	187,733,908.46	24.33%
其他业务	2,703,261.07	2,551,600.92	5.61%
合计	250,799,855.55	190,285,509.38	24.13%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数码纸基新材料	213,711,095.81	166,561,130.07	22.06%
水性墨材料	190,209,625.07	109,943,636.22	42.20%
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94,669,065.62	88,293,995.57	6.73%
主营业务	498,589,786.50	364,798,761.86	26.83%
其他业务	5,983,134.20	5,795,617.17	3.13%
合计	504,572,920.70	370,594,379.03	26.55%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数码纸基新材料	189,687,570.15	158,121,263.21	16.64%
水性墨材料	163,874,827.14	99,397,915.00	39.35%
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88,065,072.59	83,362,727.77	5.34%
主营业务	441,627,469.88	340,881,905.98	22.81%
其他业务	4,074,800.13	3,886,283.31	4.63%
合计	445,702,270.01	344,768,189.29	22.65%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65%、26.55% 和 24.13%。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3.90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4.02 个百分点影响。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2.4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2.50 个百分点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受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数码纸基新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数码纸基新材料毛利率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21.43%	22.06%	16.64%
毛利变动幅度		-0.63%	5.42%	/
价格变动因素	单位售价（元/m ² ）	0.70	0.76	0.73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7.89%	4.11%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20%	3.19%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m ² ）	0.55	0.59	0.61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6.78%	-3.28%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5.26%	2.74%	/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成本。

注 2：2024 年 1-6 月单位售价变动比例和单位成本变动比例均系较 2023 年度的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数码纸基新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6.64%、22.06% 和 21.43%。2023 年，数码纸基新材料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5.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数码纸基新材料销售均价较 2022 年上涨 4.11%，单位售价的变动对 2023 年毛利率影响为 3.19 个百分点；（2）2023 年公司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3.28%，单位成本的变动对 2023 年毛利率影响为 2.74 个百分点。2024 年 1-6 月，数码纸基新材料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0.63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

2、水性墨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水性墨材料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毛利率		42.02%	42.20%	39.35%
毛利变动幅度		-0.18%	2.85%	/
价格变动因素	单位售价（元/kg）	16.19	16.88	17.57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4.09%	-3.93%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37%	-2.27%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kg）	9.39	9.76	10.66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3.79%	-8.4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19%	5.12%	/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成本。

注 2：2024 年 1-6 月单位售价变动比例和单位成本变动比例均系较 2023 年度的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水性墨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9.35%、42.20%和 42.02%，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2023 年，水性墨材料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2.85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23 年公司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8.44%，单位成本的变动对 2023 年毛利率影响为 5.12 个百分点。2024 年 1-6 月，水性墨材料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0.18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

3、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0.16%	6.73%	5.34%
毛利变动幅度		-6.89%	1.39%	/
价格变动因素	单位售价（元/吨）	7,131.53	7,999.51	7,987.34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10.85%	0.15%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87%	0.14%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吨）	7,143.22	7,460.82	7,560.85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4.26%	-1.32%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3.97%	1.25%	/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成本。

注 2：2024 年 1-6 月单位售价变动比例和单位成本变动比例均系较 2023 年度的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别为 5.34%、6.73%和-0.16%。2023 年，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39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1）2023 年公司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1.32%，单位成本的变动对 2023 年毛利率影响为 1.25 个百分点；（2）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销售均价较 2022 年上涨 0.15%，带动毛利率上涨 0.14 个百分点。2024 年 1-6 月，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

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6.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6 月产品销售均价较 2023 年下降 10.85%，单位售价的下降对 2024 年毛利率影响为-10.87 个百分点。2024 年 1-6 月产品销售均价下降主要是因为衢州东大新产线试运行阶段生产出的试机纸销售均价较低，产品毛利率为负，拉低了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13%	26.55%	22.65%
其中：申请挂牌公司特种纸业务毛利率	14.41%	17.36%	13.06%
冠豪高新	11.71%	6.20%	13.77%
仙鹤股份	17.81%	11.30%	11.38%
五洲特纸	11.98%	9.48%	8.62%
恒达新材	15.83%	18.84%	19.15%
特种纸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4.33%	11.46%	13.23%
其中：申请挂牌公司装饰纸水性墨业务毛利率	42.02%	42.20%	39.35%
蓝宇股份	-	44.31%	42.50%
杭华股份	26.08%	24.56%	18.66%
长联科技	-	35.59%	33.12%
天威新材	37.97%	34.05%	24.60%
水性墨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2.03%	34.63%	29.7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注 1：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其中数码纸基新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属于特种纸行业，水性墨材料属于水性墨行业。因此，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业务类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注 2：蓝宇股份、长联科技未披露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

1、特种纸业务

2022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特种纸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公司特种纸业务毛利率为 17.3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冠豪高新受其白卡纸盈利能力下降影响毛利率大幅下降，进而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2、水性墨材料业务

公司水性墨材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与蓝宇股份产品毛利率相接近。公司水性墨材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在具体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水性墨材料——装饰纸水性印刷墨——属于水性墨的一种，用于装饰纸印刷领域。同行业公司的产品中的水性墨产品用于纺织印花、食品饮料、医药卷烟和日化用品、广告图像、出版物等不同领域，应用领域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0,799,855.55	504,572,920.70	445,702,270.01
销售费用（元）	2,610,045.06	5,257,312.48	4,413,545.93
管理费用（元）	11,639,924.62	18,939,466.57	16,024,760.67
研发费用（元）	11,496,158.04	22,420,552.95	21,428,280.96
财务费用（元）	-234,003.02	-30,440.23	640,303.88
期间费用总计（元）	25,512,124.70	46,586,891.77	42,506,891.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	1.04%	0.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4%	3.75%	3.6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8%	4.44%	4.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9%	-0.01%	0.1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17%	9.23%	9.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250.69万元、4,658.69万元和2,551.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9.23%和10.17%，期间费用规模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486,770.08	3,285,356.46	2,859,498.29
广告宣传费	473,678.63	570,544.82	506,191.09
差旅费	262,089.92	527,433.00	207,556.26
租赁费	188,075.07	387,081.19	518,324.05
业务招待费	63,979.07	196,942.80	90,273.70
市场推广费	36,656.60	171,580.25	162,449.39
办公费	5,644.41	14,386.90	37,141.52
折旧与摊销费用	8,517.17	6,248.73	4,135.54
其他	84,634.11	97,738.33	27,976.09
合计	2,610,045.06	5,257,312.48	4,413,545.9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1.35 万元、525.73 万元和 26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1.04% 和 1.0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租赁费等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70%、90.74% 和 92.36%。</p> <p>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85.95 万元、328.54 万元和 148.68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64.79%、62.49% 和 56.96%。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销售人员激励增加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50.62 万元、57.05 万元和 47.37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分别为 20.76 万元、52.74 万元和 26.21 万元。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及差旅费增长主要系随着 2023 年公司和下游客户生产和销售恢复、国内外展会恢复，销售人员拜访客户的频率和参加展会的次数增加，广告宣传费和差旅费较上年增加。</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326,268.79	11,547,980.25	9,127,801.00
折旧摊销费用	2,110,686.77	2,556,159.01	2,499,817.97
中介机构费用	1,101,704.50	1,071,696.72	1,443,582.18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1,093,985.12	1,223,725.03	1,236,546.32
办公运营费用	726,282.23	1,692,146.94	1,111,572.06
其他	280,997.21	847,758.62	605,441.14
合计	11,639,924.62	18,939,466.57	16,024,760.6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02.48 万元、1,893.95 万元和 1,16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3.75% 和 4.64%，报告期内略有上升。</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及差旅费等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29%、86.59% 和 91.35%。</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912.78 万元、</p>		

	<p>1,154.80 万元和 632.63 万元,业务招待及差旅费分别为 123.65 万元、122.37 万元和 109.4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1、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及差旅费有所增加;2、公司 2023 年下半年至今筹划资本运作事项相关中介机构住宿费等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用支出分别为 144.36 万元、107.17 万元和 110.17 万元,主要系筹划资本运作事项、建设项目设计咨询等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49.98 万元、255.62 万元和 211.07 万元,2023 年折旧与摊销较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折旧摊销费用增长主要系(1)“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衢州东大 2 号线项目”)厂房产于 2023 年底转固,在生产线转固前厂房产于 2024 年 1-3 月的折旧摊销费用计入管理费用;(2)华大海天“年产 10 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一期)”厂房产于 2023 年 8 月转固,2024 年 1-6 月折旧摊销费计入管理费用所致。</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投入	5,217,284.25	10,266,526.50	10,093,521.50
职工薪酬	3,470,741.57	6,855,697.22	6,419,109.93
燃料及动力费	1,703,657.38	3,489,671.54	3,280,083.01
折旧与摊销	576,809.67	928,941.85	899,808.22
其他	527,665.17	879,715.84	735,758.30
合计	11,496,158.04	22,420,552.95	21,428,280.9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42.83 万元、2,242.06 万元和 1,149.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4.44%和 4.58%。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金额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投入、职工薪酬及燃料及动力费等构成,公司研发投入均形成当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开支。</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487,888.74	908,861.65	814,566.00
减：利息收入	573,124.21	818,694.30	202,962.56
银行手续费	92,000.01	120,784.91	110,241.90
汇兑损益	-240,767.56	-241,392.49	-81,541.46
合计	-234,003.02	-30,440.23	640,303.8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4.03 万元、-3.04 万元和-23.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01%和-0.09%，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20.30 万元、81.87 万元和 57.31 万元。2023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当期新购入大额定期存单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p> <p>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使得汇兑损益对财务费用冲减金额小幅增加。</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5,432.98	110,865.96	110,865.9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2,869.00	6,830,170.32	4,992,138.8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658.23	24,019.56	8,486.32
税费返还	-	-	577.9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15,702.99	3,549,952.45	-
合计	2,573,663.20	10,515,008.29	5,112,069.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11.21 万元、1,051.50 万元和 257.37 万元，主要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参见本节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206.28	823,047.41	615,487.4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	-	-5,904.95	-30,661.36
合计	188,206.28	817,142.46	584,826.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8.48 万元、81.71 万元和 18.82 万元，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结算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1.46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11.46	-
合计	-	1,011.46	-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末，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0.10 万元，系公司当年末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36,478.33	-395,073.61	-437,173.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25.46	-20,213.03	77,784.15
合计	-1,839,803.79	-415,286.64	-359,389.4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关系，账龄绝大多数都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893.60 万元、8,466.03 万元和 11,776.34 万元。一般

情况下，公司在年末会要求客户结清大部分款项，年末催款力度较年中有所加强，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受客户付款周期安排影响，客户年中回款相对较少导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24,414.80	-1,079,725.08	-929,142.94
合计	-1,224,414.80	-1,079,725.08	-929,142.9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92.91万元、-107.97万元和-122.44万元，各期存货跌价损失金额相对较小，存货跌价损失金额随公司各期末存货规模增大而小幅增加。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739.40	64,400.64	4,513.63
合计	-7,739.40	64,400.64	4,513.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分别为0.45万元、6.44万元和-0.77万元，对公司各期利润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84.69	251.58	231.37
其他	30,572.03	100,738.48	108,480.41
合计	30,956.72	100,990.06	108,711.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87万元、10.10万元和3.10万元。其中，2022年主要为收到法院判决后客户支付的货款逾期产生的利息；2023年和2024年1-6月主要为应付账款核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各期利润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	--	--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滞纳金支出	2,292,133.84	735.00	15.91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2,378.46	8,722.38	1,368,173.49
其他	155.00	-	-
合计	2,474,667.30	59,457.38	1,418,189.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1.82 万元、5.95 万元和 247.4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补缴税款带来的滞纳金支出等。其中，2022 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主要系衢州东大 2 号线项目建设需要而将原材料仓进行拆除，使得当期固定资产报废金额增大；2024 年 1-6 月滞纳金支出主要为当期公司对出资进行补足时补缴的税款滞纳金，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其他情况”。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94,757.75	9,030,666.01	6,813,318.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463.19	-384,213.07	678,387.14
合计	3,704,294.56	8,646,452.94	7,491,705.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有所增长，公司所得税费用也呈上升趋势。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39.40	64,400.64	4,51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869.00	6,830,170.32	4,992,138.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8,206.28	824,058.87	615,487.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3,710.58	41,532.68	-1,309,477.6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70,374.70	7,760,162.51	4,302,662.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7,727.23	876,370.97	773,82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2,647.47	6,883,791.54	3,528,838.0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3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博士后工作站资助经费	159,100.00	166,204.3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	9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桐庐县企业一次性增员补贴	6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度市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补助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工业扶持政策技改补助	55,432.98	110,865.96	110,865.9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023年桐庐县企业上市政策资金	-	2,376,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	1,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桐庐县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	-	1,030,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县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	-	915,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二季度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力度政策资金	-	228,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衢州市“品字标”品牌补助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奖补资金	-	133,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季度制造业“开门红”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	132,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衢州市软件产品和资质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衢州市企业研发补助	-	80,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滨江区商务局产业扶持资金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节水型社会建设奖励补助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县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第二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桐庐县重点拟上市企业金融支持政策奖励资金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桐庐县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	-	1,109,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	-	431,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桐庐县加强知识产权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补助	-	-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综合体”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资金	-	-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杭州市“115”计划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项目第一批资助经费	-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桐庐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项目资金	-	-	110,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	-	-	93,6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补发	-	-	6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	-	51,073.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小额补助	20,769.00	36,866.00	208,235.2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648,301.98	6,941,036.28	5,103,004.77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8,210,285.38	17.41%	92,323,956.32	22.48%	98,540,493.68	2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0%	4,001,011.46	0.97%	0	0.00%
应收票据	70,390,538.35	17.97%	105,593,307.49	25.71%	78,036,559.76	21.45%
应收账款	111,304,604.75	28.41%	80,034,043.73	19.49%	74,703,060.00	20.53%
应收款项融资	3,788,346.50	0.97%	13,042,059.32	3.18%	8,244,927.36	2.27%
预付款项	15,370,678.51	3.92%	4,861,465.80	1.18%	5,121,447.42	1.41%
其他应收款	465,128.71	0.12%	401,944.82	0.10%	14,697.28	0.00%
存货	115,810,893.11	29.56%	101,844,178.02	24.80%	94,069,015.06	25.86%
其他流动资产	6,387,511.21	1.63%	8,569,044.35	2.09%	5,071,981.36	1.39%
合计	391,727,986.52	100.00%	410,671,011.31	100.00%	363,802,181.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380.22 万元、41,067.10 万元和 39,172.80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9%、95.66%和 94.33%，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175.67	13,705.87	7,914.53
银行存款	45,347,746.37	70,631,840.28	69,638,716.04
其他货币资金	22,853,363.34	21,678,410.17	28,893,863.11
合计	68,210,285.38	92,323,956.32	98,540,493.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2,681,371.71	21,649,069.95	28,684,985.47
阿里巴巴账户	171,991.63	29,340.22	208,877.64
合计	22,853,363.34	21,678,410.17	28,893,863.11

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阿里巴巴账户保证金为使用受限资金。报告期内，阿里巴巴账户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0.14 万元、0.05 万元和 0.08 万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01,011.46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4,001,011.4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4,001,011.46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390,538.35	105,593,307.49	78,036,559.7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70,390,538.35	105,593,307.49	78,036,559.7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益阳市开元电子有限公司	2024/1/15	2024/7/15	100,000.00
图灵云（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	2024/7/23	200,000.00
杭州冠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2/1	2024/8/1	407,142.91
安徽双赢集团东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1/25	2024/7/25	200,000.00
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	2024/1/15	2024/7/11	100,000.00
南京甲骨文科技有限公司	2024/2/1	2024/8/1	200,000.00
南京甲骨文科技有限公司	2024/2/1	2024/8/1	150,000.00
南京甲骨文科技有限公司	2024/2/1	2024/8/1	500,000.00
南京甲骨文科技有限公司	2024/2/1	2024/8/1	200,000.00
南京甲骨文科技有限公司	2024/2/1	2024/8/1	793,527.12
山东东宇鸿翔柜橱材料有限公司	2024/1/23	2024/7/22	200,000.00

馆陶县万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4/1/11	2024/7/10	100,000.00
盘锦辽滨鑫诚物流有限公司	2024/1/29	2024/7/29	100,000.00
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2/6	2024/8/6	300,000.00
辽宁长和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4	2024/7/24	360,000.00
湖北展森实业有限公司	2024/2/5	2024/8/5	100,000.00
深圳市堡福贸易有限公司	2024/2/4	2024/8/4	100,000.00
大连欧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2/7	2024/8/7	150,000.00
盘锦辽滨鑫诚物流有限公司	2024/2/4	2024/8/4	415,175.00
合计	-	-	4,675,845.03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成都佳饰家装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1/30	2024/7/30	1,000,000.00
河北盛林装饰纸有限公司	2024/6/6	2024/12/6	689,470.00
重庆派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2/5	2024/8/5	600,000.00
山东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4/1/18	2024/7/17	500,000.00
成都佳饰家装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5/8	2024/11/7	500,000.00
合计	-	-	3,289,47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763,412.88	100.00%	6,458,808.13	5.48%	111,304,604.75
合计	117,763,412.88	100.00%	6,458,808.13	5.48%	111,304,604.75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660,339.76	100.00%	4,626,296.03	5.46%	80,034,043.73
合计	84,660,339.76	100.00%	4,626,296.03	5.46%	80,034,043.7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935,981.72	100.00%	4,232,921.72	5.36%	74,703,060.00
合计	78,935,981.72	100.00%	4,232,921.72	5.36%	74,703,060.0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14,989,205.15	97.64%	5,749,460.25	5.00%	109,239,744.90
1-2年（含2年）	2,121,384.83	1.80%	212,138.48	10.00%	1,909,246.35
2-3年（含3年）	311,227.00	0.26%	155,613.50	50.00%	155,613.50
3年以上	341,595.90	0.29%	341,595.90	100.00%	-
合计	117,763,412.88	100.00%	6,458,808.13	5.48%	111,304,604.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2,466,007.94	97.41%	4,123,300.40	5.00%	78,342,707.54
1-2年（含2年）	1,721,690.92	2.03%	172,169.10	10.00%	1,549,521.82
2-3年（含3年）	283,628.75	0.34%	141,814.38	50.00%	141,814.37
3年以上	189,012.15	0.22%	189,012.15	100.00%	-
合计	84,660,339.76	100.00%	4,626,296.03	5.46%	80,034,043.7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7,373,545.88	98.02%	3,868,677.30	5.00%	73,504,868.58
1-2年（含2年）	1,256,569.94	1.59%	125,656.99	10.00%	1,130,912.95
2-3年（含3年）	134,556.95	0.17%	67,278.48	50.00%	67,278.47
3年以上	171,308.95	0.22%	171,308.95	100.00%	-
合计	78,935,981.72	100.00%	4,232,921.72	5.36%	74,703,060.0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零星货款	货款	2024年6月30日	3,966.23	零星货款收回可能性极小，予以核销	否
零星货款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699.30	零星货款收回可能性极小，予以核销	否
苏州汇隆纸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49,296.67	对方经营困难，起诉后经法院判决仍无能力执行，款项无法收回，予以核销	否
义乌市尚图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46,886.79	因产品质量问题，和对方协商一致对款项予以核销	否
零星货款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4,552.01	零星货款收回可能性极小，予以核销	否
合计	-	-	406,401.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中林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12,221,535.26	1年以内	10.38%
临沂江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2）	非关联方	6,378,008.50	1年以内	5.42%
天津华彩顺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3）	非关联方	4,324,804.86	1年以内	3.67%
平阳县永强纸业有限公司（注4）	非关联方	4,122,330.92	1年以内	3.50%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5）	非关联方	3,894,950.40	1年以内	3.31%
合计	-	30,941,629.94	-	26.27%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中林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9,440,849.50	1年以内	11.15%
南京瀚润（注6）	非关联方	4,179,143.67	1年以内	4.94%
四川德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7）	非关联方	3,425,836.03	1年以内	4.05%
临沂诚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5,033.40	1年以内	3.43%
南京甲骨文科技有限公司（注8）	非关联方	2,779,649.24	1年以内	3.28%
合计	-	22,730,511.84	-	26.8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中林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7,131,022.89	1年以内	9.03%
南京瀚润（注6）	非关联方	3,504,537.97	1年以内	4.44%
临沂诚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6,887.40	1年以内	4.25%
Electronic Sign Supply Corp.	非关联方	2,898,504.80	1年以内	3.67%
平阳县永强纸业有限公司（注4）	非关联方	2,617,673.78	1年以内	3.32%
合计	-	19,508,626.84	-	24.71%

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合并口径列示。具体如下：

（1）广西中林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广西中林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智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尚品世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临沂江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含：临沂江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西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天津华彩顺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含：天津华彩顺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彩顺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平阳县永强纸业有限公司包含：平阳县永强纸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瓯南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5）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含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斑斓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南京瀚润包含南京瀚润和南京泽之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四川德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广东琅世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德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南京甲骨文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南京甲骨文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之印数码打印材料有限公司、宿州河姆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星灿包装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93.60 万元、8,466.03 万元和 11,776.34 万元。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在业务规模有所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受客户付款周期安排影响，年中回款相对较少导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1%、16.78% 和 23.48%（年化）。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比例较上年末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增长主要是受客户付款周期安排影响，年中回款相对较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大，从而导致其占当期收入比重较 2023 年有所上升。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冠豪高新	5%	10%	20%	50%	50%	50%
仙鹤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五洲特纸	5%	10%	60%	100%	100%	100%
恒达新材	5%	30%	60%	100%	100%	100%
特种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	15%	48%	88%	88%	88%
蓝宇股份	5%	15%	30%	100%	100%	100%
杭华股份	5%	10%	40%	80%	80%	100%
长联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天威新材	5%	20%	50%	100%	100%	100%
水性墨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	14%	38%	83%	90%	100%
公司	5%	10%	5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88,346.50	13,042,059.32	8,244,927.36
合计	3,788,346.50	13,042,059.32	8,244,927.36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252,490.98	-	46,690,909.66	-	23,725,469.05	-
合计	29,252,490.98	-	46,690,909.66	-	23,725,469.0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70,678.51	100.00%	4,721,465.80	97.12%	5,067,733.42	98.96%
1至2年	-	-	108,000.00	2.22%	21,714.00	0.42%
2至3年	-	-	-	-	32,000.00	0.62%
3年以上	-	-	32,000.00	0.66%	-	-
合计	15,370,678.51	100.00%	4,861,465.80	100.00%	5,121,447.4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南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1,943.72	60.58%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6,941.06	18.72%	1年以内	采购款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3,391.20	17.91%	1年以内	采购款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34.50	0.43%	1年以内	采购款
Ingredion (Thailand) Co., Ltd.	非关联方	52,801.03	0.34%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5,061,111.51	97.99%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8,062.80	46.04%	1年以内	采购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282.00	14.32%	1年以内	采购款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500.00	13.24%	1年以内	采购款
龙佰襄阳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600.00	11.00%	1年以内	采购款
梹桦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00.00	2.15%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4,216,844.80	86.74%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6,196.14	46.01%	1年以内	采购款
海南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25.38%	1年以内	采购款
杭州美亦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800.00	3.84%	1年以内	采购款
山东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20.00	2.87%	1年以内	采购款
海南森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71.58	2.61%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4,133,787.72	80.7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65,128.71	401,944.82	14,697.2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65,128.71	401,944.82	14,697.2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609.16	24,480.45	-	-	10,500.00	10,500.00	500,109.16	34,980.45
合计	489,609.16	24,480.45	-	-	10,500.00	10,500.00	500,109.16	34,980.45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099.81	21,154.99	-	-	10,500.00	10,500.00	433,599.81	31,654.99
合计	423,099.81	21,154.99	-	-	10,500.00	10,500.00	433,599.81	31,654.99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12,439.24	621.96	3,200.00	320.00	10,500.00	10,500.00	26,139.24	11,441.96

坏账准备								
合计	12,439.24	621.96	3,200.00	320.00	10,500.00	10,500.00	26,139.24	11,441.9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9,609.16	97.90%	24,480.45	5.00%	465,128.71
1-2年	-	-	-	-	-
2-3年	-	-	-	-	-
3年以上	10,500.00	2.10%	10,500.00	100.00%	-
合计	500,109.16	100.00%	34,980.45	6.99%	465,128.7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3,099.81	97.58%	21,154.99	5.00%	401,944.82
1-2年	-	-	-	-	-
2-3年	-	-	-	-	-
3年以上	10,500.00	2.42%	10,500.00	100.00%	-
合计	433,599.81	100.00%	31,654.99	7.30%	401,944.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439.24	47.59%	621.96	5.00%	11,817.28
1-2年	3,200.00	12.24%	320.00	10.00%	2,880.00
2-3年	-	-	-	-	-
3年以上	10,500.00	40.17%	10,500.00	100.00%	-
合计	26,139.24	100.00%	11,441.96	43.77%	14,697.2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1,000.00	11,025.00	9,975.00
应收暂付款	478,932.07	23,946.60	454,985.47
其他	177.09	8.85	168.24
合计	500,109.16	34,980.45	465,128.7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500.00	10,500.00	-
应收暂付款	422,989.45	21,149.47	401,839.98
其他	110.36	5.52	104.84
合计	433,599.81	31,654.99	401,944.8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3,700.00	10,660.00	3,040.00
应收暂付款	5,139.24	416.96	4,722.28
其他	7,300.00	365.00	6,935.00
合计	26,139.24	11,441.96	14,697.2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衢州市衢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28,047.01	1年以内	85.59%
代扣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9,524.00	1年以内	9.90%
广州裕飞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	1年以内	2.10%
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00.00	3年以上	1.10%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	3年以上	1.00%
合计	-	-	498,571.01	-	99.69%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衢州市衢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80,325.19	1年以内	64.65%
浙江正利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57,978.20	1年以内	13.37%
代扣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8,325.00	1年以内	11.15%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5,000.00	1年以内	8.07%
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00.00	3年以上	1.27%
合计	-	-	427,128.39	-	98.5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汪春福	公司员工	其他-备用金	7,000.00	1年以内	26.78%
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00.00	3年以上	21.04%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	3年以上	19.13%
代扣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673.00	1年以内	10.23%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466.24	1年以内	9.44%
合计	-	-	22,639.24	-	86.6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586,367.27	-	45,586,367.27
在产品	4,099,913.29	-	4,099,913.29
库存商品	59,199,695.96	2,138,766.39	57,060,929.5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低值易耗品	1,961,752.07	-	1,961,752.07
半成品	5,211,179.44	317,052.14	4,894,127.30
发出商品	2,207,803.61	-	2,207,803.61
合计	118,266,711.64	2,455,818.53	115,810,893.1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409,369.25	-	41,409,369.25
在产品	3,789,378.32	-	3,789,378.32
库存商品	48,924,345.28	1,398,634.33	47,525,710.9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低值易耗品	1,381,798.63	-	1,381,798.63
半成品	6,730,931.57	305,992.37	6,424,939.20
发出商品	1,312,981.67	-	1,312,981.67
合计	103,548,804.72	1,704,626.70	101,844,178.0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488,611.74	-	40,488,611.74
在产品	4,589,333.25	-	4,589,333.25
库存商品	41,626,812.03	1,396,809.06	40,230,002.9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低值易耗品	1,182,929.77	-	1,182,929.77
半成品	5,582,376.27	109,440.68	5,472,935.59
发出商品	2,105,201.74	-	2,105,201.74
合计	95,575,264.80	1,506,249.74	94,069,015.06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558.64	38.55%	4,140.94	39.99%	4,048.86	42.36%
低值易耗品	196.18	1.66%	138.18	1.33%	118.29	1.24%
在产品	409.99	3.47%	378.94	3.66%	458.93	4.80%
半成品	521.12	4.41%	673.09	6.50%	558.24	5.84%
库存商品	5,919.97	50.06%	4,892.43	47.25%	4,162.68	43.55%
发出商品	220.78	1.87%	131.30	1.27%	210.52	2.20%
账面余额	11,826.67	100.00%	10,354.88	100.00%	9,557.53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45.58	2.08%	170.46	1.65%	150.62	1.58%
账面价值	11,581.09	/	10,184.42	/	9,406.9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6.90 万元、10,184.42 万元和 11,581.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6%、24.80%和 29.5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也相应增加，存货规模与收入规模增长匹配。

② 存货变动分析

A、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浆、颜料、连接料和功能助剂等，其中木浆占比在 50%左右。原材料均由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采购部综合考虑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供应商交期、价格及预期走势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的原材料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4,048.86 万元、4,140.94 万元和 4,558.6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6%、39.99%和 38.55%，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162.68 万元、4,892.43 万元和 5,919.97 万元，整体与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

C、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10.52 万元、131.30 万元和 220.7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1.27%和 1.87%，金额及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较低。

③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库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00.86	92.15%	3,796.71	91.69%	3,926.89	96.99%
1-2年	316.91	6.95%	326.21	7.88%	121.97	3.01%
2年以上	40.86	0.90%	18.02	0.44%	0.00	-
合计	4,558.64	100.00%	4,140.94	100.00%	4,048.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原材料余额占比分别为96.99%、91.69%和92.15%，占比比较高，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21.26	86.51%	4,247.57	86.82%	3,453.26	82.96%
1-2年	539.36	9.11%	415.68	8.50%	532.36	12.79%
2年以上	259.35	4.38%	229.18	4.68%	177.05	4.25%
合计	5,919.97	100.00%	4,892.43	100.00%	4,16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1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分别82.96%、86.82%和86.51%，占比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公司库龄结构整体合理。

④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4-06-30	半成品	521.12	31.71	6.08%
	库存商品	5,919.97	213.88	3.61%
	合计	6,441.09	245.58	3.81%
2023-12-31	半成品	673.09	30.60	4.55%
	库存商品	4,892.43	139.86	2.86%
	合计	5,565.53	170.46	3.06%
2022-12-31	半成品	558.24	10.94	1.96%

	库存商品	4,162.68	139.68	3.36%
	合计	4,720.92	150.62	3.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后续产成品具有较高附加值，毛利率持续保持为正，经减值测试，期末正常状态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故公司未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0.62 万元、170.46 万元和 245.5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58%、1.65%和 2.08%，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2,420.93	-	48,283.1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375,090.28	8,494,587.36	4,490,102.09
预缴所得税	-	-	533,596.16
采购返利	-	74,456.99	-
合计	6,387,511.21	8,569,044.35	5,071,981.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10,608,600.71	72.58%	156,678,031.66	56.69%	118,849,258.79	62.80%
在建工程	16,836,635.08	5.80%	58,342,951.95	21.11%	29,008,607.00	15.33%
使用权资产	0	0%	0	0%	238,561.85	0.13%
无形资产	36,020,651.96	12.41%	36,370,722.05	13.16%	28,653,819.66	15.14%
长期待摊费用	3,144,776.38	1.08%	2,076,196.71	0.75%	1,439,673.95	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0,800.73	0.89%	2,407,306.32	0.87%	1,985,741.75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82,436.69	7.23%	20,493,717.19	7.42%	9,066,007.07	4.79%
合计	290,183,901.55	100.00%	276,368,925.88	100.00%	189,241,670.0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27%、90.96%和 90.79%，整体较为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9,115,155.81	63,559,749.60	2,011,010.16	300,663,895.25
房屋及建筑物	122,718,757.26	15,440.50	-	122,734,197.76
机器设备	108,388,243.28	62,805,189.62	1,245,556.38	169,947,876.52
运输工具	4,380,496.38	95,034.51	742,915.49	3,732,615.40
其他设备	3,627,658.89	644,084.97	22,538.29	4,249,205.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437,124.15	9,523,978.59	1,861,979.34	90,099,123.40
房屋及建筑物	24,681,488.03	2,842,161.61	-	27,523,649.64
机器设备	53,075,091.30	6,140,643.46	1,134,674.49	58,081,060.27
运输工具	2,835,523.00	240,626.69	705,769.59	2,370,380.10
其他设备	1,845,021.82	300,546.83	21,535.26	2,124,033.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678,031.66	54,035,771.01	149,030.82	210,564,771.85
房屋及建筑物	98,037,269.23	-2,826,721.11	-	95,210,548.12
机器设备	55,313,151.98	56,664,546.16	110,881.89	111,866,816.25
运输工具	1,544,973.38	-145,592.18	37,145.90	1,362,235.30
其他设备	1,782,637.07	343,538.14	1,003.03	2,125,172.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678,031.66	54,035,771.01	149,030.82	210,564,771.85
房屋及建筑物	98,037,269.23	-2,826,721.11	-	95,210,548.12
机器设备	55,313,151.98	56,664,546.16	110,881.89	111,866,816.25
运输工具	1,544,973.38	-145,592.18	37,145.90	1,362,235.30
其他设备	1,782,637.07	343,538.14	1,003.03	2,125,172.1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209,547.45	52,413,160.89	507,552.53	239,115,155.81
房屋及建筑物	83,200,881.84	39,517,875.42	-	122,718,757.26
机器设备	98,378,594.17	10,219,053.42	209,404.31	108,388,243.28
运输工具	3,527,827.12	1,039,782.93	187,113.67	4,380,496.38
其他设备	2,102,244.32	1,636,449.12	111,034.55	3,627,658.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360,288.66	14,463,019.33	386,183.84	82,437,124.15
房屋及建筑物	20,339,762.10	4,341,725.93	-	24,681,488.03
机器设备	43,722,323.51	9,468,540.99	115,773.20	53,075,091.30
运输工具	2,705,737.92	294,781.97	164,996.89	2,835,523.00
其他设备	1,592,465.13	357,970.44	105,413.75	1,845,021.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849,258.79	37,950,141.56	121,368.69	156,678,031.66
房屋及建筑物	62,861,119.74	35,176,149.49	-	98,037,269.23
机器设备	54,656,270.66	750,512.43	93,631.11	55,313,151.98
运输工具	822,089.20	745,000.96	22,116.78	1,544,973.38
其他设备	509,779.19	1,278,478.68	5,620.80	1,782,637.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849,258.79	37,950,141.56	121,368.69	156,678,031.66

房屋及建筑物	62,861,119.74	35,176,149.49	-	98,037,269.23
机器设备	54,656,270.66	750,512.43	93,631.11	55,313,151.98
运输工具	822,089.20	745,000.96	22,116.78	1,544,973.38
其他设备	509,779.19	1,278,478.68	5,620.80	1,782,637.0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251,980.08	15,759,286.85	2,801,719.48	187,209,547.45
房屋及建筑物	83,554,029.97	1,651,215.78	2,004,363.91	83,200,881.84
机器设备	85,320,523.36	13,446,192.33	388,121.52	98,378,594.17
运输工具	3,463,209.60	450,393.81	385,776.29	3,527,827.12
其他设备	1,914,217.15	211,484.93	23,457.76	2,102,244.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236,979.84	13,411,086.10	1,287,777.28	68,360,288.66
房屋及建筑物	17,082,757.44	3,871,271.12	614,266.46	20,339,762.10
机器设备	34,956,058.08	9,051,757.60	285,492.17	43,722,323.51
运输工具	2,885,908.05	186,317.15	366,487.28	2,705,737.92
其他设备	1,312,256.27	301,740.23	21,531.37	1,592,465.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015,000.24	2,348,200.75	1,513,942.20	118,849,258.79
房屋及建筑物	66,471,272.53	-2,220,055.34	1,390,097.45	62,861,119.74
机器设备	50,364,465.28	4,394,434.73	102,629.35	54,656,270.66
运输工具	577,301.55	264,076.66	19,289.01	822,089.20
其他设备	601,960.88	-90,255.30	1,926.39	509,779.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015,000.24	2,348,200.75	1,513,942.20	118,849,258.79
房屋及建筑物	66,471,272.53	-2,220,055.34	1,390,097.45	62,861,119.74
机器设备	50,364,465.28	4,394,434.73	102,629.35	54,656,270.66
运输工具	577,301.55	264,076.66	19,289.01	822,089.20
其他设备	601,960.88	-90,255.30	1,926.39	509,779.1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机器设备	43,828.86	0	0	-
合计	43,828.86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生产辅助性用房	48,311.26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其他建设手续
配电房	19,503.65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其他建设手续
合计	67,814.91	-

注：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五）、3、房屋建筑物情况”。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7,123.71	-	477,123.71	-
房屋及建筑物	477,123.71	-	477,123.71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8,561.86	238,561.85	477,123.71	-
房屋及建筑物	238,561.86	238,561.85	477,123.71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8,561.85	-238,561.85	-	-
房屋及建筑物	238,561.85	-238,561.85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561.85	-238,561.85	-	-
房屋及建筑物	238,561.85	-238,561.85	-	-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7,938.20	477,123.71	787,938.20	477,123.71
房屋及建筑物	787,938.20	477,123.71	787,938.20	477,123.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0,150.24	351,124.46	382,712.84	238,561.86
房屋及建筑物	270,150.24	351,124.46	382,712.84	238,561.8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7,787.96	125,999.25	405,225.36	238,561.85
房屋及建筑物	517,787.96	125,999.25	405,225.36	238,561.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7,787.96	125,999.25	405,225.36	238,561.85
房屋及建筑物	517,787.96	125,999.25	405,225.36	238,561.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2.5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3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	57,863,166.07	9,030,220.03	61,854,268.64	611,804.51	-	-	-	自有资金	4,427,312.95
技术创新中心与总部大楼项目	141,844.67	7,067,518.50	-	-	-	-	-	自有资金、借款	7,209,363.17
年产10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一期）	160,928.45	-	-	-	-	-	-	自有资金、借款	160,928.45
光伏电站	-	3,592,920.35	-	-	-	-	-	自有资金	3,592,920.35
合计	58,165,939.19	19,690,658.88	61,854,268.64	611,804.51	-	-	-	-	15,390,524.92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2.5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9,624,839.11	76,989,719.15	28,735,890.64	15,501.55	-	-	-	自有资金	57,863,166.07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										
技术创新中心与总部大楼项目	-	141,844.67	-	-	-	-	-	自有资金、借款	141,844.67	
年产 10 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一期)	18,470,195.23	1,007,025.58	19,316,292.36	-	-	-	-	自有资金、借款	160,928.45	
合计	28,095,034.34	78,138,589.40	48,052,183.00	15,501.55	-	-	-	-	58,165,939.19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	93,396.22	9,531,442.89	-	-	-	-	-	自有资金	9,624,839.11
年产 10 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一期)	1,958,743.15	16,511,452.08	-	-	-	-	-	自有资金、借款	18,470,195.23
年产 2 万吨水性功能材料项目	10,570,726.69	2,000,994.19	12,363,813.09	207,907.79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12,622,866.06	28,043,889.16	12,363,813.09	207,907.79	-	-	-	-	28,095,034.3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991,433.23	277,806.39	-	42,269,239.62
土地使用权	40,571,575.10	257,523.20	-	40,829,098.30

软件	1,416,258.13	20,283.19	-	1,436,541.32
商标	3,600.00		-	3,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20,711.18	627,876.48	-	6,248,587.66
土地使用权	5,244,315.74	474,153.81	-	5,718,469.55
软件	372,795.44	153,722.67	-	526,518.11
商标	3,600.00	-	-	3,6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370,722.05	-350,070.09	-	36,020,651.96
土地使用权	35,327,259.36	-216,630.61	-	35,110,628.75
软件	1,043,462.69	-133,439.48	-	910,023.21
商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370,722.05	-350,070.09	-	36,020,651.96
土地使用权	35,327,259.36	-216,630.61	-	35,110,628.75
软件	1,043,462.69	-133,439.48	-	910,023.21
商标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312,402.50	8,679,030.73	-	41,991,433.23
土地使用权	32,471,575.10	8,100,000.00	-	40,571,575.10
软件	837,227.40	579,030.73	-	1,416,258.13
商标	3,600.00	-	-	3,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58,582.84	962,128.34	-	5,620,711.18
土地使用权	4,529,398.78	714,916.96	-	5,244,315.74
软件	125,584.06	247,211.38	-	372,795.44
商标	3,600.00	-	-	3,6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653,819.66	7,716,902.39	-	36,370,722.05
土地使用权	27,942,176.32	7,385,083.04	-	35,327,259.36
软件	711,643.34	331,819.35	-	1,043,462.69
商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53,819.66	7,716,902.39	-	36,370,722.05
土地使用权	27,942,176.32	7,385,083.04	-	35,327,259.36
软件	711,643.34	331,819.35	-	1,043,462.69
商标	-	-	-	-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475,175.10	837,227.40	-	33,312,402.50
土地使用权	32,471,575.10	-	-	32,471,575.10
软件	-	837,227.40	-	837,227.40

商标	3,600.00	-	-	3,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62,361.90	796,220.94	-	4,658,582.84
土地使用权	3,859,481.91	669,916.87	-	4,529,398.78
软件		125,584.06	-	125,584.06
商标	2,879.99	720.01	-	3,6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612,813.20	41,006.46	-	28,653,819.66
土地使用权	28,612,093.19	-669,916.87	-	27,942,176.32
软件	-	711,643.34	-	711,643.34
商标	720.01	-720.01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12,813.20	41,006.46	-	28,653,819.66
土地使用权	28,612,093.19	-669,916.87	-	27,942,176.32
软件	-	711,643.34	-	711,643.34
商标	720.01	-720.01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4,626,296.03	1,836,478.33	-	3,966.23	-	6,458,808.13
其他应收款	31,654.99	3,325.46	-	-	-	34,980.45
存货跌价准备	1,704,626.70	1,224,414.80	-	473,222.97	-	2,455,818.53
商誉减值准备	1,071,960.67	-	-	-	-	1,071,960.67
合计	6,362,577.72	3,064,218.59	-	477,189.20	-	8,949,607.1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4,232,921.72	395,073.61	-	1,699.30	-	4,626,296.03
其他应收款	11,441.96	20,213.03	-	-	-	31,654.99
存货跌价准备	1,506,249.74	1,079,725.08	-	881,348.12	-	1,704,626.70
商誉减值准备	1,071,960.67	-	-	-	-	1,071,960.67

合计	5,750,613.42	1,495,011.72	-	883,047.42	-	6,362,577.72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支出	1,783,723.93	1,528,062.29	397,973.74	-	2,913,812.48
排污权使用费及交易费	292,472.78	-	61,508.88	-	230,963.90
合计	2,076,196.71	1,528,062.29	459,482.62	-	3,144,776.3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支出	1,024,183.42	1,106,623.57	347,083.05	-	1,783,723.93
排污权使用费及交易费	415,490.53	-	123,017.76	-	292,472.78
合计	1,439,673.95	1,106,623.57	470,100.81	-	2,076,196.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40,309.33	1,030,438.82
递延收益	63,070.68	9,460.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37,527.67	455,629.15
合并调整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7,301,814.39	1,095,272.16
合计	17,242,722.07	2,590,800.7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46,272.43	730,616.40
递延收益	227,339.68	34,100.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70,013.07	535,501.96
合并调整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7,380,580.08	1,107,087.01
合计	16,024,205.26	2,407,306.3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57,666.40	641,856.81
递延收益	400,000.00	60,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2,559.80	117,383.97
合并调整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7,538,111.27	1,130,716.69
租赁负债	238,561.85	35,784.28
合计	13,216,899.32	1,985,741.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361,020.00	193,328.30	9,066,007.07
定期存单	20,621,416.69	20,300,388.89	-
合计	20,982,436.69	20,493,717.19	9,066,007.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6	6.17	6.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3	3.72	3.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3	0.81	0.90

注：上表2024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2 次/年、6.17 次/年和 4.96 次/年。2024 年 1-6 月，受客户付款周期安排影响，客户年中回款相对较少，导致 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偏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9 次/年、3.72 次/年和 3.43 次/年，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0 次/年、0.81 次/年和 0.73 次/年，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增加导致 2023 年末总资产上升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269,222.21	16.52%	25,824,826.39	10.04%	22,673,240.01	10.81%
应付票据	61,747,452.09	27.36%	71,195,633.90	27.68%	55,880,646.91	26.64%
应付账款	63,631,257.48	28.20%	62,859,674.31	24.44%	40,133,863.98	19.14%
合同负债	3,517,539.88	1.56%	2,076,498.61	0.81%	3,705,148.43	1.77%
应付职工薪酬	5,225,892.83	2.32%	7,675,823.19	2.98%	5,792,645.82	2.76%
应交税费	4,569,697.01	2.02%	16,786,881.77	6.53%	13,726,242.99	6.54%
其他应付款	900.00	0.00%	6,499,095.49	2.53%	206,921.29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	0	0%	8,011,000.00	3.82%
其他流动负债	49,705,297.67	22.03%	64,329,796.24	25.01%	59,600,323.06	28.42%
合计	225,667,259.17	100.00%	257,248,229.90	100.00%	209,730,032.4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分别为 20,973.00 万元、25,724.82 万元和 22,566.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3%、98.63%和 98.58%，整体保持稳定。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18,022,000.01
抵押借款	34,029,222.21	23,824,826.39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3,240,000.00	2,000,000.00	4,651,240.00
合计	37,269,222.21	25,824,826.39	22,673,240.0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61,747,452.09	71,195,633.90	55,880,646.91
合计	61,747,452.09	71,195,633.90	55,880,646.91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410,980.87	96.51%	61,749,312.59	98.23%	39,043,622.61	97.28%
1-2年	1,428,027.89	2.24%	521,456.65	0.83%	429,296.25	1.07%
2-3年	425,460.23	0.67%	265,371.18	0.42%	110,351.78	0.27%
3年以上	366,788.49	0.58%	323,533.89	0.51%	550,593.34	1.37%
合计	63,631,257.48	100.00%	62,859,674.31	100.00%	40,133,863.9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非关联方	木浆采购款	4,728,589.04	1年以内	7.43%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3,320,194.69	1年以内	5.22%
浙江富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采购款	3,091,497.27	1年以内	4.86%
江西隆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900,275.00	1年以内	2.99%
衢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采购款	1,847,128.77	1年以内	2.90%
合计	-	-	14,887,684.77	-	23.4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非关联方	木浆采购款	7,857,140.20	1年以内	12.50%
衢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采购款	5,796,564.83	1年以内	9.22%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289,592.54	1年以内	3.64%
杭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597,875.70	1年以内	2.54%
济宁丽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424,478.65	1年以内	2.27%
合计	-	-	18,965,651.92	-	30.1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3,233,632.23	1年以内	8.06%
浙江正利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采购款	2,771,879.62	1年以内	6.91%
济宁丽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114,928.75	1年以内	5.27%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木浆采购款	1,831,074.13	1年以内	4.56%
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采购款	1,595,095.07	1年以内	3.97%
合计	-	-	11,546,609.80	-	28.77%

注: 上述公司按单体口径披露, 未按同一控制下合并。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517,539.88	2,076,498.61	3,705,148.43
合计	3,517,539.88	2,076,498.61	3,705,148.4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9,195.49	91.09%	206,021.29	99.57%
1-2年	-	-	-	-	900.00	0.43%
2-3年	-	-	900.00	8.91%	-	-
3年以上	900.00	100.00%	-	-	-	-
合计	900.00	100.00%	10,095.49	100.00%	206,921.2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	-	19.79	0.20%	156,317.32	75.54%
员工代垫款	-	-	9,175.70	90.89%	49,703.97	24.02%
其他	900.00	100.00%	900.00	8.91%	900.00	0.43%
合计	900.00	100.00%	10,095.49	100.00%	206,921.2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党建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其他-党建工会经费	90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	-	900.00	-	100.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学未	公司员工	员工代垫款	9,175.70	1年以内	90.89%
党建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其他-党建工会经费	900.00	2-3年	8.91%
代扣代缴社保款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9.79	1年以内	0.20%
合计	-	-	10,095.49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代缴社保款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85,569.30	1年以内	41.35%
李德松	公司员工	应付暂收款	31,234.00	1年以内	15.09%
孙五生	公司员工	应付暂收款	31,234.00	1年以内	15.09%
吴冰	公司员工	员工代垫款	22,569.21	1年以内	10.91%
沈栋梁	公司员工	员工代垫款	14,214.93	1年以内	6.87%
合计	-	-	184,821.44	-	89.3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6,489,000.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6,489,000.00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252,162.09	22,619,986.27	24,790,990.01	5,081,158.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261.10	1,594,747.80	1,834,344.42	142,664.48
三、辞退福利	41,400.00	22,689.20	62,019.20	2,07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75,823.19	24,237,423.27	26,687,353.63	5,225,892.8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58,095.67	41,082,511.49	39,488,445.07	7,252,162.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550.15	2,791,612.60	2,523,901.65	382,261.10
三、辞退福利	20,000.00	153,946.75	132,546.75	41,4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92,645.82	44,028,070.84	42,144,893.47	7,675,823.1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22,669.92	34,600,516.44	34,865,090.69	5,658,095.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838.45	2,383,303.22	2,378,591.52	114,550.15
三、辞退福利	-	81,000.00	61,000.00	2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032,508.37	37,064,819.66	37,304,682.21	5,792,645.8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02,879.60	19,941,449.24	22,118,709.63	4,925,619.21
2、职工福利费	-	1,320,948.06	1,320,948.06	-
3、社会保险费	122,746.22	896,153.09	928,575.30	90,324.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499.04	808,102.30	830,161.82	87,439.52
工伤保险费	13,247.18	88,050.79	98,413.48	2,884.4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50,757.00	350,75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36.27	110,678.88	72,000.02	65,215.1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252,162.09	22,619,986.27	24,790,990.01	5,081,158.3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4,717.93	37,064,929.48	35,456,767.81	7,102,879.60
2、职工福利费	-	1,473,304.81	1,473,304.81	-
3、社会保险费	93,059.28	1,504,650.24	1,474,963.30	122,746.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740.02	1,382,622.39	1,363,863.37	109,499.04
工伤保险费	2,319.26	122,027.85	111,099.93	13,247.1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82,924.00	682,92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318.46	356,702.96	400,485.15	26,536.2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658,095.67	41,082,511.49	39,488,445.07	7,252,162.0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0,272.97	31,039,412.97	30,934,968.01	5,494,717.93
2、职工福利费	-	1,311,985.74	1,311,985.74	-
3、社会保险费	84,704.13	1,527,548.38	1,519,193.23	93,059.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347.03	1,328,577.47	1,319,184.48	90,740.02
工伤保险费	3,357.10	198,970.91	200,008.75	2,319.2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85,111.00	585,11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7,692.82	136,458.35	513,832.71	70,318.4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922,669.92	34,600,516.44	34,865,090.69	5,658,095.67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77,930.20	5,379,174.61	7,757,646.5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897,357.82	3,376,382.68	3,847,592.29
个人所得税	35,875.43	5,561,916.51	251,616.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10.47	270,038.25	363,231.97
房产税	556,384.11	994,945.03	747,138.46
土地使用税	482,855.58	832,588.72	328,182.72
印花税	75,525.21	102,531.50	73,443.92
教育费附加	43,090.64	161,363.01	214,315.98
地方教育附加	28,727.09	107,575.35	142,877.31
其他	40.46	366.11	197.72
合计	4,569,697.01	16,786,881.77	13,726,242.9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08,515.72	266,470.03	433,658.10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49,296,781.95	64,063,326.21	59,166,664.96
合计	49,705,297.67	64,329,796.24	59,600,323.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829,266.95	25.34%	1,147,968.93	32.13%	2,071,495.21	4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8,251.52	73.90%	2,425,220.30	67.87%	2,387,868.80	53.55%
合计	3,247,518.47	100.00%	3,573,189.23	100.00%	4,459,364.01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是 445.94 万元、357.32 万元和 324.75 万元，包括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摊销完毕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57%	37.96%	38.73%
流动比率（倍）	1.74	1.60	1.73
速动比率（倍）	1.22	1.20	1.29
利息支出	487,888.74	908,861.65	814,566.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48	104.41	73.46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 倍、1.60 倍和 1.7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20 倍和 1.22 倍，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8.73%、37.96%和 33.57%。总体来看，公司盈利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87,823.69	26,877,324.99	34,267,67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1,782.84	-37,028,769.19	-16,094,74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4,745.84	10,994,837.03	15,147,509.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5,146,347.11	820,319.79	33,554,999.5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20.91	33,805.66	32,91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60	-	23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3	656.23	76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1.74	34,461.89	33,91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65.17	21,746.01	23,67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1.32	4,233.48	3,76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13	2,615.04	1,95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89	3,179.62	1,09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0.52	31,774.16	30,48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78	2,687.73	3,426.7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26.77 万元、2,687.73 万元及-1,838.78 万元。2023 年，公司考虑到木浆等原材料价格整体处于低位而适当增加了采购，因此 2024 年上半年票据到期付款金额增大，导致 2024 年 1-6 月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 2023 年有所增长，使得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7.00	46,496.35	45,879.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2	82.30	6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8	8.03	19.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4.70	46,586.69	45,96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88	3,393.22	1,69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7.00	46,896.35	45,87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5.88	50,289.57	47,57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8	-3,702.88	-1,609.47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9.47 万元、-3,702.88 万元和-471.18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多，主要系当年衢州东大 2 号线项目建设支出较多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1.5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	2,400.00	2,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	3,801.52	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	2,62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4.47	82.04	6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47	2,702.04	1,08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7	1,099.48	1,514.7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4.75 万元、1,099.48 万元和-224.4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分配股利等。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70.23 万元、50,457.29 万元和 25,079.99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林贤福	华大海天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6.73%	2.95%
吕德水	华大海天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7.06%	2.24%
宜启新	林贤福持有 29.454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00%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衢州东大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大海天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意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圣牧卫浴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德水弟弟吕仁木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吕仁木配偶郑羽轩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技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大同持股 3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杭州裕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大同配偶虞媛立持股 20%, 张大同配偶虞媛立的姐姐虞建娥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张大同配偶虞媛立的姐姐虞小燕持股 20% 的企业
杭州滨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大同配偶虞媛立的父亲虞光荣持股 40%, 张大同配偶虞媛立的姐姐虞建娥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鑫业苗木场	张大同配偶虞媛立的父亲虞光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富阳鲁绿苗木专业合作社	张大同配偶虞媛立的父亲虞光荣持有 20% 权益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杭州杰达仪表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儿子闻达的配偶沈欣怡的父亲沈坚江持股 3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杭州捷和盛仪表有限公司	叶雪芳儿子闻达的配偶沈欣怡的父亲沈坚江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叶雪芳配偶的弟弟闻满红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叶雪芳配偶的弟弟闻满红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福建华冠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传勤持股 90%, 潘传勤配偶王丽玉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华冠(福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华冠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 的企业
福建力天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华冠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 的企业
福建共与和律师事务所	潘传勤担任高级合伙人
中辉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潘传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贝舒(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潘传勤女儿潘超颖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潘传勤配偶王丽玉担任监事的企业
柏澍(福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潘传勤女儿潘超颖的配偶刘坤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潘超颖担任监事的企业
柏澍(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潘传勤女儿潘超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潘超颖担任监事的企业
多纯宠物用品(福州)有限公司	潘传勤女儿潘超然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潘超颖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宝海产干品经营部	潘传勤配偶的弟弟王文宝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南通乐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吕杭配偶赵静峰的姐姐赵静飞曾持股 1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4 年 3 月持股变更为 10% 并担任监事, 其配偶的母亲俞珍珠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志春	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张大同	董事、副总经理
戴李宗	独立董事
叶雪芳	独立董事
潘传勤	独立董事
吕杭	监事会主席
杨小芳	职工代表监事
朱金金	监事
夏桂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彭彩霞	财务总监

除上述列示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前述范围的自然人，亦是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杨小波	公司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0 月离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林春梅	公司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离职的监事	2021 年 11 月离任公司监事
付玉芳	公司报告期后离职的监事	2024 年 11 月离任公司监事
雷德华	公司报告期后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注：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是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润畅数码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被华大海天吸收合并，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杭州清蔚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林贤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2 月注销
杭州奇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吕德水弟弟吕仁木曾经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吕仁木配偶郑羽轩曾经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3 年 7 月注销
玉环乔月卫生洁具商行	吕德水弟弟吕仁木曾担任负责人的主体	2022 年 10 月注销

上海腾淞工贸有限公司	吕德水弟弟吕仁木曾经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9 月注销
上海锐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吕德水弟弟吕仁木曾经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4 年 11 月注销
上海锐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公司	吕德水弟弟吕仁木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024 年 11 月注销
杭州滨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张大同配偶的姐姐虞建娥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主体	2023 年 8 月注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独立董事叶雪芳曾担任副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6 月离任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雪芳的配偶闻廉鸿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3 月离任
舟山市华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雪芳儿子的配偶的父亲沈坚江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8 月注销
海南中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潘传勤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1 年 3 月离任
福建省肿瘤医院	潘传勤女儿潘超然配偶的父亲林伟曾担任副院长的单位	已于 2024 年 6 月退休
杭州红鼎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小芳持股 5%并担任监事,其配偶周宝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5 年 1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林贤福、吕德水、李晓军、蔡碧瑜	房屋租赁	168,000.00	336,000.00	359,368.24
林贤福	房屋租赁	23,100.00	46,200.00	32,963.47
合计	-	191,100.00	382,200.00	392,331.7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报告期内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39.23 万元、38.22 万元和 19.11 万元。</p> <p>①关联租赁的交易概况及必要性</p>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桐庐县，为便于业务开展，吸引人才，公司选择杭州市滨江区租赁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办公场所问题，一方面可以降低非流动资产占比，改善资产结构和质量，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因购置办公场所而需承担过高的固定资产购置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故直接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建筑物的交易作价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天）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悦江商业中心 33004 室	360.37	2.55	2.55	2.55
2	悦江商业中心 33005 室	106.67	1.19	1.19	1.19

注：为简便计算，租金含税单价计算方法为合同约定当年含税租金/房屋面积/365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单价保持稳定。根据“58同城·房产”等公开渠道检索到该房屋所在区域的租赁价格情况，悦江商业中心的租赁单价根据具体所处的楼层、面积、朝向、装修等不同，价格区间在1元/平方米/天-2.9元/平方米/天不等。公司前述关联租赁定价系参考周边租赁价格确定，与周边市场价较为接近，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534,318.95	3,833,004.83	3,594,730.3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林春梅、吴雄彪	1,900,000.00	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林贤福、李晓军	2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林贤福	11,000,000.00	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林贤福	8,000,000.00	2022年8月23日至2032年8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关联担保合同下不存在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林贤福	90,300.00	-	-	房屋租赁款
吕德水	50,400.00	-	-	房屋租赁款
李晓军	25,200.00	-	-	房屋租赁款
蔡碧瑜	25,200.00	-	-	房屋租赁款
小计	191,100.00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贤福、吕德水分别向公司归还资金拆借款利息 1.63 万元和 1.33 万元，合计 2.96 万元，该利息款项系 2021 年度公司向林贤福拆出资金 91.22 万元、公司向吕德水拆出资金 75.62 万元用于支付浙江大学的离岗创业费用。报告期前，林贤福、吕德水已全额归还拆借款本金及部分利息共计 167.89 万元，剩余部分利息 2.96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收回。公司统一按日计算资金占用金额，并参考资金出借方同期实际贷款利率、对应的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报告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贤福曾以其自有资金为公司代垫业务提成费用共计 47.50 万元。2022 年 12 月，公司将该笔费用归还至林贤福。该笔费用占 2022 年净利润比例为 0.92%，占比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所需相应授权和审批权限。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以及监督管理都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数码纸基新材料在手订单数量约 5,307 万平方米，水性墨材料在手订单数量约 460 吨，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在手订单数量约 1,630 吨，公司在手订单合计约 4,946 万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18,353.30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8,350.07 万元。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53,159.73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继续承租关联方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房产用于分、子公司办公使用，关联租赁金额为 19.11 万元。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持续研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

2024 年 11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前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024 年 11 月，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原公司监事付玉芳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股东会选举吕杭、朱金金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了杨小芳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0 月，公司副总经理雷德华因退休从公司离职。2024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对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有一笔 1,000 万元银行借款到期归还，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新增一笔 1,000 万元银行借款。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8,643.14
净利润	3,684.18
研发投入	1,206.06
所有者权益	48,98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68.00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78.14
减: 所得税影响数	6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4.60

2024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为 53,723.13 万元, 净利润为 6,362.0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090.71 万元。公司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有一定下滑, 主要系: 2024 年 1 月, 衢州东大新产线投入试运行, 并于 2024 年持续处于调试阶段, 试运行期间生产出的试机纸销售均价较低, 导致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毛利下降; 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影响, 2024 年水性墨材料收入有所下降, 导致水性墨材料毛利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上升所致。

综上所述,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 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90,024.80	2024 年 7 月,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受理了衢州东大作为原告向被告安徽迈康医用包装有限公司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10 月, 法院判决基本支持衢州东大的诉讼请求。被告后续提起上诉, 要求衢州东大承担 90,024.80 元损失及相关费用等, 该案件已调解结案, 衢州东大已收到安徽迈康医用包装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及利息。	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90,024.8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前三季度	33,99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

2023年7月，公司客户江苏璞丽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400.00万元贷款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公司于同日向其转回261.79万元，余下的138.21万元作为客户支付的货款，该行为构成协助第三方转贷。除前述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协助第三方转贷或通过第三方获取贷款的情形。

公司上述协助周转贷款的行为无非法占用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江苏璞丽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按期向贷款行偿还了贷款，不存在违约行为。

针对上述协助第三方转贷的行为，公司已经对客户收款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银行贷款，彻底杜绝协助转贷行为。

2、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形，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实际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或银行存款进行差额找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涉及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供应商票据找零	找回票据	-	-	22.76
	找回银行存款	-	1.45	11.42

合计	-	1.45	34.18
-----------	----------	-------------	--------------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票据找零的业务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不规范事项，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内控管理，健全票据管理、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4 年起，公司已杜绝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票据找零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10394860.0	一种疏水吸油型纤维素基气凝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21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继受取得	-
2	201711459169.3	拓扑形复合膜热升华转印数码纸	发明	2021年4月2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继受取得	-
3	201711456966.6	柱形复合膜热升华转印数码纸	发明	2021年4月2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继受取得	-
4	201711457003.8	球形复合膜热升华转印数码纸	发明	2020年12月22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继受取得	-
5	201410842750.3	自粘性快干热升华转印数码布	发明	2019年3月12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6	201610749024.6	温敏粘性即干型热升华转印数码布	发明	2019年2月5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7	201610749969.8	即干型热升华转印数码纸	发明	2018年9月28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继受取得	-
8	201610749840.7	即干型热升华转印数码PP纸	发明	2018年9月28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9	201610756456.X	即干型热升华转印数码PET膜	发明	2018年9月7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10	201610799327.9	一种具有蓝色效应的云母钛金色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5月29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11	201610797756.2	一种具有蓝色效应的云母钛银白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4月27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12	201610737097.3	即干型高吸墨量热升华转印数码纸	发明	2018年1月12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继受取得	-
13	201410849229.2	自粘性快干热升华转印数码纸	发明	2017年2月1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14	201310320140.2	高吸墨量的热升华转印数码纸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15	201310320165.2	复合膜快干型热升华转印数码纸	发明	2015年9月30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继受取得	-
16	201110164697.2	中性笔用黑色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9月25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17	201110164680.7	中性笔用红色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7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18	201110164062.2	中性笔用蓝色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6月12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19	202020733103.X	一种双面气浮式烘箱热风循环系统的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20	201721875247.3	柱形复合膜热升华转印数码纸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继受取得	-
21	201721875312.2	拓扑形复合膜热升华转印数码纸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继受取得	-
22	201721875308.6	球形复合膜热升华转印数码纸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继受取得	-
23	201621032719.4	一种具有蓝色效应的云母钛金色颜料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24	201621032720.7	一种具有蓝色效应的云母钛银白颜料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25	201620978069.6	即干型热升华转印数码纸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8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26	201620978046.5	即干型高吸墨量热升华转印数码纸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8日	华大海天	华大海天	原始取得	-
27	201910700416.7	一种快干型热升华转印原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26日	衢州东大	衢州东大	原始取得	-
28	201811011697.7	一种可降解吸油型防油纸	发明	2021年5月14日	衢州东大	衢州东大	原始取得	-
29	201811010673.X	一种吸油型防油纸	发明	2021年5月14日	衢州东大	衢州东大	原始取得	-
30	201710858253.6	一种利用聚酯纤维高效造纸的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3日	衢州东大	衢州东大	继受取得	-
31	201610738436.X	温敏粘性即干型热升华转印数码纸	发明	2018年1月12日	衢州东大	衢州东大	继受取得	-
32	202323105831.9	一种转印纸整理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30日	衢州东大	衢州东大	原始取得	-
33	202320271843.X	一种伸缩性小的热升华转印原纸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衢州东大	衢州东大	原始取得	-
34	201821426821.1	阻隔型防油纸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衢州东大	衢州东大	原始取得	-
35	201921223910.0	快干型热升华转印原纸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衢州东大	衢州东大	原始取得	-
36	201821421042.2	吸油型防油纸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3日	衢州东大	衢州东大	原始取得	-
37	201821422540.9	可降解吸油型防油纸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9日	衢州东大	衢州东大	原始取得	-

注 1：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 10 年。

注 2：上述专利均不存在他项权利。

注 3：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中，除第 1 项、第 30 项系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处继受取得，第 31 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东大从全资子公司润畅数码处继受取得外，其余均系公司吸收合并润畅数码时承继润畅数码所持有的专利而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	-------	------	----	---------	----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270795.8	数码热转印纸基烫化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1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411183985.6	一种 pH 触发的核壳纳米酶嵌入式聚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1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311783104.X	一种可控降解的聚乳酸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311783102.0	一种纳米酶催化快速降解的聚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422225982.6	固色载墨型数码热转印纸基烫化膜	实用新型	-	等待初审	-
6	202410042136.2	一种高透明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410022259.X	一种无氟防油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年3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411270807.7	一种固色载墨型烫化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411270805.8	一种新型纸基烫化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3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0	202411270803.9	一种 PE 淋膜纸基烫化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1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311449360.5	一种热升华转印纸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年1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2	202310144355.7	一种伸缩性小的热升华转印原纸	发明	2023年5月23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13	202422225991.5	一种固色载墨型烫化膜	实用新型	-	等待初审	-
14	202422225990.0	一种新型固色载墨纸基烫化膜	实用新型	-	等待初审	-
15	202422225985.X	一种固色载墨型的 PE 淋膜纸基烫化膜	实用新型	-	等待初审	-
16	202411805081.2	一种无氟防水防油纸的制备方法	发明	-	等待初审	-
17	1-2024-06656	一种防止装饰纸凹版印刷用红色油墨跑色的组合物及应用	发明	-	-	-
18	2024/07099	一种具有慢吸水涂层结构的无塑纸基烫画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	-	-

注 1：上述第 17、18 项为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境外专利。

注 2：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第 1-5 项、第 17-18 项申请人为华大海天，第 6-16 项申请人为衢州东大。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	----	-----	------	------	------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海天	作 登 字 : 11-2010-F-1473 号	2010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华大海天	-

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他项权利。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54395371	16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Richeer	RICHEER	24782934	16	2018-06-28 至 2028-06-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	Richeer	RICHEER	24782935	2	2018-10-21 至 2028-10-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4		RICHOL	12400977	16	2015-03-21 至 2025-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润畅	8393813	2	2021-06-28 至 2031-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润畅	8236915	16	2021-04-28 至 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HDHT	8135969	16	2021-04-21 至 2031-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HDHT	8135926	2	2021-03-21 至 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图形	8116042	2	2021-03-21 至 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H	8116098	16	2021-06-07 至 2031-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华大海天	8116062	2	2021-03-21 至 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华大海天	8116107	16	2021-03-21 至 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衢东大	9919274	16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图形	9918651	16	2022-11-21 至 2032-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	018775877	16	2023-01-31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16		/	018903605	16	2023-11-03 至 203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	018775636	16	2023-01-28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注：上述商标均不存在他项权利。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
- 2、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及订单金额超过 700.00 万元的采购订单；
- 3、借款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担保银行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担保最高融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银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述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华大海天，2022.1.1-2022.12.31）	苏州印美达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码纸基新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润畅数码，2022.1.1-2022.12.31）	苏州印美达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码纸基新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2023.1.1-2023.12.31)	苏州印美达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码纸基新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2024.1.1-2024.12.31)	苏州印美达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码纸基新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2023.3.1-2023.12.31)	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常州华彩顺	无	水性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24.1.1-2024.12.31)	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7	销售合同 (2022.1.1-2022.12.31)	广东华彩顺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2023.1.1-2023.12.31)	广东华彩顺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2024.1.1-2024.12.31)	广东华彩顺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2022.1.1-2022.12.31)	天津华彩顺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2023.1.1-2023.12.31)	天津华彩顺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2024.1.1-2024.12.31)	天津华彩顺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销售框架协议 (2021.1.1-2022.12.31)	Electronic Sign Supply Corp.	无	数码纸基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销售框架协议 (2022.7.1-2025.12.31)	Electronic Sign Supply Corp.	无	数码纸基新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合作框架协议 (2020.1.1-2024.1)	XARION INDUSTRIES INC. (注1)	无	数码纸基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销售框架协议 (2023.12.1-2028.11.30)	XARION INDUSTRIES INC.	无	数码纸基新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销售合同 (2022.1.1-2022.12.31)	广西智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2023.1.1-2023.12.31)	广西智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销售合同 (2024.1.1-2024.12.31)	广西智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	销售合同 (2022.1.1-2022.12.31)	广西中林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销售合同 (2023.1.1-2023.12.31)	广西中林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销售合同 (2024.1.1-2024.12.31)	广西中林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3	销售合同	山东尚品世	无	水性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2.8.1-2022.12.31)	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24	销售合同 (2023.1.1-2023.12.31)	山东尚品世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5	销售合同 (2022.1.1-2022.12.31)	南京瀚润	无	数码纸基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6	销售合同 (2023.1.1-2023.12.31)	南京瀚润	无	数码纸基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7	销售合同 (2024.1.1-2024.12.31)	南京瀚润	无	数码纸基新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8	销售合同 (2022.1.1-2022.12.31)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9	销售合同 (2023.1.1-2023.12.31)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0	销售合同 (2023.6.1-2024.12.31)	杭州斑斓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水性墨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 1：报告期内，菲律宾企业 XARION INDUSTRIES INC.委托货代公司 TWIN J DRAGON MARKETING SERVICES 与公司签署订单并从公司采购产品。公司名义客户为 TWIN J DRAGON MARKETING SERVICES，实际客户为 XARION INDUSTRIES INC.。2024 年 2 月开始，XARION INDUSTRIES INC.已停止通过 TWIN J DRAGON MARKETING SERVICES 下单，以自身名义与公司签署订单；

注 2：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同履行情况，下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甘肃华羚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干酪素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甘肃华羚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酪蛋白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上海建发纸业有 限公司	无	木浆	777.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山东加林国际贸易 发展有限公司	无	木浆	1,33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山东加林国际贸易 发展有限公司	无	木浆	99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山东加林国际贸易 发展有限公司	无	木浆	90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山东加林国际贸易 发展有限公司	无	木浆	1,50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杭州华锦进出口 有限公司	无	木浆	830.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海南新业进出口 有限公司	无	木浆	1,30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海南新业进出口 有限公司	无	木浆	2,282.5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海南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木浆	825.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海南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木浆	780.0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木浆	1,509.00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无	木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采购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嘉兴浙宇贸易有限公司	无	钛白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无	1,400.00	2023.4.27-2024.4.12	抵押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32015	华大海天	交通银行桐庐支行	1,000.00	2023.10.26-2024.10.24	抵押	正在履行
				1,000.00	2024.4.10-2025.1.11	抵押	正在履行
2	衢州 2019 年高抵字 0438 号	衢州东大	中国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1,000.00	2021.4.20-2022.4.19	抵押	履行完毕
3	衢州 2019 年高抵字 0438-1 号	衢州东大	中国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4	0120902606-2022 年衢江(抵)字 0077 号(注 1)	衢州东大	工商银行衢江分行	700.00	2022.5.19-2023.4.27	抵押	履行完毕
				610.00	2022.5.24-2023.4.27	抵押	履行完毕
				490.00	2022.5.25-2023.5.25	抵押	履行完毕
5	0120902606-2023 年衢江(抵)字 0126 号(注 2)	衢州东大	工商银行衢江分行	1,400.00	2023.4.27-2024.4.12	抵押	履行完毕
6	0120902606-2024 年衢江(抵)字 0038 号	衢州东大	工商银行衢江分行	900.00	2024.4.15-2025.3.18	抵押	正在履行
				500.00	2024.4.19-2025.4.16	抵押	正在履行

注 1: 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 该合同下全部业务由 0120902606-2023 年衢江(抵)字 0126 号最高

额抵押合同承接，该合同失效；

注 2：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该合同下全部业务由 0120902606-2024 年衢江（抵）字 0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承接，该合同失效。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571XY202102216102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等	应收票据	2021.7.21-2022.7.20	履行完毕
2	571XY202102216103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等	应收票据	2021.7.21-2022.7.20	履行完毕
3	080C51620220005201	杭州银行桐庐支行	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工业厂房，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25390 号	2022.10.18-2025.10.18	正在履行
4	33100620230104929	农业银行桐庐支行	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工业厂房，浙（2020）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15833 号	2022.12.21-2025.12.20	正在履行
5	20232015	交通银行桐庐支行	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工业厂房，浙（2022）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18452 号	2023.8.2-2026.8.2	正在履行
6	0120902606-2022 年衢江（抵）字 0077 号（注 1）	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91 号	2022.5.9-2029.5.9	履行完毕
7	衢州 2019 年高抵字 0438 号	中国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工业用房，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20075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20076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20077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120078 号；土地使用权，衢州国用（2014）第 08280 号、衢州国用（2014）第 08281 号	2019.12.6-2022.11.30	履行完毕
8	衢州 2019 年高抵字 0438-1 号	中国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机器设备	2019.12.6-2022.11.30	履行完毕
9	0120902606-2023 年衢江（抵）字 0126 号（注 2）	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481 号	2022.5.19-2029.5.19	履行完毕
10	0120902606-2024 年衢江（抵）字 0038 号	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浙（2024）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8 号	2023.4.27-2033.4.27	正在履行
11	0920100017730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等	应收票据	2022.7.5-2032.7.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2	33100620200029545	农业银行桐庐支行	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浙（2019）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20189号	2020.4.29-2022.9.28	履行完毕

注1：自2023年4月24日起，该合同下全部业务由0120902606-2023年衢江（抵）字012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承接，该合同失效；

注2：自2024年3月7日起，该合同下全部业务由0120902606-2024年衢江（抵）字003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承接，该合同失效。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华大海天	杭州中正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800.29	2021.10.15-2022.6.22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衢州东大	衢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729.26	2022.2.23-2022.11.20	履行完毕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华大海天	浙江富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4,543.60	2024.2.25-2025.8.18	正在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林贤福、吕德水、宜启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贤福、吕德水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宜启新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与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本人/本企业承诺，除公司外，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p>

	<p>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p>5、本人/本企业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林贤福、吕德水、宜启新、陈志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如下书面承诺：</p> <p>一、除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p> <p>三、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p>

	<p>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p> <p>四、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六、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华大海天、林贤福、吕德水、宜启新、陈志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挂牌公司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主体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2、公司承诺依法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依法履行职权，不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公司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4、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涉及上述事项的违规情形，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承诺未能履行而给投资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二）林贤福、吕德水、宜启新、陈志春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主体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如有）不存在以下任一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1）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如有）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公司代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如有）偿还债务；（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p>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林贤福、吕德水、宜启新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大海天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华大海天、林贤福、吕德水、宜启新、陈志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林贤福、吕德水、宜启新、陈志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林贤福 吕德水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贤福


吕德水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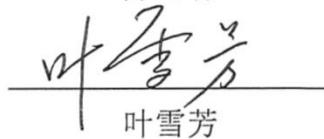

林贤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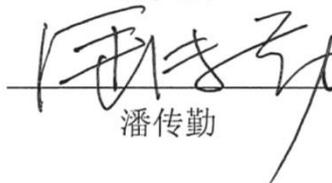

吕德水


陈志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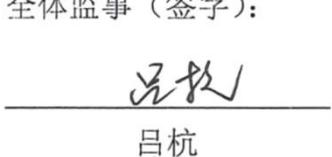

张大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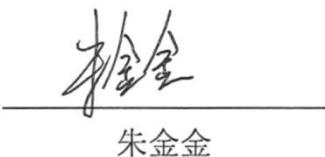

戴李宗


叶雪芳


潘传勤

全体监事（签字）：


吕杭


朱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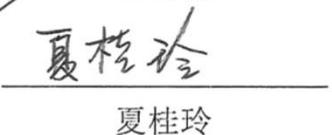

杨小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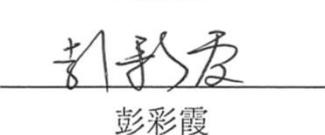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贤福


吕德水


张大同


夏桂玲


彭彩霞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贤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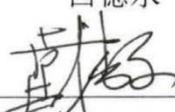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林贤福	吕德水	陈志春
_____		_____
张大同	戴李宗	叶雪芳

潘传勤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吕杭	朱金金	杨小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林贤福	吕德水	张大同
_____	_____	
夏桂玲	彭彩霞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林贤福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名：	<u>王建海</u>	<u>孙泉</u>	<u>马忆南</u>
	王建海	孙泉	马忆南
	<u>何海畅</u>	<u>董辰昱</u>	<u>俞栋淳</u>
	何海畅	董辰昱	俞栋淳
	<u>杜一帆</u>	<u>廖磊</u>	<u>赵一铭</u>
	杜一帆	廖磊	赵一铭

项目负责人签名：鄢让
鄢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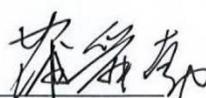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邵潇潇


蒲舜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2015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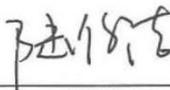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6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 陆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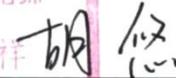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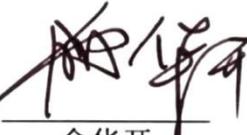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1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 祥 33090011 胡 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